2021年

深圳市
政府采购制度汇编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

编者按

政府采购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就是要推动政府采购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性、更加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各单位大力支持配合下，市财政局在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打造政府采购“深圳样本”方面花了大力气、下了大功夫；在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促进反腐倡廉，助力深圳 “双区”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使我市各政府采购参与方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深刻理解领会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法治意识，提升政府采购业务能力，市财政局采购办根据我市政府采购工作需要，汇编了本材料，供大家查阅、学习之用。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使用说明

本汇编共分成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规章

本部分内容主要为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是各政府采购参与主体应把握的基础内容。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篇

本部分内容主要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文件。

第三部分 业务管理篇

本部分涵盖了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制度文件，包括优化营商环境、集采目录及品目管理、评标定标分离管理、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编制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信息管理、工程类项目采购管理等。

第四部分 综合管理篇

本部分内容主要为各政府采购参与主体需重点关注的制度文件，分别适用于采购人（预算单位）、招标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

本汇编仅涉及公开的制度文件。若相关政策有变动，以政府公告为准。

本汇编封底附有深圳政府采购制度汇编专栏二维码，最新政策可直接扫码查看。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1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节选)……3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52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68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79

7．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97

8．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115

9．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141

10．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146

1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149

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158

1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178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篇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194

15．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203

16．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46 号) …… 208

17．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 214
18．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 216
19．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 14 号) …… 218
20．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226
2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深财购〔2020〕 39 号) …… 230
22．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管理及数据统计等工作的通知

(深财购〔2020〕 12 号) …… 236

▼ 节能环保

23．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

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 31 号)…… 238
2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 19 号)…… 242
25．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 18 号)…… 243
2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244
2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246
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 51 号) …… 247

29．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 2006〕90 号) ····· 250

30．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 2004〕 185 号) ····· 252

31．深圳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深财购〔 2019〕 37 号)····· 254

▼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3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 2021〕20 号) ····· 256

3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 2021〕 19 号) ····· 260

34．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深财购〔 2021〕24 号) ····· 262

第三部分 业务管理篇

▼ 优化营商环境

35．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66

3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财办库〔 2021〕 14 号) ····· 285

37．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 2019〕 38 号) ····· 287

38．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库〔2020〕29 号) …… 291
39．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 号) …… 293
40．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深财购〔2021〕 31 号) …… 294
4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终止物业管理预选供应商库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财购〔2020〕 51 号) …… 301
42．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纺织品类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财购〔2020〕20 号) …… 302
43．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预选供应商库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财购〔2020〕 17 号) …… 303
44．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深财购〔2021〕 10 号) …… 306
45．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府购〔2020〕 24 号) …… 308
46．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财规〔2020〕2 号) …… 311
47．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网上商城上架应急防疫物资的通知
(深府购〔2020〕8 号) …… 315
48．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财购〔2020〕8 号) …… 317
49．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 (深财购〔2019〕44 号) …… 318

50．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财购〔 2019〕42 号) ····· 320

▼ 集采目录及品目管理

5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的通知 (深财购〔 2020〕60 号) ····· 322

52．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2021 年版)》的通知

(深财购〔 2020〕 55 号) ····· 328

▼ 评定分离管理

5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财规〔 2020〕 1 号) ····· 341

54．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特定品目表》的

通知 (深财购〔 2020〕 61 号) ····· 347

▼ 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编制管理

55．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1〕22 号) ····· 349

56．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 2020〕 123 号) ····· 358

5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 2016〕205 号) ····· 359

58．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施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362

59．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分值比重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财购〔 2021〕21 号) ····· 364

60．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2020 年版)》

的通知 (深财购〔 2020〕24 号) ····· 365

61．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

(深财购〔 2018〕 33 号) …… 382

▼ 采购合同管理

62．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财购〔 2019〕43 号) …… 383

63．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电商、竞价、家具三类政府采购

项目标准合同文本的通知 (深财购〔 2018〕 34 号) ……387

64．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工作的通知

(深财购〔 2016〕26 号) …… 402

65．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开展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的通知 (深财购〔 2012〕7 号) …… 405

▼ 采购信息管理

6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 2017〕86 号) …… 407

67．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 2015〕 135 号) ……410

68．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

的通知 (深财购〔 2020〕27 号) …… 416

69．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深财购〔 2015〕 19 号) …… 436

▼ 工程类项目采购管理

70．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437

7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

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 2020〕770 号) …… 438

72．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

(深府〔 2015〕73 号) ····· 440

▼ 其他

73．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 2015〕 1 号) ····· 456

74．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2023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通知

(深财购〔 2021〕22 号) ····· 461

7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保险类政府采购项目引入保险经纪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财购〔 2020〕2 号) ····· 465

76．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 (深财购〔 2019〕 58 号) ····· 466

77．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政府采购文件的通知

(深财购〔 2019〕 53 号) ····· 471

78．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机构改革后市本级相关单位购买公务机票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财购〔 2019〕26 号) ····· 472

79．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13-2018 年政府采购失效文件的通知

(深财购〔 2019〕 15 号) ····· 474

80．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安全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 (深财购〔 2017〕48 号) ····· 476

第四部分 综合管理篇

▼ 采购人

81．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 2016〕99 号) ····· 483

82．深圳市财政局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采购管理的通知…… 489
8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1号) …… 492
84．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20〕 18号) …… 494
8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财购〔2019〕27号) …… 497

▼ 招标机构

86．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 512
87．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9〕4号) …… 517
88．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 …… 522
89．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在线登记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信息的通知(深财购〔2018〕22号) …… 526

▼ 评审专家

90．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 198号) …… 528
9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535
92．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9〕 3号) …… 539

93．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的通知

(深财购〔 2017〕49 号) ····· 548

94．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现场管理的通知

(深财购〔 2016〕 32 号) ····· 551

▼ 供应商

9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6〕 125 号) ····· 558

96．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5〕 150 号) ····· 561

97．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财库〔 2007〕 1 号) ····· 562

98．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通过非现场方式受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的通知

(深财购〔 2020〕 5 号) ····· 564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 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

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

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六）废标的原因；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 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

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

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 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

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 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 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 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将评审报

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 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

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

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 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编节选)

第三编 合同——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四百六十三条 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性质、 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予以解释。

第四百六十七条 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四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四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 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第四百七十四条　要约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五条 要约可以撤回。要约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六条 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第四百七十七条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要约被拒绝；

（二）要约被依法撤销；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四百七十九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四百八十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一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四百八十二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四百八十三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四条 以通知方式作出的承诺，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第四百八十五条 承诺可以撤回。承诺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八十六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七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四百八十九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四百九十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第四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

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二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第四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

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百九十九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百零三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五百零四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第五百零五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第五百零六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百零七条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零八条 本编对合同的效力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五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

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 由债权人负担。

第五百一十二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五百一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五百一十四条 以支付金钱为内容的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以实际履行地的法定货币履行。

第五百一十五条 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 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

第五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行使选择权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标的确定。标的确定后不得变更，但是经对方同意的除外。

可选择的标的发生不能履行情形的，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不得选择不能履行的标的，但是该不能履行的情形是由对方造成的除外。

第五百一十七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享有债权的，为按份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负担债务的，为按份债务。

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第五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为连带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为连带债务。

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 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五百一十九条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

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第五百二十条 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该债务人可以依据前条规定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

第五百二十一条 连带债权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受领债权的连带债权人，应当按比例向其他连带债权人返还。

连带债权参照适用本章连带债务的有关规定。

第五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第五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四条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

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 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五百二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五百二十七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据前条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九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五百三十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是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三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第五百三十五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

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第五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四十条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四十一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五百四十二条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五百四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第五百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五百四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第五百四十八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五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一）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第五百五十条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　由让与人负担。

第五百五十一条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

的，视为不同意。

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第五百五十三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第五百五十四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是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五百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六条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五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一）债务已经履行；

（二）债务相互抵销；

（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四）债权人免除债务；

（五）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五百五十八条 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 旧物回收等义务。

第五百五十九条 债权债务终止时，债权的从权利同时消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六十条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

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第五百六十一条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

第五百六十二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五百六十四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五百六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六十七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六十八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五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五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五百七十一条 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第五百七十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第五百七十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五百七十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是，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第五百七十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第五百七十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八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五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其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五百八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第五百八十七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九条 债务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债务人可以请求债权人赔偿增加的费用。

在债权人受领迟延期间，债务人无须支付利息。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五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由违约方负担。

第五百九十二条 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第五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

第五百九十四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扫一扫查看全部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

权、 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五）行政拘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

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

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 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

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 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归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 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

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 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

明。

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七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

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中 “二 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 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 日内，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 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 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 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

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 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1998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2 月27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二十七项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平交易，推进廉政建设，保护政府采购参加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适用本条例。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依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纳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工程项目，其招标投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节俭高效、诚实信用、物有所值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监察、审计、市场监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其职责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和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集中采购事务和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探索政府采购体制创新，发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作用，支持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发展。

第六条 政府采购实行计划管理。采购人不得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受理政府采购计划以外的政府采购。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标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政府采购不得超标准进行采购。

第七条 政府采购以集中采购为主， 自行采购为辅。实行集中采购的，应当进入政府集中采购平台。

本条例所称集中采购，是指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施的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规定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但是其中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经市主管部门认定有组织采购能力的采购人，可以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自行组织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参照本条例规定自行采购。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采购预算、规模等因素每年制定市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各区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本区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八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的措施，支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低碳经济以及循环经济产品，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发展。

前款所称的强制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内采购货物或者服务。

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优先采购措施或者强制采购措施。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和完善全市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推广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条 推行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专业化和职业化管理制度。市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执业资格的标准对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第二章 政府采购参加人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参加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等。

第十二条 采购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行行政首长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二）根据预算编制本单位的政府采购计划并实施；

（三）提出政府采购需求并确认采购文件；

（四）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五)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验收、结算、付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

(七) 负责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八) 法律、法规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制定，建立健全集中采购操作规程；

（二）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并参与验收；

（三）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并参与验收；

（四）为政府集中采购平台提供场所、 网络、信息和咨询服务；

（五）对进入政府集中采购平台的采购项目实施效益评估；

（六）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和评审质量进行跟踪管理；

（七）负责受理并协调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八）建立政府采购数据信息库，进行市场调查和价格分析；

（九）法律、法规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受主管部门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管理全市统一的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合同备案，建立和管理供应商库并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本条例所称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

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责由本条例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采购；

（二）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质量进行评价；

（三）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送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资料；

（四）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进行答复，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前款所称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五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政府采购信息；

（二）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竞争；

（三）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提供采购相关资料；

（二）按照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

（三）配合采购项目验收；

（四）接受有关质疑、投诉的调查取证；

（五）履行社会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的，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二）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

（三）解答有关评审工作的询问或者质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参加人及其相关人员与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认为其他采购参加人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其回避。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价、跟标采购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当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其具体标准由市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经同级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 四项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经公示且无异议后方可批准。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申报程序和具体办法由本条例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三）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前款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以谈判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三）为了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适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市场货源充足，竞争充分的；

（二）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 因采购人过错造成延误的；

（三）适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经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竞价方式采购：

（一）属于通用类项目，标准统一；

（二）市场货源充足，竞争充分；

（三）采用最低价评审方法。

前款所称竞价方式采购，是指公开发布信息，由供应商竞价，按照最低价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跟标采购方式采购：

（一）情况紧急；

（二）采购需求与被跟标项目一致；

（三）被跟标项目签订合同日期在跟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且市场价格波动不大；

（四）公开招标成本较高。

前款所称跟标采购，是指采购人为满足紧急需要，以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并管理的跟标信息库为依据，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要求并已依法完成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纳入跟标信息库：

（一）采购活动由国家、广东省或者本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采购标的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且中标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三）采购项目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节能环保要求和标准；

（四）货物类项目技术参数配置详细，或者服务类项目内容清晰。

采购人应当从跟标信息库中选择被跟标项目。

跟标信息库由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公开。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和本条例相关规定，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提出采购申报并明确采购

需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强制性标准和政府采购技术规范且不超过配置标准。

采购申报的具体程序和内容由本条例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

对受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机构不得转委托，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

采购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予以确认或者提出异议；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提出异议的，由主管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采购文件确认后，采购人不得提出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机构应当自采购文件确认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非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机构应当自采购文件确认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招标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重新公开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期间重新计算。

第二十八条 适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五日前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

（三）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三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并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

（五）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

(六)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采购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范围内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予以确认；

(八) 招标机构应当将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因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是终止采购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谈判供应商；

(二)招标机构在谈判开始日五日前向谈判供应商发出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开始日前提交应答文件；

(三) 招标机构应当组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且不少于三人；

(四) 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谈判报告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评审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对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予以确认；

(六) 招标机构应当将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第三十条 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 适用竞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招标机构在竞价开始日三日前公布采购文件，并明确竞价规则；

(二) 符合竞价条件的供应商根据竞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三) 竞价采购应当以竞价有效期内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二条 适用跟标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布跟标采购公告和被跟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二)公告无异议的，采购人可以直接与被跟标项目供应商按照被跟标项目采购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公告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推行预选采购制度。预选采购的管理办法由本条例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创新、节俭、高效、透明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供应商、供货商场、网上电子商场等预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规定在预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鼓励探索和推行公务采购卡制度，在政府采购中逐步扩大公务采购卡结算的使用范围。具体办法由本条例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机构可以中止政府采购项目：

（一）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行为，需经整改后方可进行的；

（二）因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暂时无法进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机构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 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中止采购时间不得超过十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十日。 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主管部门同意，招标机构应当终止政府采购：

（一）采购价高于市场价，且明显不合理的；

(二)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将给国家、社会或者政府采购参加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导致采购无效的；

（三）因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采购任务无法实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机构应当在作出终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终止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予以撤销。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变更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第三十八条 长期货物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对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实行合同续期奖励机制。合同续期的提请、期限及评定的具体办法由本条例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之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和相关政府采购建议等反馈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第六章 质疑和投诉

第四十一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 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质疑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被质疑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质疑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就质疑事项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第四十二条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 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供应商。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是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认为政府采购活动损害自己权益的，可以向主管部门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和政府采购标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 二 ）编制本级政府采购计划并监督实施；

（ 三 ）依据本条例规定办理政府采购审批事项；

（四）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政府采购联席会议，建立协作机制，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活动，处理投诉和举报；

（五）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统计工作；

（六）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评审专家库，并对评审专家进行管理；

(七)组织对政府采购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培训和考核；

（八）指导和监督政府采购行业自律性组织；

（九）法律、法规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督检查制度，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市场监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和信息交换、共享平台。

政府采购参加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阻碍、抗拒检查。

第四十八条 下列政府采购事项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

（一）应当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

（二）应当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实行自行采购的；

（三）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四）延长长期采购合同期限的；

（五）在采购合同履行中，增加采购合同标的的；

（六）延长采购中止时间的；

（七）终止采购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活动出现异常情况时，主管部门应当对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警示。

第五十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建立诚信档案、制定行为准则等方式建立健全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管理考核机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受到处罚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应当纳入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对诚信守法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应当予以表彰。

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信息以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应当在市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或者其他媒体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发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政府采购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对检举和控告的事项经查实且重大的，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分并予以通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的；

（二）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

（三）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四）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五）未按本条例规定确定、确认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六）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时未经批准增加采购合同标的的；

（七）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八）未按本条例规定组织采购项目验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的；

（九）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一）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增加部分的采购无效。

第五十五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处分并予以通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三）将采购项目转委托的；

（四）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五）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

（六）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的；

（七）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八）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的；

（二）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

（三）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四）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五）将采购项目转委托的；

（六）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 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的；

（八）索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并记入评审专家诚信档案；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委托他人代替参与评审的；

（二）违反采购保密规定泄露采购信息的；

（三）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四）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 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六）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擅自增设政府采购项目批准或者增加批准程序、条件的；

（三）与采购参加人串通， 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四）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六）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中标、成交无效：

（一）规避集中采购或者公开招标的；

（二）超标准采购或者在政府采购计划以外实施采购的；

（三）未经批准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四）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 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五）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将采购项目转委托的；

（八）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确认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九）擅自委托他人代替参与评审的；

（十）违反采购保密规定泄露采购信息的；

（十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十二）行贿、索贿、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按照本条例规定中标、成交无效的，作如下处理：

（一）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签订采购合同，并撤销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二）已签订采购合同尚未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不得履行或者终止履行；

（三）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或者无法终止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书面答复、通知，包括电子邮件或者短信息。

本条例规定的公告，可以在指定网站发布。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下简称采购条例），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府集中采购平台是为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提供采购项目的计划承接、分派、申报以及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的操作平台。

受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委托，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管理全市统一的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维护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政府集中采购服务场所，制定统一的政府采购操作规程和统一的政府采购格式文本，提供政府采购数据信息查询及项目咨询等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通用类货物、工程、服务及其他实行预选采购制度的采购项目。制定集中采购目录应遵循立足实际需要、逐步扩大范围的原则。

第四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政府采购标准，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等项目的配置标准和采购项目的技术规范。政府采购标准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采购人不得超标准或超范围采购。

第五条 政府采购应当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通过预留采购份额、评审加分、评审价格扣除、履约担保等方式予以扶持。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监察、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参加的采购工作联席会议，通报政府采购工作情况，研究重大事项并处理重大争议。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政府集中采购合作机制和信息交换平台，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研究采购政策等。

前款所称的重大争议是指采购文件重大异议，定标重大争议以及其他复杂的投诉争议等。

第七条 政府采购参加人可以依法成立自律性行业组织。 自律性行业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维护采购行业和采购参加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学术研究、业务交流和咨询服务，并接受市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政府采购参加人

第八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的第一责任人。

采购人应当指定采购专责人员，协助政府采购第一责任人组织本单位政府采购事务以及实施本单位的自行采购，提出政府采购决策建议，负责本单位采购项目的申报审核、 内部控制、备案验收、采购监督等事宜。

第九条 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参与本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制定。

（二）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的采购并参与验收。

（三）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的采购及参与验收。

（四）对进入政府集中采购平台的采购项目实施效益评估。

（五）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和评审质量进行跟踪管理。

（六）受理并协调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协助投诉处理工作。

（七）参与并配合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管理政府集中采购平台、供应商库及政府采购数据信息库、跟标信息库等。

（八）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受区主管部门委托，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合同备案并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各新区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责由市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条 采购条例第七条第四款所称的经市主管部门认定有组织能力的采购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组织自行采购的专责机构。

（二）有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招标的能力。

（三）有健全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四）有与采购招标项目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采购人员。

（五）需采购的项目为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特殊专用设备和服务，且年度采购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六）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并按照采购条例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政府采购操作流程实施。

主管部门应当对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等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采用快捷通道，实行后评估制度。

第十一条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抽取。 因行业或者技能等特殊要求，专家库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可选专家，可聘请相关行业具有专业知识或者技能的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市主管部门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对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区主管部门协助市主管部门对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代表和招标机构的经办人以及评审专家等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顾问等。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其他与供应商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二）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三）为采购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

（四）其他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第十四条 招标机构的经办人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申请回避的， 由主管部门受理。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其他采购参加人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申请回避以及申请供应商回避的， 由招标机构受理。招标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对招标机构作出的回避决定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 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对采购人提出的非公开招标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采购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需要公示的，应当由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不计入审批期限。

第十六条 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 申请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

第十七条 因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致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但符合下列情形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二）招标文件公布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

（三）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第十八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需要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机构应当在公开招标失败的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开招标过程的说明。

（二）参与公开招标供应商名单。

（三）公开招标失败的原因及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对招标机构提出的非公开招标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 日内予以审批。

第十九条 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

（一）经依法认定不宜集中采购的涉密项目。

（二）由政府确认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需要即时确定供应商的。

（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无法通过集中采购程序产生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四）项目已经按规定程序集中采购，但无法产生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五）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而申请自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包括自行采购的具体请求、采购项目情况、 自行采购理由、潜在供应商数量及价格等情况的申请书或者说明材料。

（二）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二）项情形的，应提供相关部门作出的涉密、应急、抢险救灾项目的认定材料。

（三）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项情形的，应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无法集中采购的说明及理由。

（四）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项情形的，应提供项目采购过程材料。

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自行采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预算、项目主要内容、成交供应商征集筛选情况、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交货期或者完工期等信息，

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集中采购一般程序

第二十二条 政府集中采购按照采购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本章其他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实行计划管理，采购计划应当根据已批准的采购预算进行编制，采购项目应当依照采购计划组织实施，并按照采购结果办理采购支付。

推行采购项目预审制度，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第三评审方对项目预算金额、实际需求进行核算和评审。

第三评审方是指按照采购项目的特殊需求， 由主管部门邀请评审专家、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方组成的临时独立评审小组。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采购预算、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本单位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明确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方式等具体内容。

（二）项目和资金符合政府采购预算的安排。

（三）相同品目的项目归并编列。

（四）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有市场调查报告或者论证结论。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计划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属于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计划下达后三个月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平台申报。逾期未申报的，主管部门可冻结采购人采购计划的预算指标。

推行批量集中采购制度，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批量集中采购的管理制度和配套规程， 由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按照品目类别定期汇集政府采购计划，实施规模采购。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根据经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设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

（三）项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和采购数量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四）合同内容的主要条款。

（五）拟设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定标方法等。

招标机构对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采购需求应当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重大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应当进行核查；采购需求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类别，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向招标机构进行采购申报，并报送下列申报材料：

（一）经核准的采购计划。

（二）采购需求。

（三）采购进口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提供采购进口审批文件。

（四）采用须经审批的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提供审批文件。

（五）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招标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竞价文件、跟标采购公告等。采购文件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或者在预算金额之下制定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九条 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对采购需求有重大争议的，招标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组织论证并公开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和征求意见的时间不计入编制采购文件的时间，但不得超过十五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延长十日。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者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招标机构对采购人逾期未确认且未向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

采购人提出异议的， 由主管部门交招标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解释。主管部门自收到招标机构的解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需要调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处理时间，但调查取证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应当根据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修改采购文件。

第三十一条 采购文件可以规定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一，但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一万元。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

第三十二条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组织实施采购，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标准、格式文书等具体操作规程。

第二节 公开招标和非公开招标程序

第三十三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前十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在投标截止前十五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第三十四条 编制招标文件应当增加价格因素在政府采购评审中的权重，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与项目等级不相适应的资质要求，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等有违公平竞争的规格标准或者技术条款。

（二）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指定品牌或者原产地，要求制造商对某个项目特定授权。

（三）根据某个企业或者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四）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等条件作为合格供应商资质条款。

（五）其他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

资格核查标准、评标标准、分值权重等评审要求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第三十五条 招标文件不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确认招标文件的时间为招标文件确认时间。

招标文件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的时间为招标文件确认时间。

第三十六条 招标机构应当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七条 采购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的评标定标分离原则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 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予以确认。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的情况进行符合性核查。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工程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服务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价格权重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

（二）定性评审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 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三）最低价法。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或者比例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自定法。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抽签法。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招标机构组织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

（三）竞价法。由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的定标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不确定的，招标机构应当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理时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价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结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的，视为确认。

第四十四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的名单。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一）项内容的公示，可以在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核查后进行。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招标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四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的，招标机构应当将替补中标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替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十六条 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供应商可以通过以下方法产生：

（一）采购人从特定范围供应商中推荐。

（二）招标机构从特定范围供应商中公开征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第四十七条 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招标机构应当组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八条 适用竞争性谈判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应不少于三轮。谈判小组应当于每一轮谈判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

项目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预算金额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变更，有其他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第三节 预选采购程序

第四十九条 预选采购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产生一定数量的预选供应商，采购人在采购具体项目时从预选供应商中按规定的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金额的一种采购组织形式。预选供应商包括协议供应商、资格供应商、供货商场、 网上电子商场、战略合作伙伴等。

第五十条 以下情形可以适用预选采购：

（一）通用类采购项目。

（二）属非通用类采购项目，但通过一次性招标采购不能确定标的物单价、数量或者合同金额的。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五十一条 预选采购项目适用以下程序：

（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制定预选采购项目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产生一定数量的预选供应商，并建立预选供应商库。

（三）通用类预选采购项目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预选供应商签订预选采购协议；其他预选采购项目， 由采购人与预选供应商签订预选采购协议。

（四）采购人从预选供应商库中按规定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金额。

（五）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预选采购项目、采购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第五十二条 预选采购项目采取以下方法从预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直接选购法。 由采购人在预选供应商库中按照确定的价格直接选购。

（二）抽签法。采购人从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预选供应商中通过抽签产生成交供应商。

（三）竞价法。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采购公告，符合条件的预选供应商参与响应，通过至少一轮的谈判或者报价，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方法。

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加强对预选供应商的管理，建立预选供应商遴选和退出机制。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预选供应商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预选供应商分级分类管理、考核、奖惩以及诚信档案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预选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预选供应商履约情况、服务质量和价格水平等方面的管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应当报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在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五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成员应当具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本单位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以及其他第三评审方参加验收。

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组织者承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参与验收的，其费用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承担。

第五十六条 采购人申请采购合同支付的，应提交资金支付申请以及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按照规定应进行合同备案的，应当提供合同备案证明。

主管部门应当在采购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后五个工作日 内予以审核并进行支付。

第五十七条 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履约时间和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应当逐步推行公务采购卡制度，具备公务采购卡结算条件的采购项目应当实行公务采购卡结算。政府会议及公务住宿接待定点采购、政府公务车定点加油、维修及保险业务、商场供货或者小额零星采购等，采取公务采购卡方式结算。

市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务采购卡管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公务采购卡的使用范围，规范公务采购卡的使用、支付及结算行为。

第五十九条 优质服务合同是指在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合同。对优质服务合同的供应商可以实行续期奖励机制。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的，由采购人在原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续期项目进行履约评价，重大采购项目应邀请第三评审方进行履约评价并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出具履约评价报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履约评价报告作出合同是否续期的决定。主管部门决定续期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将履约评价和续期合同的情况予以公示。

优质服务合同可续期二十四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第六章 质疑和投诉

第六十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下列事项认为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一）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三）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四）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 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

（五）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六）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七）供应商认为自 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供应商的质疑或者投诉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第六十二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二）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三）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四）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 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六十三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供应商投诉应当实名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有明确的投诉诉求。

（二）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三）有合理的事实与理由。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已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六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三）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 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

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 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二）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三）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四）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聘请社会有关人士担任政府采购监督员，政府采购监督员对政府采购有监督权和建议权，对

发现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报主管部门处理。

其他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控告和检举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经主管部门查实，实名书面举报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的，从挽回损失的金额中按照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比例进行奖励，但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十万元。

第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进入被检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人员。

（三）查阅被检查单位相关资料。

（四）参加被检查单位召开的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会议。

（五）采用复印、复制、录音、摄影、摄像、记录等形式收集有关资料。

（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予登记保存。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十八条 主管部门对下列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施重点检查，并纳入主管部门的考核体系：

（一）采购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

（二）有质疑、投诉或者改变评审结果的项目。

（三）公开招标失败转为非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

（四）集中采购转为自行采购的项目。

（五）有组织能力的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

（六）应该公开招标而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

（七）其他监管部门转来的政府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监察、 审计等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开展联合检查。

第六十九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结合日常监管及专项检查活动，定期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建立综合评价、动态管理制度，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择优汰劣，提高政府采购质量。考核评分结果与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数量及金额相联系，并作为下一轮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评审的重要因素。

第七十条 主管部门发现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属于采购条例第三十六条所规定情形的，应当停止支付采购款项、终止政府采购并撤销采购项目。

第七十一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数据信息库，将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数量和供应商履约评价等信息纳入信息库，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予以公开。设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制定采购需求、采购价格评比、采购评审加分等，可参考政府采购数据库的信息。

加强供应商诚信管理，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的供应商，应当列入诚信档案的黑名单，对其下轮投标进行评审扣分，要求合同续期的不予续期，并依照采购条例及相关规定，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二条 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及上报本级政府采购统计信息。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送政府采购统计信息及相关材料。

纳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其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定期进行统计、汇总，及时报送主管部门，相关数据纳入政府采购的统计范围。

第七十三条 对进入政府集中采购平台的采购项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协助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制定政府采购效益评估指标体系，对已完成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价格， 以及经济性、公平性、效率和效益等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主管部门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以罚款：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七）、（九）、（十）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五万元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八）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五万元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采购金额是指采购项目实际成交的金额；采购项目尚未成交的，项目预算金额为采购金额。

第七十五条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应当由主管部门取消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参与本市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记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处以罚款：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七）、（九）、（十）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

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万元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八）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于二十万元罚款。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

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程序和方法确定和使用预选供应商的。

（二）应当采用公务采购卡结算的项目不使用公务采购卡结算的。

（三）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采购人、招标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一）在开标前开启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投标供应商的。

（二）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三）向投标供应商泄露其他投标供应商名称、数量、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应当保密信息的。

（四）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者价格进行授意的。

（五）评审委员会成员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私自接触，影响招评标工作公正进行的。

（六）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属于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按照采购条例第六十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供应商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投诉，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在一年内累计两次投诉而无实据的。

（二）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投诉的。

（三）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四）投诉已经处理并答复完毕，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又提出投诉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第八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第八十五条 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过程中，发现采购参加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协议供应商，是指在协议有效期内直接向采购人提供通用类产品或者服务的供应商。

本实施细则所称资格供应商，是指具有谈判、竞价、抽签资格或者具备直接履约资格的供应商。

本实施细则所称供货商场，是指按承诺的优惠价格为采购人提供市场主流的通用类产品或者服务的实体商场。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上电子商场，是指在互联网上搭建的，可向采购人提供网上订购、线下配送、网上支付等业务并实现平台监管等功能的非实体商场。

本实施细则所称战略合作伙伴，是指对政府采购量大、 品牌优势突出，或者涉及政府重点扶持行业的采购项目，由一家或者多家合作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式。战略合作伙伴为采购人提供批量集中采购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或者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供货。

本实施细则第八章所称的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 进口产品采购和国际招标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八条 重大采购项目标准、评标定标规则，预选采购以及评审专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员等的管理办法， 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四）融资行为；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 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 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1 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指导和协调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自治 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第九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应当对其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指定媒体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的身份进行核验。

第十三条 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体应当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被篡改、不遗漏，不得擅自删除或者修改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指定媒体应当向发布主体免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得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收取信息查阅费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9 月 11 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 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 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 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 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 “以上” “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20 号 ）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六）公告期限；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二）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三）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资格预审邀请；

（二）申请人须知；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

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

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

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

评标总得分＝ F1 ×A1＋ F2 ×A2＋ …… ＋ Fn ×An

F1、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A2＋ …… …… ＋ An＝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 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 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 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 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 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足”， 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二）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三）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三）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四）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五）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六）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 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二）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五)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六）公示的期限；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 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八条 中央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业创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二条 国家对小型微型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 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和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放贷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延伸网点和业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普惠金融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家推动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九条 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分散风险、补偿损失需求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商业机构采集信息。

国家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评级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成本。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国家支持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简化中小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实现中小企业市场退出便利化。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

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依法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实施。

国家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及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支持，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

国家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创造条件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市场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营造中小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十九条　国家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 出 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教育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支持职业教育院校教师和中小企业技术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中小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十九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行为，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罚款、摊派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 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 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1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 2011 〕 181 号) 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扫一扫查询附件

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

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国发〔2012〕1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小型微型企业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受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影响，当前，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压力大、成本上升、融资困难和税费偏重等问题仍很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增强做好小型微型企业工作的信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当前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高度重视，增强信心，加大支持力度，把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作为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要科学分析，正确把握，积极研究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帮助小型微型企业提振信心，稳健经营，提高盈利水平和发展后劲，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

（二）落实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到 2015 年底并扩大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的技术类服务平台纳入现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将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 2013 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 2015 年

底。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逐步解决服务业营业税重复征税问题。结合深化税收体制改革，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研究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制度。

（三）完善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2012 年将资金总规模由 128.7 亿元扩大至 141.7 亿元， 以后逐年增加。专项资金要体现政策导向，增强针对性、连续性和可操作性，突出资金使用重点，向小型微型企业和中西部地区倾斜。

（四）依法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基金收益、捐赠等。 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150 亿元，分 5 年到位，2012 年安排 30 亿元。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地方、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处于初创期的小型微型企业等。鼓励向基金捐赠资金。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向基金捐赠资金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个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政府采购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当安排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18%的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等服务。

（六）继续减免部分涉企收费并清理取消各种不合规收费。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已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部分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取消一批各省（区、市）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涉及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做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大对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监督检查的力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完善涉企收费维权机制。

三、努力缓解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困难

（七）落实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对达到要求的小金融机构继续执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商业银行应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科学合理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定价机制，在合法、合规和风险可控前提下，由商业银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对创新型和创业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优先予以支持。建立小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制度，落实已出台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政策，适当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进一步研究完善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有关规定，简化呆账核销程序，提高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金融债。支持商业银行开发适合小型微型企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统计监测。

（八）加快发展小金融机构。在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民间资本、外资、国际组织资金参股设立小金融机构的条件。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到中西部设立村镇银行。强化小金融机构主要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市场定位，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引导小金融机构增加服务网点，向县域和乡镇延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改制为村镇银行。

（九）拓宽融资渠道。搭建方便快捷的融资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小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推进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发挥债券市场对微观主体的资金支持作用。加快统一监管的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步伐，为尚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配置资源的服务。逐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和短期融资券等发行规模。积极稳妥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等融资工具，完善创业投资扶持机制，支持初创型和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商铺经营权质押、商业信用保

险保单质押、商业保理、典当等多种方式融资。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积极发展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加快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为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创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

（十）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用担保服务。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继续执行对符合条件的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政策，加大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支持力度，鼓励担保机构提高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担保收费。引导外资设立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担保机构，加快推进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试点工作。积极发展再担保机构，强化分散风险、增加信用功能。改善信用保险服务，定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扩大服务覆盖面。推动建立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风险分担机制。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十一）规范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融资服务。除银团贷款外，禁止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开展商业银行服务收费检查。严格限制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以及大型企业变相转贷现象，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传销等违法活动。严格禁止金融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研究制定防止大企业长期拖欠小型微型企业资金的政策措施。

四、进一步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发展和结构调整

（十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扩大安排用于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小型企业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安全生产与经营条件等。各地也要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十三）提升小型微型企业创新能力。完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参与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标准制定。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向小型微型企业转移扩散技术创

新成果。支持在小型微型企业集聚的区域建立健全技术服务平台，集中优势科技资源，为小型微型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撑服务。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大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开放研发试验设施。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重点提高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的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信息技术企业、通信运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加快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在小型微型企业的推广应用，鼓励各类技术服务机构、技术市场和研究院所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十四）提高小型微型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以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加强宣传和培训，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试点，开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专利辅导、专利代理、专利预警等服务。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创新积极性。

（十五）支持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和文化产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充分利用国家科技资源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技术创新，鼓励科技人员利用科技成果创办小型微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培育和支持 3000 家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和辅导，鼓励创办小企业，努力扩大社会就业。积极发展各类科技孵化器，到 2015 年，在孵企业规模达到 10 万家以上。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推动产业升级，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和服务方式。

（十六）切实拓宽民间投资领域。要尽快出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促进民间投资便利化、规范化，鼓励和引导小型微型企业进入教育、社会福利、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商贸流通等领域。各类政府性资金要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

（十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浪费严重的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加快淘汰落后

技术、工艺和装备，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和产业转移等获得新的发展机会。

五、加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开拓市场的力度

（十八）创新营销和商业模式。鼓励小型微型企业运用电子商务、信用销售和信用保险，大力拓展经营领域。研究创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办展机制，促进在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等方面取得突破。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加强工贸结合、农贸结合和内外贸结合。建设集中采购分销平台，支持小型微型企业通过联合采购、集中配送，降低采购成本。引导小型微型企业采取抱团方式“走出去”。培育商贸企业集聚区，发展专业市场和特色商业街，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出口产品标准的培训。

（十九）改善通关服务。推进分类通关改革，积极研究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担保验放、集中申报、24 小时预约通关和不实行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制度等便利通关措施。扩大“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适用范围。扩大进出口企业享受预归类、预审价、原产地预确定等措施的范围，提高企业通关效率，降低物流通关成本。

（二十）简化加工贸易内销手续。进一步落实好促进小型微型加工贸易企业内销便利化相关措施，允许联网企业“多次内销、一次申报”，并可在内销当月内集中办理内销申报手续，缩短企业办理时间。

（二十一）开展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作为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将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企业等全部纳入保税监管范围。

六、切实帮助小型微型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二）支持管理创新。实施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计划，重点帮助和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加强财务、安全、节能、环保、用工等管理。开展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推广和标杆示范活动。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开展培训和会计代理服务。建立小型微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制度，支持管理咨询机构和志愿者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开

展管理咨询服务。

（二十三）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落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质量承诺活动。督促和指导小型微型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强制认证等准入管理，不断增强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大力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进 口国标准。加强品牌建设指导，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创建自主品牌。鼓励制定先进企业联盟标准，带动小型微型企业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和专业化协作配套水平。充分发挥国家质检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的辐射支撑作用，加快质量检验检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十四）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与服务，拓宽企业用工渠道。实施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以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每年培训 50 万名经营管理人员和创业者。指导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参与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等重大人才工程要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开展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职工社会保障政策。

（二十五）制定和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的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并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具体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 2014 年底。改善企业人力资源结构，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切实落实已出台的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提高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成功率。

七、促进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

（二十六）统筹安排产业集群发展用地。规划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地方各级政府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经济技术开

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要集中建设标准厂房，积极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对创办三年内租用经营场地和店铺的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

（二十七）改善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环境。建立完善产业集聚区技术、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等服务平台。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推动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品牌建设和专业市场发展，促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以培育农村二、三产业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建设工作。支持能源供应、排污综合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节能管理和“三废”集中治理。

八、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公共服务

（二十八）大力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到 2015 年，支持建立和完善 4000 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认定 500 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支持各省（区、市）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调动和优化配置服务资源，增强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资融资、管理诊断、检验检测、人才培训、市场开拓、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重点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质优价惠的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水平。

（二十九）加强指导协调和统计监测。充分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作用，明确部门分工和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政策评估，将小型微型企业有关工作列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年度考核范围。统计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调查统计工作，尽快建立和完善小型微型企业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意见的具体贯彻落实办法，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创造有利于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国 务 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深财购〔2020〕39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

自 2016 年底我市推行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试点改革以来，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 ）等文件精神，决定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定义

本通知中的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借其所获取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引导， 自主自愿。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进行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加强监督管理。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贷款利率等，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金融机构。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和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业务风险，财政部门不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参与主体

（一）供应商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已获得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二）金融机构

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在业务开展前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包括经办部门及联系人员信息；

2.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申请条件、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业务流程、审批时效、优惠承诺等；

3.对提供材料真实性、 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风险等事项的承诺；

4.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财政局对满足上述条件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予以公布。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市财政局反馈上月度融资业务情况。

（三）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融资账户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由采购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

（四）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五）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职责要求

（一）市财政局统筹做好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积极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搭建平台。市区财政部门要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协助金融机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融资回款账户控制，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转变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观念，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不得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要建立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定向服务，优化审查流程，简化审查手续，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要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

质高的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额度、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三）供应商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相关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应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合同的回款账户。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按融资协议约定归还贷款。

（四）采购单位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要配合金融机构锁定融资回款账户信息，不得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的其他账户， 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五)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工作，在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财政局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二)加强责任追究。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除按融资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视情节轻重，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金融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发布不实信息或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市财政局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或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资格。采购单位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由市财政局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三）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开通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定期发布并动态更新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信息、数据。市财政局按月统计各金融机构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数据，按照实际放贷规模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将数据对外公开并抄送市区财政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

七、其他事项

（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6〕44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更新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试点金融机构名单等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36 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工作的通知》(深财购函〔2019〕1625 号）不再执行。

（二）与《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中关于合同账户变更内容不一致的地方， 以本通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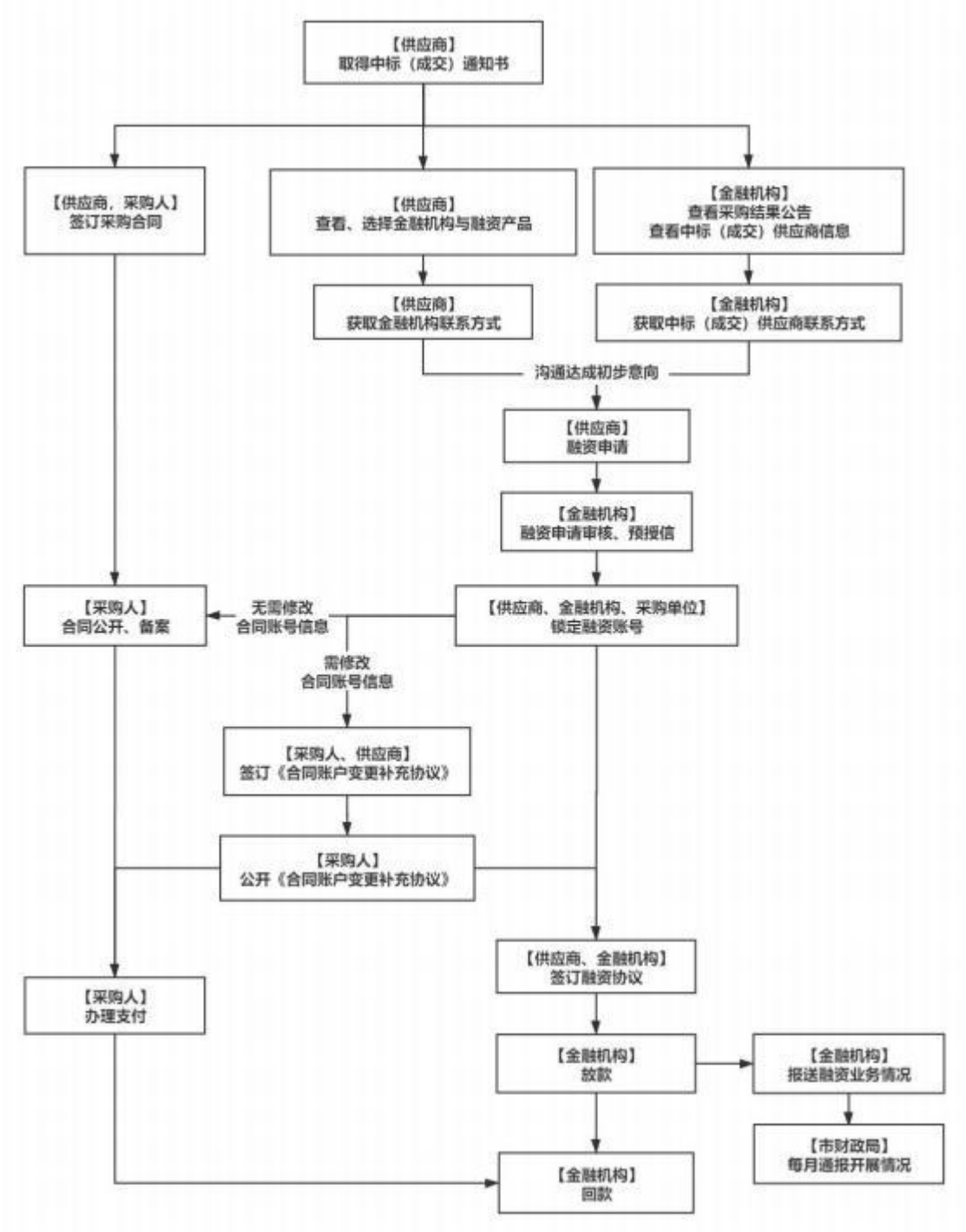
（三）有关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的业务流程、金融机构申请参考模板、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参考模板、业务统计数据等资料和信息，可到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专区”查询、下载。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线下业务流程



深财购〔2020〕12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管理及数据统计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以下简称订单融资）改革以来，在各参与订单融资改革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各相关金融机构）的支持下，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有效缓解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企业稳步发展。考虑到部分金融机构存在人员变更、业务方案调整等情况，结合《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财规〔2020〕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订单融资业务管理及数据统计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人员信息

请各相关金融机构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明确内部牵头负责订单融资业务的专责部门，将本单位分管领导、专责部门负责人以及具体对口联系人（各1名）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市财政局。在以后工作中，若出现人员变动情况，请及时反馈给市财政局。

请填写人员信息表（附件1），于2020年4月10日前，将电子表格发送至cgb@szfb.sz.gov.cn（以下简称指定邮箱）。

二、更新业务方案

为方便供应商及时了解订单融资信息，请各相关金融机构按照附件2格式更新本单位订单融资业务方案，于2020年4月10日前，将电子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如执行过程中，对业务方案进行了调整，请及时反馈给市财政局。

三、按时报送数据

请各相关金融机构按照附件 3 格式，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本单位上一月的订单融资新增业务数据（ Excel格式，下同）至指定邮箱。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全年订单融资业务数据汇总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报送市财政局， 同时将电子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2020 年第一季度订单融资数据，请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汇总报送至指定邮箱。

市财政局将以各相关金融机构报送的数据作为 2020 年市本级财政业务代理银行综合考评加分奖励的依据，并将对各相关金融机构的实际贷款规模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后对外公开。市财政局将通过随机抽查、挂网公开（公开格式详见附件 4 ）等方式核实各相关金融机构报送数据的真实性。请各相关金融机构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出现漏报、迟报、错报、误报数据 1 次的，市财政局进行口头提醒；出现 2 次的，约谈相应金融机构的部门负责人；出现 3 次的，书面通报并取消相应金融机构参与加分奖励的资格。

四、对外公开信息

我市出台的订单融资政策、相关文件通知、各相关金融机构的业务方案、业务数据等信息，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订单融资”栏目对外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

1.人员信息表

2.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方案（参考模板）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数据统计表（报送财政）

4.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情况表（对外公开）



扫一扫查询附件

深圳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

财库〔2020〕31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快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现就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先行先试。选择一批绿色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探索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强化主体责任。压实采购人落实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比重。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强化对政府工程采购、实施和履约验收中的监督管理，引导采购人、工程承包单位、建材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形成推进试点的合力。

（三）工作目标。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 2022 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

二、试点对象和时间

（一）试点城市。试点城市为南京市、杭州市、绍兴市、湖州市、青岛市、佛山市。鼓励其他地区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二）试点项目。 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政府采购工程。鼓励试点地区将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其他新建工程项目纳入试点范围。

（三）试点期限。试点时间为 2 年，相关工程项目原则上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竣工。对于较大规模的工程项目，可适当延长试点时间。

三、试点内容

（一）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市场供给情况和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方向等，结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制定发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根据试点推进情况，动态更新《基本要求》，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试点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对《基本要求》中的相关设计要求、建材种类和具体指标进行微调。试点地区要通过试点，在《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细化和完善绿色建筑政府采购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产品标准，形成客观、量化、可验证，适应本地

区实际和不同建筑类型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加强工程设计管理。采购人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根据《基本要求》编制设计文件，严格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设计文件中执行《基本要求》的情况。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工程中落实《基本要求》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同时，要积极推动工程造价改革，完善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充分发挥市场定价作用，将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增量成本纳入工程造价。

（三）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采购人要在编制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件，直接采购或要求承包单位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鼓励采购人采购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

（四）探索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可以选择部分通用类绿色建材探索实施批量集中采购。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定期归集采购人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开展集中带量采购。鼓励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采购绿色建材，强化采购全流程监管。

（五）严格工程施工和验收管理。试点地区要积极探索创新施工现场监管模式，督促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严格按照《基本要求》的规定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施工。工程竣工后，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

（六）加强对绿色采购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试点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大数据、 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试点工作，大胆创新，研究建立有利于推进试点的制度机制。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共同牵头做好试点工作，及时制定出台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试点实施方案印发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做好试点跟踪和评估。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动态跟踪和工作督导，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的难点堵点，对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关于《基本要求》具体内容、操作执行等方面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告。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定期组织试点情况评估，试点结束后系统总结各地试点经验和成效，形成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的全国实施方案。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统一各方思想认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主体预期。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试点示范效应。

附件：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

财政 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财库〔2020〕31号

扫一扫查询附件

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扫一扫查询附件

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扫一扫查询附件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 ）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 ） 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国办发〔2007〕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 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 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

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 5 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

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

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 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 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0 月 24 日



扫一扫查询附件

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ＯＯ四的十二月十七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深财购〔2019〕37号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见附件)。为做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现将该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请各单位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节能节水、环保低碳、循环再生等产品生产企业向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申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

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联合下发《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同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的通知》(深财购〔2013〕31 号) 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及〈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通知》(深财购 〔2018〕5 号) 停止执行。

专此通知。

附件： (略)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5 月 16 日

财库〔2021〕20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我们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库〔2019〕41 号 ）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

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突出产业提升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 基本原则。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严格农副产品产地认定，将政策支持范围聚焦在 832 个脱贫县，通过预留份额、搭建平台等方式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提升产品品质相结合，根据预算单位采购需求优化创新农副产品产销模式，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协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打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

(三) 主要目标。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以下简称 “832 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探索形成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模式，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全国大市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

(一)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脱贫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 “832 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积极推荐 832 个脱贫县产业

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 “832 平台”，优先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以及使用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供应商中推荐。对已入驻 “832 平台”的供应商重新核查，保留产品产地、增收效果符合要求供应商的平台销售资格。要依据供应商产量核定上架产品供应量，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 “832 平台”农副产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

（二）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自 2021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 “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 平台”在全国 832 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 “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加强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

（一）优化平台运营模式。“832 平台”结合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需求特点，设置需求订制、电子反拍、统采分送等交易模式，优化线上交易、支付、结算流程。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拥有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等资质的产品优先展示，培育脱贫地区优质特色品牌。加强供销全流程数据收集分析，将预算单位需求反馈脱贫地区，推广“农户+合作社+平台”的产销对接模式，促进脱贫地区产业优化升级。通过开设助销专区、发布滞销信息等方式，积极协助销售脱贫地区滞销农副产品。进一步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为企业、工会组织、个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提供便利条件，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社会参与度。

（二）严格供应商管理。“832 平台”应发布操作指引明确产品上架标准，制定完善产品价格、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严格供应商管理，建立价格监测、质

量监督、履约评价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质量检测，及时向社会公开产品成交价格、质检报告、承诺函、用户评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虚高、质量不达标和不履行承诺的供应商， 由 “832 平台”通过约谈、产品下架等措施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 由 “832 平台”提请有关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加强平台物流建设。“832 平台”依托产（销）地仓，积极探索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促进平台在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质检等环节标准化和规范化。脱贫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相关物流基础设施与“832 平台”对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四）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 平台”除按市场通行规则收取必要的产品检测费、支付通道费以及履约保证金外，不向供应商、预算单位收取交易费、平台使用费。编制操作手册，指引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活动，并提供工会福利发放等个性化服务，提升平台用户体验。根据供应商需求，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仓储物流等服务，提升供应商线上运营能力。基于农副产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信息，支持金融机构在线开展脱贫地区供应商融资、增信等服务。认真做好交易信息统计工作，为各级预算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财政部负责预算单位采购管理，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统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供销总社保障 “832 平台”建设运营。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采购管理，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脱贫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作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及时跟踪分析供应商推荐、产品检测、物流管理、品牌打造等相关工作实施进展及成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取得实效。

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乡村振兴局（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投身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中，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二、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 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 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三、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措施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地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 号 ）同时废止。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4 月 24 日

深财购〔2021〕24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好市、区各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市、区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一）关于账号开通

市、区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开通“预算单位管理账号”，未开通的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补充填报《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详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开通账号。“预算单

位管理账号”开通后，各预算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多个采购人账号，填写《采购人交易账号开通填报表》并在采购人管理系统（地址：cg.fupin832.com）系统中导入表格（详见附件 2 ）后直接生成采购人账号，采购人账号用于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网址：http://www.fupin832.com， 即 “832 平台” ）下单交易。鼓励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食堂食材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积极开通账号，通过 “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 二 ）关于预留份额

自 2021 年起，市、 区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 “832 平台”采购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鼓励市、 区各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 “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 三 ）关于填报要求

1.市本级各主管预算单位统筹所属下级预算单位、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地址：cg.fupin832.com）填报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预留比例不低于 20%）、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请各单位据实填报，不得漏报瞒报，不得填写虚假信息。

2.市本级各主管预算单位、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应当在 “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所属（所辖）预算单位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确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当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食堂外包或者已经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食堂食材供应商的预算单位，应按要求预留份额，并在 “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合作供应商）开通交易账号，在《采购人交易账号开通填报表》 中 “所属预算单位”填报相应预算单位名称后，交易金额计入预算单位年度采购总额；共用食堂的预

算单位，应当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除注明“无食堂”情况不须预留份额外，预留份额不能达到比例要求以及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明显不符合实际的单位，市、区财政部门予以严肃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四）关于工作衔接

各单位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请各单位做好政策解读，落实执行政策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优先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832 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纳入财政部门统计通报范围。请各单位做好工作衔接，在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任务的同时做好其他消费帮扶工作，财政部门鼓励各单位在保障“832 平台”预留份额可完成的情况下，通过多渠道购买消费帮扶产品。

（五）监督检查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同级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对交易完成情况定期通报，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纳入财政部门检查及评价范围。

（六）其他事项

各单位可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下载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如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系统平台请联系 400-1188-832，市财政局请联系 0755-83948195，0755-83938577。

附件：1.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2.采购人交易账号开通填报表

深圳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4 日

深财购〔2021〕24号

扫一扫查询附件

第三部分 业务管理篇

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要素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主动积极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驻深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考核标准，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工作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问责。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通过专项督察、日常督导、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服务平台，统筹协调市、区、街道相关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公用事业服务单位等为市场主体提供相关服务。

第八条 健全政企沟通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和诉求，保障市场主体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每年 11 月 1 日为深圳企业家日，共同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地发挥企业家作用。

第十条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交流合作，协同推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整体水平。

第二章 市场主体

第十一条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得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十二条 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管理。

第十三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深圳设立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

第十四条 允许具有国际通行资质资格的金融、税务、建筑、规划等境外专业机构和专业人才按照规定在深圳提供专业服务；放宽境外人员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

第十五条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探索推行商事登记行政确认制，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

充分应用网上服务资源，实行市场主体开办事项一网通办，推广应用电子证照、 电子签名，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化水平。

第十六条 公安、税务、社保和海关等部门应当整合设立登记、 印章制作、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各类市场主体开办事项，推动涉证照业务与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第十七条 推动市场主体年度报告涉及社保、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事项的“多报合一”制度。市场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涉及政府各相关部门已有的信息，

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共享，市场主体无需重复提交。

第十八条 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推动由企业和相关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第十九条 废除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实施歧视性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促进、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用事业服务等措施。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改造等项目，应当平等对待各种所有制市场主体。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不得订立显失公平条款，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应当平等，不得规定单方面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竞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排斥潜在投标人：

（一）事先确定供应商名单；

（二）设立预选供应商名录；

（三）采用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设置超出采购目的的资质、规模、注册地等非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支持人民法院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体重整费用保障基金，完善不良资产处置平台，为有市场价值的市场主体扩大投融资渠道，加速不良资产处置，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降低债务重组成本。

市场主体因重整取得的收入，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处理。应当减免税费的， 由相关机关依法予以减免。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解除对重整债务人或者重整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行为限制措施和非正常户认定，及时修复其信用信息并且将其从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中移除。

第二十四条 依法实行个人破产制度。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

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申请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

第二十五条 建立市场主体注销网上服务平台。实现市场主体注销全流程网上办理，并联办理社保、税务、商务、海关等市场主体注销业务。

市场主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或者未发生过债权债务关系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二十六条 依法实行市场主体除名和依职权注销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将其除名或者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遵守当地法律，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清单事项网上公开、网上申办、网上查询、网上投诉和网上答复，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全市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以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许可层级、许可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并将办理程序、许可范围、许可条件、有效期限等纳入办事指南。

第三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外，本市法规、规章原则上不再新设行政许可事项。但是，直接关系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共利益的事项除外。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方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事项。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解决的，不得采取行政许可方式进行管理。

对涉及市场主体的许可事项，可以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或者将审批改为

备案、告知承诺等方式；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第三十二条 持续优化行政许可条件，及时清理与许可目的不相适应和非必要的行政许可条件。

行政机关不得自行增设许可条件和许可环节，不得将法定许可依据之外的非强制性标准作为行政许可的条件和依据。

第三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 网上政务平台等载体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第三十四条 探索建立涉企政策综合协调审查机制，避免部门间政策冲突，实现涉企政策与企业发展需要相协调，增强政策实施效果。

第三十五条 完善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出台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符合公开条件的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统一发布，并通过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服务平台、 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 自助终端等渠道予以公开。

第三十六条 涉企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因形势变化或者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应当结合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为市场主体预留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

第三十七条 实行涉企政策集成服务模式，编制优惠政策清单，并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予以告知。

第三十八条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依申请的事项，应当按照要求分级分类进驻各级行政服务大厅，并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 口出证的原则，实施无差别办理。

探索建立政务服务首席代表制度，根据需要为市场主体提供错时服务、全天候服务、个性化服务。

第三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市政务服

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线上 “一网通办”。

第四十条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据共享与融合，简化办事流程；推广无人干预自动办理模式，实现系统全联通、数据全流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四十一条 政务服务事项采取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办理等方式一次申办、当场办理、限时办结，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需要市场主体补正相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在办理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使用、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度的具体办法和承诺书样式， 由相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申请人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许可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直接关系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需要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除外。

申请人在办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事项时，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的，应当即时办理。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或者相关决定，并实施相应的信用惩戒措施。

第四十三条 除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外，办理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时，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欠缺的申请材料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申请人主动申请并签订承诺书，办理部门应当先予收件，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关键性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非关键性申报材料有欠缺或者存在瑕疵，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书面承诺在办理部门作出决定前补齐补正的，办理部门应当先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完善政务信息归集、共享、交换和应用机制。政务服务部门应

当按照统一的规定和标准，向市、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归集数据，实现政务数据的共享交换和开放应用。

在办理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务事项时，应当优先应用政务共享数据。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

第四十五条 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市场主体在申请办理各类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务时可以选择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证明等电子材料，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办理机关不得要求另行提供纸质版本。

第四十七条 涉及颁发证照的事项，应当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正式环节；市场主体可以根据需要选择申领纸质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签发。

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证明等电子材料中提取的结构化数据可以作为政务服务和公用事业服务数据比对的依据，比对结果可以作为业务办理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证明事项；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但是，应市场主体需求，为提供便利而开具的证明材料除外。

可以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网络共享核验、行政机关内部核查获取的证明信息，以及可以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重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开展宣传辅导，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海关、税务等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全面充分享受各项减税、免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

第五十条 税务、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应当为市场主体缴纳税费提供下列便利措施：

（一）推动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减少市场主体缴纳次数和办理时间；

（二）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三）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在法定要求外原则上不再设置流转环节；

（四）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对市场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

(五)推行区块链发票和缴费凭证、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及其他电子票据、凭证的广泛使用；

（六）推动智慧税收大数据建设，探索涉税服务事项异地通办。

第五十一条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压减审批时间，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和统一监管方式。

第五十二条 建立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实行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分离；分类细化项目审批流程，按照投资主体、类别分别优化审批流程，确定审批阶段和审批事项。

第五十三条 取消房屋建筑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行政许可不得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作为前置条件；施工报建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五十四条 探索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第五十五条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制度。各区域管理部门和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雷击风险评估等区域评估。 区域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相关部门管理依据。

市场主体在已经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域建设工程项目的，可以不再单独开展前款相应评估、评审。

第五十六条 改革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已经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根据评价结果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制定重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管理名录。未列入名录的建设项目豁免或者简化环境影响评价。

第五十七条 建立口岸跨部门、跨区域管理协调机制，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 口”，推进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口岸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和清理口岸收费联动工作机制。收费主体应当公开收费目录和收费标准，不得在目录以外收取费用。

第五十八条 整合跨境贸易数据资源，综合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市场主体、监管部门等提供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创新口岸监管和服务模式，依法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和单证。

第五十九条 鼓励市场主体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通关手续，对于提前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相关容错机制处理。

第六十条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在市场主体登记服务平台中填写的手机号、电子邮箱、传真号、移动即时通讯账号等可以作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普惠式、智能化、便捷化的法律风险自测服务。

市发展改革、司法、商务等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强化涉外经营合规风险意识，支持和引导市场主体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第四章 经营环境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第六十三条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

调。

对适用例外规定制定的政策措施，应当向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报送备案。

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六十四条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涉及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的受理回应机制，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六十五条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维护信用信息安全。

第六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关应当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和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加强与税务、公安、民政、社保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单位的信息共享，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并行办理，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

推行不动产登记与水、 电、气变更联动办理， 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全部材料并推送至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并联办理相关业务。

第六十七条 市场主体在金融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贷款的，可以委托该金融机构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第六十八条 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各类高端紧缺人才，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各类用人单位一视同仁。

第六十九条 实行更加开放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支持市场主体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对引进符合条件的留学归国人才、外籍人才、港澳台专业人才，在医疗、社保、落户、税收、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支持，为海外人才停留居留、往返签证、 出入境通关提供便利。

简化外籍人才来深工作手续，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永久居留便利，对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给予相关市民待遇。

第七十条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引导有需求的市场主体通过用工余缺调剂开展共享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特点不能实行法定标准工时制度且符合特殊工时制度适用范围，经协商实行不定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七十二条 简化水、电、气申报服务办理流程，实现报装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压减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公用事业服务单位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办理水、电、气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等非必要前置条件。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报装水、 电、气需要在红线外新增配套设施建设的，由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负责投资建设。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涉及占用挖掘道路、占用城市绿地、伐移城市树木等审批事项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七十四条 供电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应当保障供电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市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年供电可靠率的监督，建立考核机制，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奖惩。

第七十五条 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不得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收费，不得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收费目录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供水、供电、供气、电讯、邮政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收费应当明码标价，减少收费环节，禁止违规收费。

第七十六条 市、 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产业用房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加大供应，强化监管，引导市场合理预期，促进产业用房租赁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第七十七条 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取消设立同类行业协会的数

量限制。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

第七十八条 鼓励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将住所设在深圳，取消其申请成立登记时业务主管单位的前置审批，简化注册流程，允许其在全球范围内吸纳会员，并参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七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通过中介服务机构代办行政许可、产业补贴、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用事业服务等事项，行政机关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前款中介服务事项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认证结果应当互通互认，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评估。

第五章 融资便利

第八十一条 支持金融机构拓展金融市场新功能，完善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国家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和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完善资本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第八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推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公益性融资服务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线上化、智能化、批量化投融资对接服务。

第八十三条 支持商业银行探索符合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生产经营需求的授信准入、风险评级、审查批准和贷后管理制度模式，提高市场主体信贷管理水平。

第八十四条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融

资便利。

第八十五条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合作，将市场主体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十六条 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支持依法收集利用政务信息等数据资源，提升征信服务和信用评级水平。

第八十七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贷款业务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设置不合理的授信条件；

（二）针对民营企业、 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门槛；

（三）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第八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服务收费透明度，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第八十九条 实行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实现市场主体在统一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

动产担保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本身及其未来的产品、收益、替代品等资产。

推动建立担保物处置平台，为债权人实现担保权益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失败项目提供一定比例的补偿。

第九十一条 支持商业银行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建立小微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缩短贷款审批时间。

第九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充分发挥保险增信功能，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保函业务，协助企业以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九十三条 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依法采用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九十四条 健全地方财政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机制，采用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风险分担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与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第九十五条 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产品互认，探索拓宽创新跨境金融业务。

第六章 规范监管

第九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九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

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智能监管方式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

第九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不同领域特点、风险等级和市场主体信用水平采取分类监管措施。对一般领域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对重要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但是，应当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

前款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具体办法， 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十九条 推进行政机关之间监管标准互通、执法信息互联、处理结果互认，严禁多头执法、越权执法、过度执法。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第一百条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行政机关应当优先采取说服教育、劝导

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纠正违法行为。

对市场主体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教育劝导后予以纠正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免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零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幅度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制定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的具体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未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具体标准的，不得实施处罚。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具体标准进行动态管理，并结合实际及时依法修订、废止。

第一百零二条 行政机关采用非强制手段和措施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不得随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要求市场主体配合实施行政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采取要求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促使市场主体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指导、提示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一）发布一般性的指导意见或者提出具体指导建议；

（二）制定、发布相关合同示范文本；

（三）对于市场主体容易疏漏的相关事项，通过发送提示信函等方式进行提醒；

（四）对有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进行规劝、约谈。

行政机关不得强制市场主体采用前款合同示范文本或者强制约谈企业负责人。

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对市场主体实施失信惩戒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失信惩戒具体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按照失信主体违法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分级、分类规定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第七章　权益保障

第一百零五条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除国家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外，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市场主体进行财力、物力或者人力摊派。

第一百零六条　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

第一百零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应当建立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依法公正处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民商事案件，有效解决生效裁判决定执行难问题，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者利用信用信息谋取私利等行为，严格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当立即予以更正或者撤销，并消除不良影响。

第一百一十条　市场主体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失信认定、失信记录与公示、失信惩戒措施不服，认为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三）超越法定职权；

（四）实施的失信惩戒措施明显过重；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于扰乱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或者侵害生产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依法处置，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

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财产。

第一百一十三条 需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处置涉案财物的，应当开具清单并送达法律文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查封、扣押的财产，由执法机关自行保管的应当采取妥善保管措施，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完善涉案财物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依法保护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股东、债权人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统一审判标准，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依法减少审前羁押性强制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商标、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和协调解决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鼓励市场主体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

第一百一十八条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加大对知识

产权侵权行为的行政执法力度。

对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从重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新业态保护机制，开展新型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完善互联网信息等数字知识产权财产权益保护制度，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新商业模式、体育赛事转播等重点产业领域及其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一百二十条 健全商事调解机制，推动通过调解方式公正高效解决商事争议。

支持涉外商事调解组织发展，吸收外籍和港澳地区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业务联系与交流，为市场主体解决涉外商事纠纷提供调解服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专业调解组织，在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房地产、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提供调解服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建立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提高依法调解能力，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

第一百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和指导法律专业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知识产权保护、股权设计、融资、税务、劳动用工、涉外纠纷等全链条的高水平法律服务。

推进海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律师参与境外投资决策、项目评估和风险防控的相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相关

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设置非必要服务办理前置条件、不履行红线外配套建设的责任、未公开收费目录清单或者违规收费的， 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或者未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实现、收费标准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有本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一百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办库〔2021〕14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印发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但部分地区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以入围方式设置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问题。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财政部决定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清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采购单位自查。2021年2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采购人应当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中央单位也要同步开展自查清理，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1 年 3 月 15 日到 3 月 31 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财政部也将对中央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待《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二)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精神，通过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设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财政部将于2月1日起开设举报邮箱mofhkx@126.com，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三）报送清理成果。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19 日

财库〔2019〕38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 “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

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 2020 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2019 年 7 月 26 日

财办库〔2020〕2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

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信息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 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六、 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 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办库〔2020〕23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深财购〔2021〕31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对标全球标杆城市，进一步优化本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1.坚决清理“三库”。严格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的有关规定，坚决清理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2.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排查事先确定供应商、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设置非必要条件等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采购人不得与特定企业签订含有优先采购、定向采购、技术参数倾斜等内容在内的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战略合作协议**。

3. 自主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采购人通过比选等方式自行设立、仅供本单位使用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库，不属于财办库**

〔2021〕14 号文的清理范围。

二、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4.建立“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2021年版)》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 (2020年版)》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贯彻落实 “负面清单”。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 (2021 年版)》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 (2020 年版)》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纳入对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范围，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6.按照“最少、必要”原则设置资格条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最少、必要”原则，依法设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三、进一步强化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内控管理

7.明确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核心，也是制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公开采购信息、组织质疑答复、开展履约验收等采购各环节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可以在相关环节引入采购代理机构和专家提供专业化代理及咨询服务，但不得将管理责任转嫁给采购代理机构和专家。

8.建立内部制衡机制。采购人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合理分设政府采购业务岗位，明确政府采购业务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科学配置配齐政府采购业务人员，建立轮岗交流制度以及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9.防范利益冲突。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工作人员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键环节和关键岗位，制定出台相应的行为规范，研究建

立利益申报、利益回避、从业限制、道德规范、监督与惩戒等方面的规定；定期开展防范利益冲突有关的教育和培训，有条件的可邀请纪检监察专家或业务骨干进行授课。

10.加强集采机构内部管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

四、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便利度

11.建立城市发展机会清单发布机制。将分散的政府采购信息汇总形成政府需求清单向全社会公开，促进政企双方供需有效对接，打造企业参与城市发展的“政企直通车”。各级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一揽子公开采购意向信息， 以便更多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采购信息，提早做好投标准备。

12.执行公开统一的制度规则。梳理汇总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通过互联网、办事窗口等渠道向社会发布，供各政府采购参加方免费下载(取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执行统一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采购规则、信息公开格式等。凡与统一规则不一致的，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纠正，并对相关责任单位作出处理或处罚。

13.简化证明材料。进一步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交的材料要求，探索实行 “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可以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验等方式进行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或证明。要最大限度简化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和形式要求，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

14.遏制不实声明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

件中明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允许观摩开标和试点远程评审。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开观摩开标的相关规定（包括身份登记、现场管理、保密要求等），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探索开展评审专家跨区远程评审。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16.深化订单融资改革。建立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产品展示、线上申请、审查审批、贷款发放、付款进度查询以及后续评价等全程一站式服务，提升服务精准度，更好缓解中小微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7.加快资金流转。各采购人要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原则上按月据实支付。**

18.鼓励支付预付款。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70%。

19.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停止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

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20.优化完善在线办理功能。打通国库支付系统和政府采购系统，方便供应商在线查询采购合同的款项支付情况；开通在线提交发票和付款申请的办理功能，采购人审核确认满足付款条件后，自动通知供应商在线提交发票，采购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付款申请，快速完成支付。升级和改造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实现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全程在线办理。

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21.切实发挥政策功能。采购人要在预算绩效目标中嵌入采购政策目标，将落实采购政策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完善预留支出比例、需求标准管理等采购政策落实机制，通过明确对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安全、质量、履约条件等的具体要求，体现政府采购对创新、绿色、 中小企业等相关领域的支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完善和细化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于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大中小企业联合体（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须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下限）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的顶格标准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合理划分采购包。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 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23.建立异常低价识别和处理制度。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告知评标委员会，并提醒评标委员会行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赋予其的对异常低价的识别、认定、处理等法定职权。

24.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

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 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5.规范分包和禁止转包。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但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禁止转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转包行为或有关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受理后依法查处。

26.完善履约验收制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方案，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七、进一步完善供应商权益救济机制

27.保障供应商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包含电子方式，下同）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书面告知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28.规范质疑答复处理程序。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应当将新的中标结果进行公告或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公告（告知）前不

需征得财政部门的同意。被质疑的供应商确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9.投诉处理“快查快办”。对于案情简单且不涉及调查取证、无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的投诉案件，各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要坚决予以查处或及时移送有关单位处理。

八、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

30.创新监管方式。综合运用大数据预警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应商行为的管控，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开展对采购人的监督检查，督促采购人依法履职、规范采购。重点加大对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良好秩序。

31.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和相关评价方法及标准，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按照规定做好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工作，强化与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3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市区财政部门、各采购人和各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

深财购〔2020〕51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终止物业服务预选供应商库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二条等规定，决定终止物业管理（服务）预选供应商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终止物业管理（服务）预选供应商库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终止物业管理（服务）预选供应商库。终止后，物业管理项目按照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二）物业管理（服务）预选项目的采购合同，在2021年1月1日前已经签订并生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合同期满后，不得续签。

二、家具监理不再实施预选采购

家具监理预选供应商库已于2020年3月失效，家具监理项目（非家具项目金额）的预算金额达到当年度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集中采购；未达到当年度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 由各采购人自行采购。

三、其它

请各区级财政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有关规定，参照本通知内容，抓紧清理本区的预选供应商库。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23日

深财购〔2020〕20号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纺织品类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现就纺织品类采购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纺织品类项目政府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17〕53 号， 以下简称 53 号文)，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二、有关纺织品类项目的招标文件，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含当日 ）已发布或发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我市现行生效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等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确保自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时间不少于 10 日（ 日历日，下同)；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项目，或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重大项目，前述时间不少于 15 日。

三、有关纺织品类项目，采购（成交）结果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含当日 ）已产生的，可继续完成采购程序并签订采购合同。

四、 自行采购项目，请采购人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五、请各区财政部门参照本通知规定，废止本区出台或转发的与 53 号文内容有关的制度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4 月 24 日

深财购〔2020〕17号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预选供应商库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推动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现就进一步规范预选供应商库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终止七类预选供应商库

（一）终止七类预选供应商库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以下简称38号文）的有关规定，修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图书，家具，绿地管养，保安服务，劳务派遣七类项目的预选供应商库，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全部终止。

（二）废止或修改预选制度文件

深府购〔2018〕10号、深府购〔2018〕14号、深府购〔2019〕59号、深府购〔2019〕61号四份文件，均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深府购〔2019〕23号文关于保安服务的内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废止、修改及保留预选制度文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下同）。

（三）项目后续处理

终止后，该七类项目按照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组织采购；预选采购（成交）结果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含当日）已产生的，可继续完成采购程序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期满后，应按新规定组织采购。

二、保留三类预选供应商库，并调整预选采购办法

（一）保留三类预选供应商库

保留电子商场、会议和物业管理三类预选供应商库。

（二）调整适用范围

电子商场和会议预选供应商库的适用范围统一调整为：当年度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20 年为 4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物业管理预选供应商库的适用范围调整为： 当年度集中采购限额标准（2020 年为 100 万元）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20 年为 400 万元 ）以下的采购项目。

调整前，原不属于预选适用范围的项目，其采购公告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含当 日 ）已发布的，按原采购方式继续组织采购。

（三）调整实施规则

1.电子商场预选供应商库：适用品目不变（详见 2020 年集中采购目录中采购规则为 “预选采购（ 电子商场）或竞价”的品目 ），实施规则调整为：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人在入围电商中直接下单采购；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在入围电商中直接下单采购，也可以推荐至少 3 个品牌竞价采购，还可以采取不推荐品牌竞价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组织公开招标；其他要求不变，仍按深财购〔2018〕35 号文执行。

调整前，预选采购（成交）结果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含当日 ）已产生的，可继续完成采购程序并签订采购合同。

2.会议和物业管理预选供应商库的实施规则，均仍按相应通知文件执行。

（四）修改预选制度文件

深财购〔2018〕35 号、深府购〔2019〕23 号、深府购〔2019〕18 号三份文件，其关于预选采购的适用范围、实施规则等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三、延长家具监理预选供应商库的有效期

延长家具监理预选供应商库（ 即战略合作伙伴）的有效期三个月，深财购〔2018〕9 号文有效期同步延长，适用范围和实施规则均不变；同时，若家具监理的金额（非家具项目的金额）达到当年度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则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家具监理机构。

四、其它

（一）有关预选项目的采购合同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含当日）已经签订并生效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新规定实施采购。

（二）请各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财政部 38 号文的有关规定，参照本通知内容，并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规范本区的预选供应商库管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废止、修改及保留预选制度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决定
深府购〔2018〕10 号	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度劳务派遣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和绿地管养服务等三类项目预选采购的通知	废止
深府购〔2018〕14 号	关于做好市本级 2018-2020 年度装饰修缮工程项目预选采购的通知	
深府购〔2019〕59 号	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市本级家具项目预选采购的通知	
深府购〔2019〕61 号	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市本级图书项目预选采购的通知	
深府购〔2019〕23 号	关于做好 2019—2021 年度市本级保安服务和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酒店项目预选采购的通知	保安服务内容停止执行。
深财购〔2018〕35 号	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度电商采购的通知	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深府购〔2019〕18 号	关于做好 2019—2021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预选采购的通知	
深财购〔2018〕9 号	关于家具类政府采购项目继续实行第三方监理战略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效期延长三个月。

深财购〔2021〕10号

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近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 号， 以下简称《通知》，附件 1)，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清理安排

（一）采购单位自查

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 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对照财政部《通知》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由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填写报表（附件 2)，将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市财政局；经自查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也请填写附件 2 中的报表并报送市财政局。

各区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区的专项清理工作，填写报表（附件 3 ）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

市、区财政部门于2021年3月15日至3月31日期间，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三、其他要求

（一）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投诉渠道”栏目（http://zfcg.sz.gov.cn/cgzn/tsjb/t/）公开市、区财政部门的举报邮箱、电话，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清理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联系电话：83938564）。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已取消或终止了市本级所有的预选供应商库，请各区级财政部门按照依法、稳妥原则继续抓紧清理本区的预选供应商库。

特此通知。

附件：（略）

1.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

2.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表（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填写，参考格式）

3.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表（区级财政部门填写，参考格式）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3月6日

深府购〔2020〕24号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部门、各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的通知》(深财规〔2020〕2 号) 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3 月 26 日

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财规〔2020〕2 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提高对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比例

在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对参与投标的小微型企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按以下要求实施：一是小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非小微企业提供（代理销售）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均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二是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三是

小微企业的认定采取承诺制。即由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资料即可享受政策优惠；四是符合以上第一点要求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标准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增设“疫情防控”评分项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增设 “疫情防控”评分项，分值 5 分（项目总分 100 分），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此评分项中满分为 3 分，稳岗企业此评分项中满分为 2 分。具体按以下方式评分：1.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2.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 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同时招标文件中应当注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以上标准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简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编制时应简化有关证明材料。一是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是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该标准暂定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视疫情解除时间作相应调整。

四、规范保证金收取及促进履约

招标文件编制时，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五、加强供需对接

鼓励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积极开展供需对接。一是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开设“应急（防疫）物资采购专栏”，公开防疫物资供给企业的具体联系方式，各采购人可通过网上商城采购应急（防疫）物资或服务；二是政府采购网站开设采购意向公开专栏，各采购人应根据财政部要求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一揽子公开全年或季度采购意向，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三是政府采购网站设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业务办理窗口，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开展非见面的便捷办事方式

开发远程演示系统，对于需要进行项目演示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远程演示途径。搭建在线质疑平台，满足供应商在线提交质疑函和接收质疑答复函。

七、工作要求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是当前我市政府采购的重要工作，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对于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尚未发出招标公告的项目，各招标机构（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修改招标文件模板，增加支持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稳岗企业的有关政策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的力度，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纳入对招标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范围。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深财规〔2020〕2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和经济稳定增长，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6 日

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引导功能，支持企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帮助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增长，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放贷

纳入我市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试点范围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向我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发放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贷款的，市财政局在开展 2020 年市本级财政业务代理银行综合考评时给予加分奖励。2020 年实际新增贷款规模每增加 5000 万元

(贷款对象为中小微企业的按照 120%计算)，加 1 分，单家机构最高加 3 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促进履约及时付款

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履约提供便利条件。供应商完成履约义务后，采购人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最长不超过 30 日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责任单位：市区采购人；长期执行)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

全市政府采购活动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统称 “招标机构”）退还已收取的存量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存在违规行为的，纳入诚信管理。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方式收取。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单位：市区采购人、招标机构；长期执行)

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根据财政部要求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市区采购人一揽子公开全年采购意向，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以便更多潜在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域外企业)提前知悉采购信息，提早做好投标准备。 (责任单位：市区财政部门、市区采购人；长期执行)

五、建立采购“绿色通道”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可依法不执行集中采购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要求，做好决策记录和信息公开。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购人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责任单位：市区采购人；疫情防控期间执行）

六、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开设应急防疫物资专栏

疫情防控期间，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开设“应急防疫物资”专栏，鼓励国内具有提供应急防疫物资能力的供应商参与，拓宽供应渠道、加大物资供应，为市区两级采购人、有关企业等提供服务。政府采购平台开辟采购人需求信息和供应商货源供给信息专栏，进一步打通防疫物资采购需求端和供给端的信息壁垒，促进供需对接。加强防疫物资市场价格监测，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责任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区采购人；疫情防控期间执行)

七、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稳岗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增设“疫情防控”评分项，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稳岗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评分项的设定标准，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稳岗企业的范围，由市财政局另行发文明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区采购人、招标机构；执行至2020年12月31 日）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在现行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按照顶格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市政府采购中心在电商、预选供应商中加挂中小微企业标识，采购人执行电商采购或预选采购时，原则上应当优先选择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的认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责任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区采购人、招标机构；执行至2020年12月31 日）

九、更大力度推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互联网，为供应商在线办理注册登记、密钥申办等业务，提供“不见面、零跑腿”政务服务。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行电子化招投标，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线上打印中标通知书，鼓励区级财政部门积极推进本区域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投标。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网络、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受理质疑、投诉、举报。（责任部门：市区财政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区采购人、招标机构；除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执行的措施外，其他措施长期执行）

十、协商解决逾期履约事宜

疫情防控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受疫情影响造成不能按期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延期履行合同，免予追究违约责任。因货源地在重点疫区等原因导致无法供货，但供应商可提供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技术要求且性能相当的替代产品的，鼓励采购人积极考虑和接受。（责任单位：市区采购人；疫情防控期间执行）

十一、其他事宜

本文件所称的“长期执行”是指相关措施在本文件有效期内执行。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以上措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产生实效，以最优的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发展壮大。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

本文件自2020年3月6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深府购〔2020〕8号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网上商城上架应急防疫物资的通知

各采购人、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要求，进一步在应急防疫物资保障方面发挥政府采购平台作用，现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开设“应急防疫物资”专栏，各采购人可在网上商城采购应急防疫物资。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物资范围

“应急防疫物资”专栏包括防护、消杀、检验检测、医疗设备、救灾物资和其他物资等。供应商按照许可经营范围和有关生产经营要求合法合规上架产品。

二、供应商范围

“应急防疫物资”专栏的服务供应商包括：1. “2018-2020 年电商预选资格招标项目” 的 17 家入围电商；2.本次公开征集的应急防疫物资供应商，供应商名单实时更新，具体请查询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动态公告。

三、采购方式和流程

“应急防疫物资”专栏物资属于自行采购范畴，采购人可按照自行采购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切实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操作流程详见《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应急防疫物资采购操作指南（采购人)》。

四、其他要求

1. 目前应急防疫物资供应紧张，采购人应本着“优先一线、合理调配、节约使用”的原则，根据应急需求进行科学采购，不抢购，不囤货。在采购过程中，应提前就货源问题与供应商做好沟通协调。

2.应急防疫物资供应商应严格履行《应急防疫物资供应商承诺函》的内容，

所提供的应急防疫物资和服务应满足以下条件：（１）经营产品必须在供应商的许可经营范围内，符合有关生产经营要求；须为全新产品，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合法销售的保证质量的商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涉及医疗器械的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销售产品，包括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均需包含该产品），以及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等；涉及医用耗材的，供应商须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和销售资质；（２）未侵犯知识产权；（３）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４）所提供的物流服务合法合规。

3.各应急防疫物资供应商接受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履约评价和监督检查。在履约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不按合同要求履约、不落实国家标准、没有按规定抽样及检测、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等情况，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监管要求对供应商给予负面评价或取消供应商资格，供应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报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应急防疫物资采购操作指南（采购人）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深府购〔2020〕8号

扫一扫查询附件

深财购〔2020〕8号

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级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 ） 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执行采购便利化政策，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具体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 ）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深财办〔2020〕2 号 ） 规定执行。

二、非疫情防控需要、非紧急的采购项目，建议采购人商招标机构暂停或延期开标。对于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关于场所预防控制、清洁消毒、健康监测、复产复工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精心做好防控措施，确保不发生疫情传播和扩散。

三、暂停现场受理政府采购投诉和举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通过非现场方式受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的通知》（深财购 〔2020〕 5 号 ） 规定执行。

四、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要计算工作日的，国家和我市规定的延长假期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五、 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 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扫一扫查询附件

深圳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

深财购〔2019〕44号

深圳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近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刻认识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要 “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政府采购作为政府和市场的连接纽带，最直观向市场主体展现政府的透明程度和信用程度。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通知》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全面清理和纠正十类情形问题

各区各部门应严格落实《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对照《通知》列出的十类妨碍公平竞争情形，抓紧开展清理和纠正。各区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汇总本区清理情况，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将清理结果报送我局。

三、提前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准备工作

我市将于 2020 年起贯彻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请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和各区级财政部门提前做好相关工作的研究和准备工作。

四、其他要求

（一）各区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督促有关单位按照“应退尽退”原则，抓紧实施投标保证金的清退。要进一步巩固前期成果，对照《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19 年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 21 类禁止事项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要对本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的受理机构、电话、地址、处理流程等内容的公开情况，再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渠道畅通。

（二）各采购人要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三）各招标机构应当对照《通知》要求，抓紧清理和修改招标文件模板。要大幅简化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和形式要求，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要修改和完善《符合性审查表》中有关投标（响应）文件形式内容要求的条款，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

（四）对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实行市级登记，市区通用，由采购人自主择优选取，各区不得通过“二次筛选、限定范围”等方式干预采购人的自主选择；不得对已经进行名录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入本区开展执业活动设置条件。

（五）请各区各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市财政部门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对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进行查处和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略）

深圳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深财购〔2019〕42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采购人，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各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投标保证金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下简称起始日）起，全市政府集中采购活动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公告在起始日之前（不含当日）发布的，仍按照原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起始日之后的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各招标机构应当相应修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模板。

各招标机构和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查和清退工作，清退工作自上述起始日开始实施。自查和清退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或检查内容。

请各招标机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 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二、关于履约保证金

（一）常规项目（通用类预选采购项目以外）。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方式收取。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市区集中

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通用类预选采购项目。

全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停止向入库的预选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与投标保证金同步进行清退。

本通知所称通用类预选采购项目，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实施的通用类预选采购项目。

三、其它要求

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统一执行保证金管理规定，严肃查处向供应商违规收取、不按时退还、挪用、截留保证金等行为。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5 日

深财购〔2020〕60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1—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七条第六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2021—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4日

深圳市2021—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均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本文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指预算金额。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采购规则
货物（A）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电子商场直购或竞价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包含一体机。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4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07	指平板电脑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采购规则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电子商场直购或竞价
5	路由器	A02010201		
6	交换设备	A02010202	指交换机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7	防火墙	A02010301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8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9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10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1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12	扫描仪	A0201060901		
办公设备（A0202）				
13	复印机	A020201		
14	投影仪	A020202		
15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6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指普通照相机	
1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文印设备		A020210		
18	速印机	A02021001		
销毁设备		A020211		
19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A0203）				
20	乘用车（轿车）	A020305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不含专用车辆(特种、改装等)。	竞价
21	客车	A020306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采购规则
电气设备（A0206）				
电源设备		A020615		电子商场直购或竞价
22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生活用电器		A020618		
23	空调机	A0206180203	不含窗式空调和专业精密空调。	
通信设备（A0208）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		
24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指各类传真机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A0209）				
电视设备		A020910		
25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不含监视、视频监控等设备	
视频设备		A020911		
26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不含专业摄像机	
其他货物				
27	电梯	A02051228	100 万元以上	/
28	医疗设备	A0320		
29	教学专用仪器	A033412		
30	家具用具	A06		
31	复印纸	A090101	不需编报采购预算和集中采购计划。	电子商场直购或竞价
服务（C）				
32	信息技术服务	C02	100 万元以上	/
33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
34	保险服务	C1504		/
35	会议服务	C0601		定点采购

备注：上表中采购规则为“电子商场直购或竞价”的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电子商场直购或竞价； 400 万元以上的， 公开招标。

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一）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均为 100 万元。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规定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其中，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 重大采购项目是指：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或打包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或预算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但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本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均为 400 万元。

(二)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执行。

四、对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有关规定

除本文对采购规则有明确规定的项目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自主选择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包括竞价、跟标等其他采购方式)；选择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仅限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的， 由采购人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的有关程序决定。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符合法定情形、 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二）关于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

采购人应当主动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政府采购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

（三）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下属各分支机构的网站，为本市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四）关于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9〕58 号）执行。

（五）涉密项目的采购

涉密采购项目，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 以下 10 类项目不论金额大小，均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一)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紧急采购的项目；根据政策要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二）通讯管网、水电气管道、给排水管网的租用或维护；气象雷达维护；邮政投递；影视作品和宣传公告的制作、发布、刊登、播放。

（三）土地、现存建筑或其他不动产的购买或租赁。

（四）活体动物、标本、化石、干尸实物及相应服务的采购；文物、美术作品实物及相应服务的采购；文艺演出、剧目的采购。

（五）直升机托管（不含直升机整机的采购)。

(六)应急抢险、抢修工程项目，且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标准(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部门规章为准）的。

(七)公务用车、船艇、直升机等使用的燃油及其他燃料；消防设备用气等。

（八）非政府独立产权，且物业管理主导权不属于政府机构的物业管理。

（九）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资格、技能资格、公职人员招录、辅警招录等相关考务工作（含考试场地租赁、命题、组织考试、体检等）；公职人员及辅警人员的体检。

（十）公共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服务、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上述项目预算金额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在自行采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进行结果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六、执行范围

全市统一按照《深圳市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

深财购〔2020〕55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2021年版)》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区级（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库〔2019〕69号）精神，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的内容，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提前做好相关业务系统基础数据的更新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1日

深圳市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2021年版)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A0101	土地、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A0102	建筑物	
A0103	构筑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1	巨/大/中型计算机	
A02010102	小型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除外。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移动工作站除外。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包括计算机工作站、掌上电脑等。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1	防火墙	
A02010305	容灾备份设备	
A02010306	网络隔离设备	
A02010313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A02010399	其他安全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包括磁盘机、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网络存储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等。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99	其他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A02010605	KVM 设备	
A02010608	识别输入设备	包括刷卡机、POS 机、纸带输入机、磁卡读写器、集成电路（IC）卡读写器、非接触式智能卡读写机、触摸屏等。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60999	其他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99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A0201080101	操作系统	
A0201080102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2010802	支撑软件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10803	应用软件	
A02010804	嵌入式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0102	通用照相机	指普通照相机。
A0202050104	专用照相机	
A020206	电子白板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09	刻录机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002	胶印机	
A02021006	油印机	
A02021099	其他文印设备	
A020211	销毁设备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21199	其他销毁设备	
A020212	条码打印机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A0203	车辆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A02030502	越野车	
A02030503	商务车	
A020306	客车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7	校车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19	医疗车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30728	清洁卫生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A020308	城市交通车辆	
A020309	摩托车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12	起重设备	
A02051228	电梯	
A02051229	自动扶梯	
A020517	机械立体停车设备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中央空调、冷库制冷设备、机房专用空调、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
A020599	其他机械设备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01	电机	
A020615	电源设备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99	其他电源设备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制冷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102	冷藏柜	
A0206180199	其他制冷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205	空气净化设备	
A0206180299	其他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A02061899	其他生活用电器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99	其他电气设备	
A020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包括军用雷达。
A0208	通信设备	
A020801	无线电通信设备	
A020804	卫星通信设备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8	卫星广播电视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99	其他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屏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A02091199	其他视频设备	
A020915	电影设备	
A020999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099	其他仪器仪表	
A02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3	专用设备	
A0319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01	手术器械	
A032002	普通诊察器械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32004	医用光学仪器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32007	医用内窥镜	
A03200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A032009	中医器械设备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32011	医用X 线设备	
A032012	医用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A032015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A032016	医用射线监检测设备及用具	
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A032018	药房设备及器具	
A032019	体外循环设备	
A03202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A032021	假肢装置及材料	
A032022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A032023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A032024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A032025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A032026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A032027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A032028	助残器具	
A032029	骨科材料	
A032030	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A032031	兽医设备	
A032099	其他医疗设备	
A0322	安全生产设备	
A0323	邮政专用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8	核与辐射安全设备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32499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01	消防设备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3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A032505	爆炸物处置设备	
A032506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08	非杀伤性武器	
A032509	防护防暴装备	
A032510	出入境设备	
A032511	网络监察设备	
A032599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30	铁路运输设备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2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301	海洋水文气象仪器设备	
A033302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仪器设备	
A033303	海洋生物仪器设备	
A033304	海洋化学仪器设备	
A033305	海洋声光仪器设备	
A033306	海洋船用船载仪器设备	
A033307	海洋综合观测平台	
A033309	海洋计量检测设备	
A033310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设备	
A033399	其他海洋类仪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499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A033503	舞台设备	
A033599	其他文艺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7	娱乐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A033799	其他娱乐设备	
A04	文物和陈列品	
A0401	文物	
A0402	陈列品	
A040201	标本	
A040202	模型	
A05	图书和档案	
A0501	图书	
A050101	普通图书	
A050103	电子图书	
A0503	档案	
A0599	其他图书、档案	
A06	家具用具	
A0602	台、桌类	
A0603	椅凳类	
A0604	沙发类	
A0605	柜类	
A0608	厨卫用具	
A0609	组合家具	指办公家具。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A0701	纺织用料	
A0702	皮革、毛皮等用料	
A0703	被服装具	
A07030101	制服	
A070399	其他被服装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01	复印纸	指打印复印设备用纸。
A0902	硒鼓、粉盒	
A090201	鼓粉盒	
A0999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10	建筑建材	
A11	医药品	
A110215	避孕药物用具	
A110503	兽用疫苗	
A110703	人用疫苗	
A12	农林牧渔业产品	
A15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A1501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A17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A170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A1702	化学纤维	
A19	无形资产	
A190201	专利	
A190202	商标	
A190203	版权	
A99	其他货物	
B	工程	
B01	建筑物施工	
B02	构筑物施工	
B0215	公共设施施工	
B0216	环保工程施工	
B03	工程准备	
B0303	拆除工程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B99	其他建筑工程	
C	服务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02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C02010301	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02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99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C02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03	软件运维服务	
C020699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20802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C020899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29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C0301	电信服务	
C0302	互联网信息服务	
C0303	卫星传输服务	
C0399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C040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C0402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99	其他租赁服务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99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C0602	展览服务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C0702	餐饮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080102	法律咨询服务	
C080199	其他法律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C080299	其他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4	税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6	广告服务	
C0808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C0810	安全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指单证、票据、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C081402	出版服务	
C0817	采购代理服务	
C0819	邮政与速递服务	
C0899	其他商务服务	
C09	专业技术服务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0902	地震服务	
C0903	气象服务	
C0904	测绘服务	
C0905	海洋服务	
C0906	地质勘测服务	
C090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01	设计前咨询服务	
C1002	工程勘探服务	
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C1004	装修设计服务	
C100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C1006	工程监理服务	
C1007	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708	桥梁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099	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1	水利管理服务	包括防洪、水资源管理服务等。
C1199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12	房地产服务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用于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C1304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C1305	游览景区服务	
C1399	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4	能源的生产和分配服务	
C1499	其他能源的生产和分配	
C15	金融服务	
C1501	银行服务	
C1502	信用担保服务	
C1503	证券服务	
C1504	保险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99	其他保险服务	
C1599	其他金融服务	
C16	环境服务	
C160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C160101	清扫服务	
C160102	垃圾处理服务	
C160103	公共厕所服务	
C160104	排泄物的处理服务	
C160199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C1602	水污染治理服务	
C1603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C1604	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C1605	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C1606	其他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1699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C169999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C18	教育服务	
C1801	学前教育服务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1802	初等教育服务	
C1803	中等教育服务	
C1804	高等教育服务	
C1805	成人教育服务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C1807	特殊教育服务	
C1899	其他教育服务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C2002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C200201	广播服务	
C200204	音像制作服务	
C200205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C2003	文化艺术服务	
C200303	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C2004	体育服务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C2101	农业服务	
C2102	林业服务	
C2103	畜牧业服务	
C2104	渔业服务	
C2199	其他农林牧副渔服务	
C99	其他服务	

注：1.《深圳市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2021年版）》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制定。除我市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政府采购的预算编制、计划编报、组织实施应当使用最底级品目。

3.《深圳市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深财规〔2020〕1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本级各采购人，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改进政府采购评审机制和交易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5 日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改进政府采购评审机制和交易机制，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实现优质优价采购结果的政府采购竞争机制， 助力深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标定标分离（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

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 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鼓励采购人在执行重大项目和特定品目项目政府采购时选择适用评定分离，其他项目不适用评定分离。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重大项目是指单个项目预算金额或打包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一千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以及预算金额未达到一千万元但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特定品目项目由市财政部门发布。

第四条 组织实施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遵循公开透明、优质优价、权责对等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支持创新、廉洁采购、务实高效的理念。

第五条 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实行行政首长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制，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的第一责任人，并承担廉政风险防范主体责任。采购人的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和采购经办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的直接责任人。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负责。

第六条 采购人在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设计并事先确定采购需求和定标方案，严格按照定标方案讨论、确定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二）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完成采购活动，做好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对项目定标过程和定标结果负责；

（三）建立健全定标决策机制，强化责任意识，防范廉政风险，加强内控管理；

（四）配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下称招标机构）做好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答复工作，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下属单位定标过程的指导监督，发挥管理职能。

第二章 评定分离政府采购程序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法定职责、单位运行和提供公共服务等实际需要，以及预算安排、经费或资产配置标准等情况，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确保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严谨性。

采购人在编制采购需求时，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自觉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循环经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等政策规定。

第八条 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项目 申报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

对受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机构不得转委托，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

第九条 收到招标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采购人应当依法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采购文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确认。

第十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前十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重大项目应当在投标截止前十五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重大项目人数为七人（含）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因行业或者技能等特殊要求，专家库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可选专家，采购人可以自行推荐具有项目相关专业知识或技能的专家参与项目评审。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按照内控程序自定评审专家。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评审专家及其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具体采购项目选取的专家名单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排序的外，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不标明排序。

评审报告应当包含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和评审委员会结论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第十四条 招标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第十五条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自定法定标。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由采购人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定标委员会，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特定品目项目的定标委员会应当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的领导班子成员，或者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与所采购项目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十七条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表决中，各候选中标供应商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供应商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供应商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

第十八条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采购人的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逐个介绍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采购人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综合考虑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分析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机构。

第二十一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招标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由招标机构统一受理，并按照以下规定书面答复质疑人：

（一）质疑涉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招标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分细则、技术方案或参数、合同条款、定标活动等内容的，招标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由采购人解释，采购人自收到质疑答复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答复意见反馈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人；

（二）其他质疑事项由招标机构在法定时限内直接书面答复质疑人。

第二十四条 中标结果公布前，有效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发生变更的，不再替补。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认真做好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定分离项目的绩效评价管理，督促采购人完善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对采购人评定分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招标机构评定分离项目评标组织情况加强考核。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加大对评定分离项目的履约抽检评价。

第二十六条 在评定分离项目采购过程中，招标机构、评审专家以及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采购人在定标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举报事项，由财政部门启动政府采购联席会议机制，会同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做出处理决定。

质疑投诉或者举报涉及采购人、招标机构、评审专家以及其他政府采购参加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不廉洁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深财购〔2020〕61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特定品目表》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2021年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特定品目表》（以下简称《2021年特定品目表》），现予以印发。

一、《2021年特定品目表》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招标文件在2021年1月1日前（不含当日）发布（或发出），且采购合同的履行开始时间在上述日期之后(含当日)的非评定分离项目，若其属于《2021年品目表》范围的，采购人可以继续按照原招标文件规定采用非评定分离方式完成采购程序，也可根据《2021年品目表》改用评定分离方式。

三、上述情形中，采购人决定改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2021 年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特定品目表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1	A06	家具用具	包含所有子品目
2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包含所有子品目
3	C02	信息技术服务	包含所有子品目
4	C08	商务服务	包含所有子品目
5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
6	-	实验室设备	品目编码不限
7	-	课题研究	品目编码不限

说明：

一、各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实验室设备”和 “课题研究”项目，无品目编码限制， 由采购人按照本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予以认定。

三、采购人认定拟采购的项目属于“实验室设备”或“课题研究”并决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的认定结果；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明示采购人的上述认定结果。

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 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 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 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五条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 ）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 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

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明确报财政部门备

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 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

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　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办库〔2020〕123号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附件：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扫一扫查询附件

财库〔2016〕205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改革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

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五）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六）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

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八)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九) 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十) 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需求编制和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十一)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结果导向的改革要求，积极研究制定通用产品需求标准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

(十二) 细化相关制度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办法和工作细则，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财 政 部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施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以下简称《办法》）。为做好《办法》的贯彻施行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办法》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我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自行采购项目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将《办法》相关管理要求写入本单位内控制度。

二、关于采购代理机构选择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采购人须按规定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规定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但其中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选择，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9〕58 号 ）执行。

三、关于采购方式选择

采购人应当根据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选择项目采购方式。我市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对采购规则有明确规定的项目，按相应采购规则执行。除采购规则有明确规定的项目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自主选择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包括竞价、跟标等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应当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符合法定情形、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四、关于相关处理依据

对于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 以及采购人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明确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无明确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应当高度重视采购需求管理，认真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办法》和本通知；切实履行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办法》和本通知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各区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发现采购人违反《办法》和本通知规定的，可视情况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或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 日

深财购〔2021〕21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分值比重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为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比重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自2021年6月1日起（以采购文件发布或发出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可在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五款即“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

二、对于属于自行采购范围的服务类项目，由采购人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全市统一执行。

四、对于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可及时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4月30日

深财购〔2020〕24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

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部门、各区集中采购机构、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保障政府采购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交易，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对《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内部工作指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制定《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2020年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2020年版）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8日

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指引(2020年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减少质疑投诉，促进政府采购公平交易，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指引。

一、招标文件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招标文件应充分体现采购需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非法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招标文件应明确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安全、质量、履约条件等具体要求，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功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节能环保以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三）招标文件应明确评审因素以及相应的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客观评审因素应设置固定的分值，主观评审因素若设定评分标准区间，每

一区间应有固定分值相对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明确证明材料的出具主体及形式要求。

二、招标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

（一）依法认定进口产品

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招标文件要备注进口产品的定义。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三条以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均明确了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的具体含义。为避免质疑投诉，招标文件应当根据以上文件备注进口产品的定义，并明确要求投标人在“货物清单”中注明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二）依法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

招标文件不得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设定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设定为资格条件，不得通过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等方式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提高评审因素设置的合理性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招标文件应当以醒目的方式（如做“★”标记）标明；招标文件应避免在一般评审因素中增加 “至少”“必须”等强制性表述，导致评审专家将一般评审因素视同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经营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将经营（服务）网点作为评审因素时，外地供应商提供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承诺的，应当给予一定比例的分值。

（四）简化证明材料提供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能够获取的信息，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材料。 除核对原件需要外，对于投标人能够在线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再要求投标人线下提交。证明材料出具主体、形式要求不明确的，应当允许投标人提交承诺函替代有关证明材料。

（五）优化保证金要求

招标文件应明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谈判担保金），确需收取履约

保证金的，应当允许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责任。招标文件不得以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签订的条件，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六）规范合同文本及条款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拟定的合同文本。合同文本应详细载明履约时间和地点、付款期限和方式、验收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法等内容，明确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七）完善投标无效的认定依据

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可以按以下原则设立符合性审查条件，明确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一是符合性审查条件应当标准清晰，审查条件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的条款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认定依据；二是符合性审查条件应当合理适当，即符合性审查应针对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或重要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认定依据。

对投标文件组成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符合性审查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对应位置做出说明，不得以非必要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问题作出投标无效认定。

（八）明确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范围

对于采取综合评分法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的公开招标项目，除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外，招标文件可以明确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设定不超过 3 家候选中标供应商。

招标文件明确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科学认定不合理报价

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报价情况综合判断，招标文件不得设置“报价合理性”评审因素，不得设置所有投标人的平均报价(例如：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20%）或任何固定金额（例如：报价低于预算限额的 70%）作为投标人是否须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标准。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若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不得以扣减得分等方式保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招标文件应载明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 电邮提交、传真或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便捷方式。

（十）明确信用信息查询方式并保留查询记录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三、其他要求

（一）招标文件售价及快递费

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如收取纸质采购文件费用，则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等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其中，招标文件的邮寄费不得采取预付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明确 “到付”为邮寄费的收取方式。

（二）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长期服务或货物类采购，代理费用应当以首年度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准，不得将次年度合同及之后合同金额作为收费依据。

（三）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供应商支付或者变相要求供应商支付。

（四）其他费用

除代理服务费外，招标文件不得要求中标人支付任何没有法定依据的费用(如采购项目前期费、整体设计费、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费用)。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3 月 7 日印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内部工作指引》同时废止。

附件：

1.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0 年版）

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等有违公平竞争的规格标准或者技术条款。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一）与项目等级不相适应的资质要求，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等有违公平竞争的规格标准或者技术条款。	**负面示例：** 1.在医疗器械采购项目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在非涉密项目或无敏感信息项目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根据某个企业或者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采购需求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三）根据某个企业或者品牌的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指标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负面示例：** 1. 招标文件设定某一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独有的技术或服务要求的。 2. 根据某品牌某型号的产品说明书编制采购需求参数。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负面示例：** 1. 限定某行政区域内（如某市、某县/区等）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2. 限定与采购需求无关行业的某部门、某行业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正面示例：** 可以从项目需求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对供应商提出与采购需求相关的业绩要求作为评审因素。但是不得指定特定部门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同时保证此类业绩条件在市场上与多家单位（两家以上）均可以发生。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4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负面示例：** 1. 对本地区或者本行业以外的供应商采取更加严苛的资格审查和评审标准。 2. 对合作过的供应商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负面示例：** 1. 招标文件中限定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生产厂家、供应商；对指定的专利、商标加分。 2. 对指定、推荐或提供参考品牌加分。如投标产品是某一品牌得 100%分；对前一年度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加分。
6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负面示例：** 1. 招标文件将国有、独资或合资等所有制形式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2. 招标文件将企业、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组织形式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3. 要求供应商的注册地（总部）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在某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等作为资格条件。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6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正面示例：**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
7	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指定品牌或者原产地，要求制造商对某个项目特定授权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二）标明特定的供应商或者产品，指定品牌或者原产地，要求制造商对某个项目特定授权。	**负面示例：** 1. 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某某公司或某某厂提货。 2. 要求投标产品必须为 XX 牌 XX 型号。 3. 要求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必须产自某省或某市。 4. 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指向唯一的。
8	将供应商的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等条件作为合格供应商资质条款	资格条件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四）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业绩经验、经营网点、现场踏勘等条件作为合格供应商资质条款。	**负面示例：** 1. 设定“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行业同类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2. 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3. 设定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某某市某某区有营业网点作为资格条件。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9	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负面示例：** 1. 如设定“本地企业注册资金不得低于200 万，外地企业注册资金不得低于500 万”作为资格条款、实质性条款或评分项。 2. 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设定投标供应商资产总额不得少于 1 亿元。 3. 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设定供应商公司从业人数不得少于 50 人。 4. 招标文件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设定近年来每年营业额或利润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
1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负面示例：** 1. 将生产厂家产品投标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系统对接(测试）证明等作为资格条件（进口货物除外）。 2. 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厂家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未对提供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提出不同的授权要求。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11	限定经营年限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负面示例：** 1. 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的经营年限需在 5 年以上。 2. 设置供应商不满足经营年限 5 年以上则导致投标无效的资格条款。 3. 评审因素中设置供应商经营年限在 5 年以上的得满分，5 年以下的得 50%分数。 4.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 “交换机生产厂商通过CMMI4 级(或以上）国内认证且时间不少于 3 年”。(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18 号)
12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第八项**（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五）其他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	**负面示例：** 1.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或非强制的资质、认证等作为资格条件，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许可、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 2. 将行业协会、学会等发布的非国家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或入围目录（名单）等作为资格条件。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13	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五）其他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	**负面示例：** 1. 要求供应商提供500 万以上的业绩合同作为资格条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自2013年－2015 年须具有 1 个以上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物业管理服务业绩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4 号）3. 要求供应商提供 2 个 100 万以上的业绩合同，每个合同得50%分数。4. 评分标准要求：“同类型管理业绩：最高得 6 分。(1) 管理同类型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一个得 2 分； (2) 管理同类型项目合同金额 150 万以上一个得 3 分” 。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17 号）
14	将特定主体服务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五）其他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	**负面示例：** 1. 招标文件将为某特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直属单位服务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2. 招标文件将“提供合作并服务于 W 部直属院团舞台设备的售后维护保养的用户反馈意见作为评审因素” 。 (财政部指导性案例 12 号）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15	在允许进口的采购项目中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的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负面示例：** 在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设置进口产品投标得满分、国产产品投标不得分。
16	设定最低限价	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负面示例：** 1. 采购预算为 100 万元的项目，设定投标最低限价为90 万元或投标价不得低于预算金额的 80%。 2.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某行业协会发布的指导价格。
17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负面示例：** 1. 采购需求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的强制性内容。 2. 招标文件未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政策要求。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17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资格条件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正面示例：** 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8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负面示例：**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某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评审因素中设置提供该资格证书一级的得满分，资质证书二级的得50%分。
19	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 2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低报价。	**负面示例：** 1. 招标文件评分规则中要求在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核算投标报价得分。 2. 招标文件将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20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负面示例：** 1. 向供应商索要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 要求供应商提供旅游、住宿等。 3. 要求供应商承诺组织学校教师外出考察和接受学生实习。
21	招标文件设定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负面示例：** 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再一次进行测试、演示或者考察，并有可能改变评审结果。
22	企业经营年限或规模条件作为获得荣誉证书条件的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负面示例：**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市字〔2014〕223 号）关于该证书“申报条件”规定，申报参加工商总局‘守重’企业公示活动的企业，应当自成立起至申报之日满七年…… ，申报条件与企业经营年限、规模、效益等指标紧密相关，也就是说，企业必须具备经营期限 7 年以上等条件才能申请参与“守重”公示活动，因此“守重”荣誉企业加分，属于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序号	禁用内容	禁用类别	法律依据	示例或释义
23	指定特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负面示例：** 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 xxx 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得分依据。
24	采购需要应当完整、明确	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负面示例：** 1.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技术参数“空气呼吸器减压器输出压力在 0.5MPa-0.7MPa”。2.《服务条款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全、不实作为符合性审查表条款之一。 **正面示例：**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技术参数“空气呼吸器减压器输出压力在 0.5MPa-0.7MPa”（响应数值或区间在该区间范围内的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 0.6 MPa 或者 0.51 MPa-0.69 MPa 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或区间不在该范围内的均视为负偏离，如 03MPa、0.8MPa、0.4 MPa-0.6 MPa、0.51 MPa-0.8 MPa 此类响应均为负偏离）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以下简称 “87 号令”)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深财购〔2018〕33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87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六款对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价格分的计算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为统一和规范我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价格分的计算方式，现就贯彻执行该款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以下简称87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

二、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等）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凡与87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不一致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予以修改，且不得因投标供应商数量的不同而分别采用不同的计算方式。

四、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审和定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价格分的计算，仍按照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执行。

五、工程类采购项目以及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评审方式为综合评分法的，均参照执行87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

六、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5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发布招标公告的，按照原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在此之后发布招标公告的，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若涉及评审信息系统改造，在完成改造之前，由评审现场工作人员按本通知规定手工计算价格得分，并应当进行复核。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8年10月8日

深财购〔2019〕43号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下简称《特区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一）依法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是明确采购人和供应商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书，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依法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避免合同争议，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提前明确合同条款，细化项目要求和违约责任。根据《特区采购条例》的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为规范长期服务项目管理，招标机构需在采购文件(含公开招标项目和非公开招标项目）模板中增加服务类项目属性，由采购人选择是长期服务项目，还是非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项目如果选择延续合同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中明确“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 年”。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合同签订起始时间应当在项目招标结束后，不得倒签合同。非公开招标的长期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在申请材料中提出合同期限问题，最终合同期限以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二）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预算金额达到当年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公开招标项目和非公开招标项目）均需按要求进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6〕26号）的规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合同公告系统录入完整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以PDF文档形式发布， 并推送至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进行合同公告。合同有附件的，附件也应当一并公告。合同公告是合同备案的前提，采购人需依法进行合同公告后，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公告情况报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开展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2〕7号）的规定，将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合同到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备案。合同备案通过后，方可支付采购项目款项。

在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招标的工程类项目、在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商城直接下单的采购项目，以及自行采购项目，无需在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二、严格规范合同变更行为，依法开展合同备案

（一）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根据《采购法》及《特区采购条例》等相关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因情况特殊确需变更的，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合同变更不能改变合同订立目的；**二是**合同变更的原因应归属于双方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客观因素；**三是**合同变更不能规避政府采购的强制性规定；**四是**合同变更应协商一致，严格限制单方变更；**五是**合同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对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二）合同变更实行备案前公示制度。

针对在履约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合同的情况，以下情形可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1.因产品停产，需要变更同品牌升级产品的。针对货物类项目存在供货时产品停产的特殊情况，在双方同意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可提供不低于原中标产品（已停产）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替代产品。

2.因实际需求发生变化，需要核减采购标的内容的。在双方同意情况下，可

以根据实际情况核减合同采购标的内容，但合同金额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进行相应核减。

3.因实际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调整采购标的尺寸、规格、数量、付款方式等。针对家具、纺织品、装修类项目存在因招标前测量存在误差等原因导致实际需求发生变化的特殊情况，采购人在制定上述项目采购文件时，应设置 “可变更项”和 “不可变更项”，且在招标文件中集中列示或明确标记， 明确告知投标供应商哪些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变化幅度在什么范围，哪些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调整。对于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不属于此款情形。

4.因办理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需要变更付款账号的。目前我市正在推行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 以下简称“订单融资业务”），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工作的通知》（深财购函〔2019〕1625 号 ）要求，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增加账户变更条款。 我局将定期汇总市本级的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抄送给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合同备案。

属于上述前3款情形的合同变更，实行备案前公示制度。采购人需填写《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 详见附件 ）， 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www.cgsz.gov.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合同变更备案手续，无需报财政部门审核。若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将异议处理结果予以公示，涉及到公示内容修改的，需要重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办理合同备案。

5.上述情形以外的合同变更，由采购人依法处理。根据《采购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若采购人认为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进行变更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处理。此外，为加大采购执行过程的公开、透明，此类合同变更需经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采购人本单位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格式参照附件），公示无异议后，在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并附上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合同变更的会议纪要作为附件。

（ 三 ）严格依法办理合同金额追加。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在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以内，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的情况下，参照合同变更备案前公示制度，先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

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合同备案。公示有异议的，参照前述条款进行处理。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到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是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的重要保障，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采购效率、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依法合规，提高效率。各单位应“早谋划”“早启动”“早招标”，提高采购效率。**一是尽早启动采购活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采购人应当统筹规划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采购需求部门和招标机构尽快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程序，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采购活动规范高效。**二是科学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是后续合同履行的源头，采购人应高度重视需求编制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对存在不确定性的需求事项，应在招标文件中集中列示或明确标记，避免后续合同纠纷。**三是确保采购衔接到位。**具有延续性的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至少提前 3 个月申报采购计划启动招标，确保前后合同衔接到位。因采购人未提前启动采购等主观原因，出现“过渡期”的，财政部门将根据《特区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采购人予以通报。

（三）强化监管，狠抓落实。财政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采购合同公告、备案和履约验收等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的质量和效率。对政府采购当事人不依法进行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不按照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或不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等，财政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涉嫌违规违纪或犯罪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8 月 8 日

深财购〔2019〕43号

扫一扫查询附件

深财购〔2018〕34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电商、竞价、家具三类政府采购项目标准合同文本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推进标准化建设，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市财政委会同市政府采购中心制定了电商、竞价、家具三类政府采购项目标准合同文本（详见附件），并已征求市法制办的意见，现予印发。同时，市政府采购中心正在启动对相关系统的改造工作。在系统改造完成前，合同文本处于试行阶段，各单位可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对合同文本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相关建议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市财政委（邮箱：xuyuan@szfb.gov.cn）。待系统改造完成后，相关合同文本正式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电商采购）

2.深圳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竞价采购）

3.深圳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家具采购）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深圳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 (电商采购)

合同编号：

网上商城订单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网上商城商品编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增值服务（元）**	**合计（元）**
合同金额（元）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交货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当在甲方订单提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电商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 以下简称 “网上商城”）承诺的交货时间少于 7 个工作日的， 以其承诺时间为准)。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交付时间。

2.2 交货地点：　　。

2.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收到货物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3.1 乙方送货上门。

3.2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交接

4.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4.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

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当依照原厂商的出厂标准将货物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附随资料、附随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4 验收合格的， 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五、货物质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者具有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原厂维修保养期限，按照本合同生效时乙方在网上商城对该货物的维修保养承诺条款执行。维修保养期从所有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维修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

5.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违约。在维修保养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应当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修理或调换。经过三次修理仍无法解决故障问题的， 乙方应当予以调换。不能修理、不提供调换且不能退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上门服务时间。

5.4 本合同对货物的维修保养等未进行特别约定的，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60 号 ）等法律法规关于网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付款方式及日期

6.1 采取公务采购卡形式支付货款的， 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含电子发票）并进行当场验收合格后，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2 采取月结转账形式支付货款的， 乙方应在当月第 日前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并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结算单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甲方审核通过的，自收到结算单和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一个月的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提供)。甲方如果对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甲方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的除外。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 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若甲方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的， 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 以上两种争议解决方式只能二选一 ）

九、其他

9.1 网上商城商品编号对应的技术参数、性能等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本合同自网上商城系统订单生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2

深圳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 (竞价采购)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竞价公告、竞价应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竞价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同金额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竞价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含竞价公告及竞价应答文件等 ）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竞价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_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 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 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竞价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 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竞价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5.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5.3 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完毕后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货款支付

6.1 按照竞价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以下第___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分期付款方式。本项目分　期付款，根据货物交付进度支付相应比例的货款，每期付款应当在交付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当期正规发票后　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 ）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付款方式二：一次性付款方式。 甲方在验收货物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_____ 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 ）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提供)。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的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 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 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竞价应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 以上两种争议解决方式只能二选一 ）

十、合同组成部分

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竞价应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就本采购合同申请订单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3

深圳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 (家具采购)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采购应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家具名称	家具技术要求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合同总价款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含检测用样品）、验收、保修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3 上表规定的 “家具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二、交货及验收

2.1【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 个工作日内按时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 （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勘察和确认】乙方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内完成现场勘测。

2.2.1 如需进行打样的，必须将打样样品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___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内完成并提交甲方。

2.2.2 乙方如对货物做深化设计的，应当做出深化设计图纸并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甲方对深化设计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深化设计图纸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2.3【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负责卸货。在送货前， 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4【现场验收】 甲方应当在货物到达指定现场后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对货物、数量及使用说明书、保修文件等附随资料进行现场验收。甲方现场验收认为存在问题的，可以拒收，但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拒收的原因，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

2.5【安装调试质量验收时间】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 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 （ 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2.6【验收结论有异议】如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出的质量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验收结论之日起___个工作日 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2.7【交货相关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含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等）以及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并承担本合同项下货物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收到货物前的一切风险。

2.8【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 □是□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

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监理费用所包含的抽样及检测工作仅限于在广东省内实施的首次抽样及检测，抽样地点位于广东省外的，抽样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首次抽检不合格需再次抽检的，再次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____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乙方配合抽检验收】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检测不合格乙方整改】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3.1【标准及质量、环保要求】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应答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及深圳经济特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2【出厂检验合格】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根据项目要求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3【乙方对质量负责】 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4【乙方不免责情况】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

4.1【保修期限】合同货物保修期为___ 年，从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4.2【保修期内费用承担】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 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保修期后维修更换费用】保修期过后，若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只收取损坏的部件维修或更换的成本费用，终身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安装服务。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

5.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5.3 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完毕后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货款支付

6.1【预付款】 甲方（ □是□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 ），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6.2【进度款】除预付款外，本项目分　　次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_____(此处如果是自动生成，则由系统自动抓取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付款要求；否则由双方约定后手动填写）。在乙方交付相应比例的货物且该等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将相应约定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 3【尾款】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且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 ），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即人民币_____， 大写作为尾款。实行监理的，合同尾款支付应当在家具监理方出具合格的质量验收报告且经甲方签字后予以支付。

6.4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无法发现的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 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2【乙方货物验收不合格】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抽检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4 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及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的解决

9.1【质量问题争议】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该鉴定结论。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以上两种争议解决方式只能二选一 ）

十、合同修改

10.1【合同修改要求】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要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应当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0.2【合同修改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11.1【合同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合同附件效力】采购公告、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或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申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就本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深财购〔2016〕26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区采购中心，各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我市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工作，现结合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实际情况，就我市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的范围和主体

（一）预算达到当年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含公开招标项目和非公开招标项目）均需按要求进行合同公告。

（二）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将该项目的框架协议进行公告。

（三）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进行确定。

（四）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者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 号）确定公开内容。但合同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简介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五）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六）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涉密内容除外）应当由采购人公告。

二、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的时间节点

（一）按财政部《通知》 的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二）2015 年 3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告的，应当

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补充公告。

三、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的发布渠道

我委在《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5】19 号) 中 已经明确，我市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为：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该网站同时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站) 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政府采购合同亦在上述平台发布。

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的系统上线时间

市本级项目合同公告系统信息上传客户端布置在市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目前已正式上线，请各采购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上线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区级项目合同公告系统客户端将布置在各区集中采购平台，区级项目合同开始公告时间以区级合同公告系统上线时间为准。

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的操作方法

(一) 合同公告文档形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由各单位 (采购人) 在同级集中采购机构系统专门的合同公告客户端录入完整的合同文本。合同文本以 PDF 文档形式发布。

(二) 合同公告的推送。由该系统推送至我市政府采购监管网进行公告。合同有附件的，附件也应当一并公告。预算金额 500 (含)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及采购合同，由采购单位录入合同公告系统后，再由市政府采购监管网通过数据接 口 自动同步推送至中央主网发布。

(三)合同网上公告方法。为向相关单位描述合同公开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方法，相关系统开发商已经编写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操作手册》(见附件)，请各单位认真学习，熟练掌握。

(四) 合同公告的内容。合同公告的内容主要为合同主件和合同附件。但附件中的招标投标文件暂时不要求扫描公告，后续将进一步完善系统，以电子文档或链接的形式关联该合同的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五) 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上传后，若因业务需要，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也应补充公告，并在系统上与原合同作好关联。

(六) 合同公告的变更。合同签订公告后，由于各种原因需要更正合同条款

内容的，采购单位可将更正的合同版本上传，系统将自动以新版本替换旧版本发布。

（七）合同公告的撤除。合同公告后，采购单位不得随意撤除，如确有必要撤除，应报同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撤除。

(八)关于各区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方式，由各区集中采购机构与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建设数据接 口，参照市级集中采购机构的操作方法和流程办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的相关问题处理

（一）合同公告后发现公告内容出现错误、不完整等问题，由采购单位及时纠正，更新合同版本。

（二）合同公告后，若合同内容受到社会的质询，则由采购单位按照相关法规自主答复处理。

（三）合同公告后，若发现合同内容存在违规或违法行为，受到举报的，则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关于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采购单位、各集中采购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的工作。

（二）落实技术保障。各相关单位应当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完善信息公开的功能，创新信息公开的方式，保障政府采购信息和合同公开效果。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四)做好跟踪回应。各相关单位要主动回应和处理信息公开后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主动回应，及时解惑。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操作手册

深财购〔2016〕26号

扫一扫查询附件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5 日

深财购〔2012〕7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开展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在市本级范围内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合同备案管理要求

（一）凡纳入集中采购的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均应办理合同备案(协议采购、定点采购、商场供货等项目除外）。

(二)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双方不得另行订立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其它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以备案后的合同为准。合同主要内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及时到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提交其变更原因的报告书。

（三）在备案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采购文件未事先约定分包， 中标（成交）后提出分包的，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先经采购人同意，市政府采购中心确认，供应商再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合同。主合同及签订的分包合同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四）合同备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签订合同主体合法；

2.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 中标（成交）结果等相符；

3.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未按规定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予以支付款项。

二、合同备案程序

（一）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合同备案的相关材料到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备案手续。合同备案应提供下列材料：

1.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采购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一份；

2.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采购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一份、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二)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自收到合同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合同进行备案核准，并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

（三）核准通过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在采购合同副本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上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并留存一份采购合同副本。核准不通过的，应书面告知采购人不符之处，并要求采购人修改。

（四）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为简化程序，无需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预选采购项目，包括协议采购、定点采购、商场供货等项目，采购人可凭《供货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监督管理

（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将会同市政府采购中心定期对采购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执行情况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采购人在合同审核、合同备案和项目验收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将公示通报并予以处罚。

(二)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因采购人或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送审、备案严重超期的，将予以公示通报。

四、其他事项

凡 2012 年 5 月 18 日后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项目均应办理合同备案手续。请各单位及时根据本通知要求，确定相关人员，明确责任，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如有疑问，可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83938543、83938545。

各区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财库〔2017〕8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建立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部分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到位、一些单位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为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各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建设

（一）加强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建设。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是财政部依法指定的、 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备案的唯一全国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 以下简称地方分网 ）是其有机组成部分。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是地方分网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做好地方分网的建设维护工作，把地方分网建成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的统一发布平台。

(二)规范地方分网域名管理。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中国政府采购网统一域名制度，使用财政部指定域名建设地方分网。地方分网采用双域名的，应当确保财政部指定域名可以正常访问，不得以其他网络媒体替代地方分网。

（ 三 ）提升地方分网服务功能。各地区要做好地方分网的升级改造和安全防护，改进栏目设置，完善地方分网信息发布和查询使用功能，确保数据安全和运

行稳定。要建立健全地方分网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

二、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切实做好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对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15〕135 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

(五)推进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等信息公开。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切实推进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信息公开，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除按照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公开入围采购阶段的相关信息外，还应当公开具体成交记录，包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三、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机制

(六)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管理。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本部门、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嵌入内控管理环节，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七)严格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推送机制。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

采购信息应当在地方分网发布。地方分网应当按照财库〔2015〕135 号文件的规定向中央主网推送信息。

四、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与监督

(八)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考核与检查指标体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九) 实施动态监管和大数据分析。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对单一来源公示、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信息的比对，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对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核查和动态监管，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十) 开展第三方评估。从 2017 年开始，财政部将委托社会力量开展对政府采购透明度的第三方评估，重点围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管理、信息发布和信息推送的及时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通报。

财 政 部

2017 年 4 月 25 日

财库〔2015〕135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既是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不同层面和角度提出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的新要求，并确定了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管好 “乱伸的权力之手”。

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1．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 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2．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 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三）公开渠道。

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等。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作为本地区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之一。

为了便于政府采购当事人获取信息，在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于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地方采购项目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方分网应当通过数据接口同时推送至中央主网发布（相关标准规范和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

1．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 以预算 “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4． 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

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6．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1992〕22 号 ）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2015 年 3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告的，应当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补充公告。

8．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9．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0．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五）监管处罚信息的公开要求。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 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

机关名称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 10 日前公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指定并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技术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媒体的升级改造，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信息公开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自动化水平，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创造便利条件。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应当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主要技术改造工作，确保合同公开等新的信息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做好跟踪回应。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回应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预判、预案和跟踪，主动发声，及时解惑。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免费刊登信息。

财 政 部

2015 年 7 月 17 日

深财购〔2020〕27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级（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各区级（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研究制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预算单位、各区级财政部门、市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自2020年7月1日起按照本格式规范编制政府采购信息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即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网址：http://zfcg.sz.gov.cn）发布。其中，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网址：http://cgzx.sz.gov.cn)发布，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自动同步发布；各区级财政部门编制的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应当直接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发布。

我局将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把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各区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好对本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附件：深圳市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日

附件：

深圳市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 (2020 年版)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

单位名称：**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序号	预计采购时间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备注
**部门		精确到月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期限（包括是否“招一管三”等信息）、绩效目标等具体要求。	精确到万元	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备注“本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
**部门本级					
**部门二级预算单位					
**部门二级预算单位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联系人：***					

注：1. 本表反映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按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包括以电商采购、预选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等。

2.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3. 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部门名称）

年　月　日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如对供应商的诚信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__至__，下午__至_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请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网址或其它电子化渠道)*

方式：*(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请填写在线下载)*

售价：*(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请填写免费)*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 (*自本公告和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其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不得少于 15 日*)

地点: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_____

八 、附件 (可选)

招标文件 (可选)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采购 、竞价 、预选采购) 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地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应答文件 (报价)。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组织形式):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价□预选采购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二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如对供应商的诚信要求)*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谈判文件应在谈判开始日五日前向谈判供应商发出，且发售期限自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日;竞价文件应在竞价开始日三日前公布，且发售期限自公布之日起不得少于三日*), 每天上午 至 , 下午 至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实行电子化采购的，请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具体网址或其它电子化*

渠道)

方式：*(实行电子化采购的，请填写在线下载)*

售价：*(实行电子化采购的，请填写免费)*

四 、应答文件提交 (或报价)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应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五日；从竞价文件开始公布之日起至供应商报价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三日)*

地点：

五 、公告期限

____年__ 月__ 日至____ 年__ 月__ 日 *(竞争性谈判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七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八 、附件 (可选)

谈判文件或其它采购文件 (可选)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适用于公开招标*）：

四、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适用于公开招标*）：

五、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六、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七、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及打分明细*（如有）*：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九、公示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十一、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十二、附件

1.采购文件（已公开的可不重复公开）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开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开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5.投标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适用于公开招标，已公示的可不重复公示*）

6.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约定的可公开部分）*

7.采购文件约定公开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要求，将中标结果公示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首次公告日期：_____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_____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五、附件 (*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终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四、项目名称：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_____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_____

主要标的数量：_____

主要标的单价：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_____

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八、合同公告日期：_____

九、其他补充事宜：_____

附件：　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合同名称： _____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四、项目名称： 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供应商 (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六、合同主要信息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日期： _____

八、验收组成员 (*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_____

九、验收意见： _____

十、其他补充事宜： 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审批前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采购项目的说明：_____

拟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_____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_____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三、公示期限

____年__ 月__ 日至____ 年__ 月__ 日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争性谈判采购审批前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采购项目的说明：_____

拟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_____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_____

二、参与谈判供应商信息

名称 1：_____

地址 1：_____

名称 2：_____

地址 2：_____

三、公示期限

____年__ 月__ 日至____ 年__ 月__ 日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集中采购转自行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主要内容：_____

预算金额：_____

二、成交供应商信息

成交供应商征集筛选情况：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

成交供应商地址：_____

成交金额：_____

三、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交货期：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要求，将集中采购转自行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替补中标供应商公示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 、项目名称:

三 、中标信息

1.原中标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中标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2.替补中标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中标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 、主要标的信息

1.原中标供应商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名称: 品牌 (如有) :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2.替补中标供应商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名称: 品牌 (如有) :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五、公示期限

____年__ 月__ 日至____ 年__ 月__ 日 *(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六、替补原因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采购人申请， (*财政部门*)组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如重大采购项目应邀请第三评审方进行履约评价*)对本项目进行了履约评价， 并由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出具了履约评价报告， 评价结果为优。经研究， (*财政部门*)拟同意对本项目续期奖励二十四个月， 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_____

三、采购人申请合同续期的原因及说明： _____

四、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履约评价信息： _____

五、第三评审方履约评价信息 *(如重大采购项目)*：_____

六、此前续期情况 *(如有)*：_____

七、拟续期合同主要信息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供应商 (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合同主要内容：_____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_____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当 事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四、基本情况

五、裁决依据及结果

六、其他补充事宜

(执法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_____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当事人 2: _____

地 址: _____

… …

四、基本情况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六、其他补充事宜

(执法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

一、考核单位名称： _____

二、被考核单位名称： _____

三、考核内容

四、考核方法

五、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

六、考核结果

七、其他补充事宜

年　　月　　日

深财购〔2015〕19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区采购中心（公开资源交易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近日下发了《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重点注意如下几点：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按照《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三、公开渠道。按照《通知》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我市政府采购信息统一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站（http://www.zfcg.sz.gov.cn）和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cgzx.sz.gov.cn）发布。

四、采购合同的公开。《通知》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2015 年 3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告的，应当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补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开由采购单位自行在上述我市指定渠道公告。只有已经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市采购中心才受理备案。

五、信息公开时限。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具有很强时效性，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六、其他事项遵照《通知》执行。

附件：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下简称“843号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一）关于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16号令第二条第（一）项中“预算资金”，是指《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也属于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项目中国有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资金之和计算。

（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四）关于同一项 目中的合并采购。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 “同一项 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目的是防止发包方通过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其中“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是指根据项目实际，以及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符合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要求，同一项目中适宜放在一起进行采购的同类采购项目。

（五）关于总承包招标的规模标准。对于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 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深府〔2015〕73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和工程质量水平，落实 “深圳质量”“深圳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包括：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工程等。

（二）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检测鉴定、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三）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包括：房屋建筑工程中的电梯、中央空调、建筑智能化系统、水电气系统、消防系统、太阳能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工程中的各类设备设施；其他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等。

第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规定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统一进行招标投标。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评标、定标公开制度。评标专家库、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报告、定标情况应当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以下简称交易网）公开。

第四条 市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制定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建设部门、交通部门按照分工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职责。

第五条 实行电子化招标、投标。

在本市参与建设工程投标的企业，应当在市建设部门办理企业信息登记，领取电子投标数字证书。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市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条 对于本市建设工程获得国家鲁班奖等优质工程奖项的承包单位，可以给予工程奖励或者其他奖励，具体办法由市建设部门另行制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招标范围与方式

第七条 国有（含财政性资金）或者集体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达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限额标准的，应当进行招标。

建设工程未达到应当招标的限额标准，但依法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根据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采购。交易中心应当定期统计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数据，报送市财政部门。

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建设工程是否实行招标， 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中，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其他可以邀请招标。

第九条 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建设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三）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四）招标人有控股的施工、货物或者服务企业，或者招标人被该施工、货物或者服务企业控股，且该企业的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

(五)在建工程追加的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的附属工程（工程造价不超过原合同造价的 30%，且不超过 5000 万元）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可以由原承包人继续实施的。

(六)为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的一致性或者功能配套要求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或者与在建工程密不可分需要由原中标人同步施工的。

（七）依法确定的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移交（BT）主办方为非国有资金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其所承接的项目需要另行确定工程实施企业的。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上述规定，肢解工程发包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视为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以下简化招标措施：

（一）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不进行技术标评审。主要适用于采用通用技术的简单施工招标。

（二）直接抽签定标。主要适用于单项合同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发包、200 万元以下的服务招标，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合同价格或者结算原则，在合格投标人中抽签确定中标人。

（三）批量招标。主要适用于需求明确的同类零星项目，采用捆绑、打包等批量招标方式，一次集中招标确定 1 名或者多名中标人。

（四）预选招标。主要适用于抢险救灾工程、修缮工程以及经常发生的货物、服务招标，一次集中招标确定不少于 2 家且有效期不超过 2 年的预选企业，并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从预选企业中确定后续具体项目的中标人和中标价格。

（五）其他法定的简化程序、缩短招标时限的变通措施。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招标人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进行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者招标师职业资格，具有工程类或者经济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不含工程量清单）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招标过程中的主要文件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已办理计划立项的项目，如满足招标的相关技术条件，招标人可以先行招标，但必须向建设部门或者交通部门提交书面承诺，自行承担因项目规划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招标完成后，未完成其他必要审批手续的，不得开展后续活动。

第十三条 提倡大标段或者总承包招标。招标人应当根据自身项目管理能力，结合承包企业的经济、技术和管理实力，合理划分标段，明确总承包范围。

可采用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设计—采购—施工（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总承包等模式确定总承包人或者项目主办方。

鼓励采用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型技术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实际及招标需求，参照交易网公布的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有关专业工程没有范本的，参照国家发布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与范本不一致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标示和说明。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单列。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网按照下列规定时限持续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

（一）采用投标报名方式招标的，招标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投标报名截止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不得少于 10 日。

（三）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 20 日，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 20 日，方案设计招标的不得少于 30 日。

（五）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不进行技术标评审的，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定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确需改变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同时，报建设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登记备案，并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投标人可以在交易网不署名提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招标人应当在交易网及时答复。

（一）采用投标报名的，对招标公告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报名截止 3 日前提出，答疑、补遗应当在投标报名截止 2 日前发出；采用资格预审的，对招标公告的质疑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 5 日前提出，答疑、补遗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 3 日前发出。逾期答疑、补遗的，投标报名或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二）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0 日前提出，答疑、补遗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发出；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3 日前提出，答疑、补遗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2 日前发出。逾期答疑、补遗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和现场踏勘。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并根据招标控制价确定最高报价限价。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不具备编制招标控制价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造价指标、市建设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下浮率或者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设置最高报价限价。

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建设工程，其最高报价限价即为合同价，参照市建设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平均下浮率，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承诺，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第十九条 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限价最迟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公布。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3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立即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第二十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公布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直接抽签发包的施工招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含措施项目清单及其费用）、其他项目费(含其他项目清单及其综合单价或者费用)、主要材料价格、税金、规费以及相关说明等。

（二）其他施工招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税金和规费合计。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另外单列。

相关专业工程计价标准、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暂估价达到法定应当招标限额的，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总承包单位在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不少于 3 个品牌进行选择。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用的品牌、厂家或者质量等级。

第二十二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无法提供专业工程的图纸或者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暂估该部分工程的造价，并明确暂估价部分工程的定价方法或者结算原则，但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得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填报，不作为结算依据。该部分工程预算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招标人应当进入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重新确定该部分工程的承包人，否则视为规避招标。

第四章 投标条件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施工、监理招标以及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项目，一般采用资格后审，方案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资格预审，货物、服务项目招标可以采取投标报名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招标人可以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以上单数，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工程施工和服务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 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同类工程经验(业绩)作为投标资格条件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货物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特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授权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第二十六条 含安装工程的货物招标，招标人应当设定承接安装工程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投标：

（一）联合体投标。

（二）与具有相应安装资格条件的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投标。

（三）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安装工程承接单位。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一般不得高于该工程所需要的最低资质要求，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可以提高一个资质等级。

(二)招标工程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三）总承包招标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具备总承包资质的同时，还必须具备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不同总承包资质或者专业承包资质的承接范围存在交叉情形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者满足资质要求的企业均可参与该工程投标。

第二十八条 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作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参与项目投标，否则该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施工招标不得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

（一）建筑高度 2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48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二）高度 150 米以上的构筑物。

（三）深度或者高度 15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

（四）轨道交通主体工程。

（五）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六）大型桥梁、港口、水库、设计标准百年一遇水务工程、泵站、地下建筑、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中长距离隧道、电站及电厂（含核电、火电、水电等）等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

（七）医院及实验检验室中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

（八）采用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型技术建设和管理的房屋建筑工程。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招标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指标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设置数量仅限 1 个，时间范围不得少于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二）指标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的内容，且不得超过 3 项，其中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建设工程相应指标的 50%，技术性指标不得高于建设工程的相应指标。

招标人需要超出本规定设置其他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指标的，应当在评标专家库中按照专业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专家并经专家论证同意。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一）采用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报名，确定的正式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名的，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名的。

（二）采用资格后审，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名的。

（三）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拟定中标人或者预选企业数量加上 2 名的。

确因工程实际需要无法取消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专家库中按照专业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专家并通过专家论证。

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招标人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时间可以缩短，但不得少于原规定发布时间的 50%。招标公告重新发布后，投标人数量仍不足的，招标人可以进行后续招标程序，或者将上述情况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后直接发包，但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的，招标人不得再采用批量或者预选招标方式。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将合格投标人报送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相关信息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一）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二）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四）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五）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应当将前款规定纳入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中。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一）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二）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三）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第五章 开标与评标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开标，并作好记录。投标人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第三十六条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的，招标人应当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价格法、抽签法等方法淘汰部分投标人，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应当为15 至 20名。具体淘汰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七条 需要评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在交易网公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按照专业随机抽取，但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人。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因评标专家库没有相应专业库，或者评标专家库现有专家难以胜任该项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进行评标。

第三十八条 组建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采用电子评标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商务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以上单数。

(二)采用纸质方式评标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和商务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均为 5 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可以各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九条 货物、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

方案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也可以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设计大师或者设计行业的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评标一般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方案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逐轮淘汰表决，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数量不超过 3 名。

第四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或者废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拟定中标人数量或者预选企业数量加上 2 名的，招标人不得再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仍不足 3 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对合格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将上述情况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后直接发包。

第四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合格投标人或者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六章 定标与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

（二）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票决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投标人中， 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 3 名投标人， 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四十五条 货物招标可以进行二次竞价，参与二次竞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名。

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设计招标，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设计招标，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确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规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可以在招件文件中列举多种定标方法，在定标会上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最终定标方法。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确定正式投标人或者定标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 7 人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也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投标文件或者方案进行清标，作商务、技术的汇总分析，并出具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

清标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采用价格竞争法定标的， 中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即在交易网公示。

采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或者票决抽签定标法的，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进行定标。方案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30 日内确定中标人。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第五十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 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五十一条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五十二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招标人应当即时将中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建设部门或者交通部门备案，并在交易网公开。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中标合同。

第五十三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原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其他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应当票决补足：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报建设部门或者交通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五）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七）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且在两个以上项目中标的。

（八）死亡的。

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原因被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 自备案更换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参与本市其他项目投标。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结束后，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开展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市建设部门。

中标人不能兑现项目管理班子、注册执业人员、机械设备等投标承诺事项，招标人可以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取消中标人 2 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设、交通部门发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止或者责令整改，必要时可以暂停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一）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三）严重违反公平、公正、公开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七条 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过程中，建设、交通部门除自行调查取证外，也可以向财政、审计、监察、公安等部门调取其掌握的相关证据并作为查处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异议和投诉，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的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涉及违法行为的，由建设、交通部门组织依法查处；涉及公职人员违纪的，依法依纪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建设、交通部门对投诉的处理决定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可以暂停招标投标程序。

建设、交通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印相关文件、资料，调查相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处理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的具体办法， 由市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建设、交通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涉及到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评审。

（三）组织召开听证会。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六十条 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担保活动的监督管理，对相关从业企业、人员开展考核、评估及信用管理，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六十一条 建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制度。建设、交通部门可以组织对招标投标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完善相关制度。

第六十二条 建设、交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纪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招标人规避招标、违反规定进行招标等违法行为，建设、交通等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对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 “以上”，包含本数；所称 “以下”，不包含本数。

本规定所称控股是指出资额或者股权持股比例占 50%以上的情形，所称占主导地位是指出资额或者股权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为所有股东中份额或者比例最大的情形。

本规定涉及名额和日期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08〕86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深府〔2005〕114 号）同时废止。

财行〔2015〕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加强和规范会议定点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地财政部门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于 2015 年 3 月底前报财政部备案，并认真组织做好 2015-2016 年会议定点饭店招标采购工作。各地区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5 年 1 月 13 日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

场所（ 以下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外，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

第四条 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统一负责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在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和日常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分工。

第五条 各地区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

第二章 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

第六条 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

专业会议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

第七条 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一 ）数量适当。会议定点场所的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

（ 二 ）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的分布要合理，交通便利。

（ 三 ）档次适中。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确定不同档次的会议定点场所。

（ 四 ）价格优惠。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对会议的收费给予优惠。

（ 五 ）公开公平。对各类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应执行公开、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

第八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应当报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和伙食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会议室租金按照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三种类型确定。伙食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天确定

或明细到单餐。

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控制价格由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按照不高于本地区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确定。

第十条 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可以参加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党政机关驻外地的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参加所在地的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第十一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

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政府采购的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章 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调整

第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两年调整一次。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地财政部门可以对会议定点场所进行调整，调整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五条 协议期满后，对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

第十七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注册，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

出书面申请，经签订协议的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办理注销：

（一）由于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二）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三）由于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和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的主要条款，统筹推进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会议定点管理的实施细则，指导、协调和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本省（区、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指导、协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处理投诉等工作，负责本省（区、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职责，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定点协议，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开具虚假发票等。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 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六）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国家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06〕3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行〔2012〕254 号）同时废止。其他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深财购〔2021〕22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2023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完善我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保障采购人采购优质优价的通用类商品，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三条，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完成了2021—2023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公开征集。为做好本轮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小额零星网上商城采购范围的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通用类货物（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发生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为准，下同），预算金额在400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接采购。具体包括：

服务器、台式计算机（包含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指平板电脑）、路由器、交换设备（指交换机）、防火墙、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指普通照相机）、触控一体机、速印机、碎纸机、不间断电源（UPS）、空调机（不含窗式空调和专业精密空调）、传真通信设备（指各类传真机）、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不含监视、视频监控等设备）、通用摄像机（不含专业摄像机）、复印纸。

二、纳入网上竞价采购范围的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下列货物，由采购人在交易中心网上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竞价采购。

（一）小额零星采购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二）车辆：乘用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不含专用车辆（特种、 改装等）】、客车。

三、采购方式

符合上述范围的采购项目，均需编报采购计划（复印纸除外），具体采购方式如下：

（一）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接下单采购。

（二）通过竞价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既可以推荐不少于 3 个品牌竞价采购，也可以不推荐品牌竞价采购，符合条件的有效供应商应当至少满足 3 家，竞价需求不得包含倾向性、 限制性、排他性条款。

（三）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除车辆适用竞价方式采购外，其他项目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涉密采购项目，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执行关于支持创新、绿色、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各采购人应当发挥采购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产品。交易中心对产品的上架加强监管，确保相关产品类别多样丰富、型号充足可选、价格公开透明。

五、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

本轮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交易中心定期发布征集公告，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核准入围，并对供应商名单及联系方式动态更新，具体名单以及备案信息以深圳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中的动态公告栏目公布为准（网址：http://szzfcg.cn/newmall/newGoodDisplay.do）。

六、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取 “月结转账”“刷公务采购卡”和 “转账”三种付款

方式，供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选择。其中，“月结转账”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以送货单签收日期为起算点）。

在结算报账时，单笔支付金额小于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支付申请，只需提交电子支付令，无需提交纸质申请资料。单笔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支付申请，采取“月结转账”或“转账”方式支付，采购人需向财政部门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表》和《供货通知书》等，具体按照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网上商城采购，付款方式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的相关规定。

七、采购合同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电商、竞价、家具三类政府采购项目标准合同文本的通知》（深财购〔2018〕34 号），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执行标准合同，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已开展相关合同功能改造，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正式上线前，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签订合同；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正式上线后，采购流程将嵌入合同文本，小额零星采购在订单确认后自动生成合同并完成备案，竞价采购由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走合同备案流程时自动生成合同。交易中心加快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

八、履约监管

交易中心建立供应商履约监管规则，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服务框架协议中予以明确。供应商依协议向市本级各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优质优价的商品。供应商违反监管规则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履约监管规则以交易中心公布为准。

交易中心应尽快建立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相关管理办法，推进开展供应商实地检查，建立供应商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细化扣分、考核规则。对销售非自营商品，以及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逾期债务、拖欠货款达到一定数额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根据管理办法暂停或取消相关供应商网上商城权限；对于履约期

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依法直接取消其入围资格。

各采购人应当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选择履约能力强，信誉佳的供应商，密切关注供应商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存在违约行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

九、实施要求

（一）本轮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暂定两年。

(二)各采购人要加快电商采购项目的付款进度，优先采取刷公务采购卡支付。对于采取月结转账付款的，请在 30 天内及时转账付款。对于逾期未付款的单位，市财政局定期予以通报。

（三）各采购人应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系统中反馈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对商品价格、货物质量、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相关结果作为交易中心对供应商信用管理的依据。

（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或存有疑问，请向市财政局或交易中心反映。政府采购政策咨询电话（市财政局）：83938577；具体操作咨询电话（交易中心）：86500047； 网上商城系统支持电话（系统开发商）：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8 日

深财购〔2020〕2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保险类政府采购项目引入保险经纪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发挥采购人自主权，提高采购效率，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实现政府采购优质优价。现就保险类政府采购项目引入保险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经纪服务项目在本轮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实行预选采购管理。各单位从全国范围内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符合经营许可资质要求的保险经纪机构中自行确定服务供应商。

二、为发挥保险经纪机构专业作用，解决采购人在保险采购过程中方案设计不完善、出现索赔困难等问题，节省保险采购资金，对于预算金额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保险类政府采购项目，各单位在启动采购程序前，应当委托保险经纪机构对投保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就投保方案、投保价格、理赔事项等提出意见，签订保险经纪服务协议。对于预算金额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保险类采购项目或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保险采购项目，鼓励各单位引入保险经纪服务。

三、保险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保险采购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拟定投保方案、询价及报价分析、协助招标采购、办理投保手续、保险期内日常服务、协助索赔、受理投诉和续保安排，具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四、保险经纪服务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各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在保险项目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五、各区（新区）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执行本通知。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

深财购〔2019〕58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政府采购中心、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府规〔2018〕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面的自主权，加强对采购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现制定相关措施，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纳入我市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和附件2）

本通知所称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纳入我市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设备。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拟采购设备用途，自行确定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科研仪器设备的确定应当坚持最小化原则。拟采购设备能够拆分的，只能将其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设备确定为科研仪器设备。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由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规定自行采购。

二、具体措施

（一）依法自主选择采购组织实施机构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或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组织实施。

高校和科研院所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招标机构采购的，应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规定执行，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信息，不得规避政府采购法定流程。

（二）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高校和科研院所需要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教学科研类设备控制、允许进 口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深圳市检验检测类设备控制、允许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深财购〔2016〕21 号 ）的规定执行，财政部门全面取消审批，改由采购单位自行审核。

采购允许类进口产品清单范围的产品时，视同已取得进口产品备案，不需再组织专家论证，可直接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控制类进口产品清单范围的产品、未纳入清单范围的进口产品时，应自行组织专家论证，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名单及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经组织专家论证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再次采购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在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时直接附上原专家论证意见。

（三）自主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

开放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权限。将我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的抽取权限向高校和科研院所开放，充实相关项目自行组织采购的评审专家数量。

授予库外专家选择权。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活动结束后，高校和科研院所或者招标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四）优化政府采购方式管理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可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因独家代理或生产等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或者科研仪器设备已经按规定程序集中采购，但无法产生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需要自行采购的，

申请时可注明 “科研仪器设备”，财政部门予以优先审批。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单位内控机制建设

高校和科研院所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购〔2019〕27 号 ）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严格控制科研仪器设备范围，加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力度，尤其在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环节，应切实履行采购单位主体责任，确保项目质量和采购效率；要建立完善的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对确需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方式的采购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放而不乱。

自行组织采购活动时，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政府采购专责机构和场地，有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招标能力，内控制度健全，配备与采购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采购人员，不断提高人员的专业水平及采购活动组织能力，保证采购活动依法合规、有序高效。

（二）做好采购计划编报和信息公开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应按我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编报采购计划时，应勾选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允许类进口产品或控制类进口产品、未纳入清单范围进口产品的，应在编报采购计划时上传允许类进口产品说明或专家论证意见表；自行组织采购的，在招标机构栏中选择 “自行组织实施”；委托招标机构采购的，在招标机构栏中选择相应的招标机构名称。

高校和科研院所应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5〕19 号 ）的规定，主动或由招标机构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预算、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属于 2020 年度预算项目但在 2019 年提前进行采购的教学科研设备，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7〕30 号 ）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市高校一览表

2.深圳市科研院所一览表

3.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表

深圳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深圳市高校一览表

1.深圳大学（含深圳大学师范学院）
2.南方科技大学
3.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4.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深圳广播电视大学
6.深圳技术大学
7.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8.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9.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10.深圳技师学院
11.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注：上述名单实行动态调整，凡纳入我市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高校，均可按照本通知执行，不需额外申请审核。

附件 2

深圳市科研院所一览表

1.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
2.深港产学研基地
3.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4.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5.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
6.香港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
7.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
8.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
9.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
10.深圳市作物分子设计育种研究院
11.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2.深圳市神经科学研究院
13.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研究院

注：上述名单实行动态调整，凡纳入我市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科研院所，均可按照本通知执行，不需额外申请审核。

附件 3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表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拟采购进口产品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拟采购进口产品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进口产品所属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进口产品所属项目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是否属于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制订的相关目录规定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申请理由：☐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2. 国内产品不能满足需求或国内无替代产品；
☐3.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另有规定需采购该进口产品（请注明）；
☐4. 其他（请注明）。</td></tr>
<tr><td>专家姓名</td><td>工作单位</td><td>职称</td><td>手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 采购人在组织专家论证时，应预先提出申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理由，相关理由应当包括采购需求、进口产品与同类国产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描述及优劣对比等。

2. 论证专家应当由5 人以上单数组成。论证专家应具备拟采购进口产品所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熟悉拟采购的进口产品，且不得参与该进口产品的采购评审工作。

3. 论证专家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论证，填写论证意见并签字确认。

深财购〔2019〕53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政府采购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法治建设，我局对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进行了清理。由于相关任务已完成，或文件内容已被新的制度或文件代替等原因，现决定对 6 份政府采购文件宣布失效， 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文号	文件名称
1	深财购〔2015〕20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和实施新版《通用商品竞价文件模板（试行）》 的通知
2	深财购〔2015〕22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和实施新版《医疗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模板》的通知
3	深财购〔2017〕39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配合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工作的通知（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4	深财购〔2017〕40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配合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工作的通知（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各招标代理机构）
5	深财购〔2017〕41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积极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工作的通知（各区财政局，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6	深财购〔2017〕55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管理的通知

深财购〔2019〕26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机构改革后市本级相关单位购买公务机票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确保机构改革后相关单位执行公务需要，根据公务机票管理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机构改革后市本级相关单位购买公务机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 号），购票人可以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购买公务机票。购票人使用公务卡购买公务机票的，不受机构改革的影响。购票人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买公务机票的，应在机构改革后办理公务机票管理系统预算单位新增、注销或变更手续。

二、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应及时办理公务机票管理系统预算单位新增手续。新成立的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账户名称、签章名称等信息（报送格式详见附件），由我局统一上传至公务机票管理系统。

三、机构改革后名称发生变化的单位，应在单位银行账户名称变更后及时办理公务机票管理系统预算单位信息变更手续。单位银行账户名称尚未变更的，暂不办理公务机票管理系统预算单位信息变更手续，以原名称进行公务机票信息验证；单位银行账户名称变更后，应及时办理公务机票管理系统预算单位信息变更手续，并以新名称进行公务机票信息验证。以原单位名称验证公务机票信息，但通过新的银行账户支付公务机票款项的，若机票销售机构有异议，可告知机票销售机构致电民航局清算中心（010-84669065 转 4），办理银行入账数据比对。

预算单位信息变更的流程为：（1）预算单位登录公务机票管理系统（访问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https://www.gpticket.org，点击“预算单位信息报送”

栏目，跳转至“预算单位信息报送”页面，凭手机号和手机校验码登录），填写预算单位信息变更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2）预算单位打印申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申请单送市财政局审核；（3）市财政局审核后在申请单上加盖市财政局公章；（4）预算单位登录公务机票管理系统，上传加盖了单位公章和市财政局公章的申请单，并在系统中提交申请。

四、为便于单位操作，简化变更流程，我局提供集中代办服务，自即 日起至2019 年底，我局将每半个月汇总办理一次预算单位信息变更，需要由我局代为办理信息变更的单位，请在每月 15 日前或月底前按照《地方预算单位信息报送表》格式（详见附件），填列变更后的信息（报送类型栏选择 “新增”）和变更前的信息（报送类型栏选择“删除”），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和电子数据以电子公文或电子邮箱的方式报送我局。

五、对于机构改革后不再保留的单位，承接不再保留单位相关职能的单位应及时办理公务机票管理系统预算单位注销手续。相关单位应将不再保留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账户名称、签章名称等信息（报送格式详见附件）报送我局， 由我局统一上传至公务机票管理系统。

六、为提高办理效率，二级及以下级次预算单位办理预算单位信息新增、更新、删除的，可直接向我局来函申请办理。

七、机构改革相关单位需要进一步了解公务机票管理有关政策的，可访问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向我局来函来电咨询。联系电话：83938789， 电子邮箱：cgb@szfb.gov.cn。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

深财购〔2019〕15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13-2018年政府采购失效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巡察督查整改要求，我局对近五年来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进行了清理。由于相关任务已完成，或文件内容已被新的制度或文件代替等原因，现决定对27份政府采购文件宣布失效，自2019年3月5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19年3月5日

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文号	文件名称
1	深财购〔2013〕9号	关于电视机采购实行商场供货的通知
2	深财购〔2013〕18号	关于做好商场供货强制试点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3	深财购〔2013〕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处罚管理的通知
4	深财购〔2013〕30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深财购〔2013〕33号	关于印发《通用医疗耗材批量招标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
6	深财购函〔2013〕429号	关于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履约检查报告的意见
7	深财购函〔2013〕3130号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工作的意见
8	深财购〔2014〕11号	关于供货商场参与政府采购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9	深财购〔2014〕21号	关于服务器及网络设备项目实行竞价采购的通知

序号	发文文号	文件名称
10	深财购〔2014〕22 号	关于做好公务采购卡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11	深财购〔2014〕30 号	关于通用类货物采购推行公务采购卡结算相关事宜的通知
12	深财购〔2014〕33 号	关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引入电商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深财购函〔2014〕37 号	关于推进电商招标和采购文件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的函
14	深财购函〔2014〕1221 号	关于启动电商招标的函
15	深财购〔2015〕1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内部招标项目采购事宜的通知
16	深财购函〔2015〕1421 号	关于《商品竞价文件模板》的意见
17	深财购函〔2015〕1525 号	关于窗帘被服等纺织品类项目采购问题的意见
18	深财购函〔2015〕1854 号	关于土地储备管理等项目纳入预选采购的意见
19	深财购函〔2015〕1998 号	关于商品竞价有关问题的意见
20	深财购函〔2015〕3399 号	关于深化商场供货改革（含电商采购）相关事宜的函
21	深财购〔2016〕23 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警用设备政府订购试点改革方案（2016 年)》 的通知
22	深财购〔2016〕35 号	关于公开征集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试点金融机构的通知
23	深财购函〔2017〕2999 号	关于及时反馈采购项目异常情况的函
24	深财购函〔2017〕3496 号	关于加强对评审过程异常情形管理的意见
25	深财购〔2018〕13 号	关于暂停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四类医疗设备政府采购的通知
26	深财购〔2018〕20 号	关于 2017-2018 年度电商采购有关事项变更的通知
27	深财购函〔2018〕 2946 号	关于 CT 和部分医疗用床不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通知

深财购〔2017〕48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安全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排查整治城市公共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的要求，我委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公共安全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6〕11 号)，对加强城市公共安全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城市公共安全项目)监管、提高采购效率和采购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城市公共安全项目的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安全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城市公共安全项目主要是指各行政事业单位为履行城市公共安全管理职能，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一是**二线“插花地”改造整治工作中涉及城市公共安全的项目；**二是**开展余泥渣土受纳场、垃圾填埋场、危险边坡、地面坍塌、道路交通及运输、河道海堤管养、易涝点、三防减灾等重点领域整治工作中涉及城市公共安全的项目；**三是**建筑施工、消防火灾、危化品和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学校、医院等重点领域和地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涉及城市公共安全的项目；**四是**提升城市公共安全应急反应能力工作中涉及城市公共安全的项目。

社会资金建设与运营的公共项目，涉及城市公共安全且需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公开选定项目建设、运营供应商的，也属于城市公共安全项目。

具体执行时，上述各类别项目以及其他类别项目是否涉及城市公共安全，由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一级预算单位）行使主体责任来认定。

二、关于招投标管理要求

（一）建设和运营分开招标。

城市公共安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原则上应分开招标。除《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 ）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外，市本级城市公共安全项目均作为重大项目进行管理和特别标识。

（二）依规选择招标平台。

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 ）规定的项目， 由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组织招投标。未在上述文件规定范围且涉及城市公共安全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无论资金来源，均应在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集中采购。建设与运营确实不能分开招标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属性、特点选择招标平台。

（三）依法确定采购方式。

1.城市公共安全项目原则上适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社会影响较大、对供应商的运营管控能力要求较高、采购人已制定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条或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优先适用推荐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需要即时确定供应商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做好相关采购信息的公示工作。

2.城市公共安全项目原则上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适用评定分离规则的项目，适当扩大 “自定法”的适用范围，慎用“抽签法”和“竞价法”定标。

3.预算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下（不含 250 万元）的城市公共安全项目，公开招标或公开征集谈判失败的，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评委会的意见审查决定是否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行政首长签字确认后予以实施。原则上有两家以上供应商符合条件的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公开招标转非公开招标的城市公共安全项目清单报市财政委（采购办）备案。

（四）严格把关采购需求。

1.需求制定。按照深圳质量、深圳标准要求，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安全项目供应商的入围门槛和资质条件，严把“入口关”，确保中标供应商运营主体资质优、信誉佳、实力强、专业对口，杜绝无资质、无信誉的供应商承揽城市公共安全项目。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前提下，城市公共安全项目需求以采购人设定为准，采购人可突破一般项目管控门槛，在评分设置时重视供应商业绩和综合实力的考核。市政府采购中心依照文件合规、完整、明确的要求完成采购文件编制。

2.标准引领。依照标准引领原则，已出台国家、省市、深圳行业标准的项目，严格依照标准设定采购需求。尚未出台标准的项目，由采购人按行业规范进行设定。

3.现场踏勘。城市公共安全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增设现场踏勘要求，并作为硬性指标来约束，以促进供应商掌握项目现场情况，提高供应商应标积极性。

4.门槛管理。对于城市公共安全项目，采购人应优先考虑从供应商资质优、实力强、业绩经验丰富、内部管理规范、问责机制健全、纪检监察纪律严明的角度来提升门槛。确有必要的，也可以基于上述考量标准推荐供应商采取非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5.安全条款。为防范项目可能存在的管控风险，招标文件应增列安全条款，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技术规范、管理要求、投标承诺、罚则约定、内部责任制度。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约定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应明确约定中标供应商不得违法违规对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并重点标示相应处罚条款。

（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市政府采购中心要建立健全覆盖政府采购全过程的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公开城市公共安全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的招投标全过程及结果；采购人应及时公示采购合同，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全面公开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公开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等监管信息，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生产违法情况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门槛设置、诚

信扣分、价格上浮、禁续合同、不入预选等各环节进行管控。

三、关于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一）加强立项管理。

一是城市公共安全项目采购人在编制项目预算前，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做好风险防范和风险排查预案，形成完整可行的风险控制方案；二是涉及建设工程的城市公共安全项目，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前置审批手续，不论是政府直接投资，还是社会资本运作，主管部门未审批、未审核、未立项、未备案的，不具备建设工程所需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的，一律不得启动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立项而单独启动运营项目招标，也不得将项目建设和项目运营进行打包后采购。

（二）加强内控管理。

城市公共安全项目均为政府采购重大项目，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 ）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 内部监督，并指派专人负责城市公共安全政府采购工作。

（三）加强履约管理。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建设、运营主体，不是项目的结束，而是主体责任的另一个开始。相关业务部门必须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一是加强日常履约管理，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行业规定和合同的安全条款约定，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履约考核；加大检查或抽查，做好定期验收；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确保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采购文件与合同在责任划分、费用承担、程序安排上存在缺失、疏忽或错误的，要以确保公共安全为履约的最大原则。二是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保障项目安全运行，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协商约定收取一定金额的安全保证金；三是对于城市公共安全项目，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条款，视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分期付款，确保安全管理落到实处。

（四）加强绩效管理。

城市公共安全项目，采购人应在预算编制的同时设立项目绩效目标，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备案。绩效目标明确的才能纳入采购范围。采购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对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项目终了对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编制、项目管理和采购监管中。

（五）加强软项目管理。

围绕渣土受纳场、危险边坡、易涝点、三防减灾、地下工程、危化品存放、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开展的课题类、设计类、风险评估类政府采购项目，鼓励依托实力雄厚、技术先进、人力充足、经验丰富的机构进行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鼓励在公开招标中将专业资质、成功案例、重要条件等作为必要的综合评分因素。涉及指导、引领、控制项目后续建设、施工的课题类、设计类、风险评估类项目，要将研究设计成果与项目建设目标挂钩，涉及城市公共安全的，应在课题项目或设计项目环节设立强制检验或验证要求。

四、关于其他要求

（一）发挥专业机构的作用。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安院”）是市政府投资成立的公益性公共安全研究机构，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需要对外购买服务且市城安院有能力承担的城市公共安全项目，采购人应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其中，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人拟与包括市城安院在内的机构开展竞争性谈判，或拟以单一来源方式交由市城安院实施的，经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署意见后，报财政部门依法定程序审批采购方式。

对承接城市公共安全项目的供应商（包括市城安院），若需对外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且超过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应通过市政府集中采购平台进行招标，扩大公示范围，确保充分竞争。

（二）加大监管和抽查力度。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监管和检查力度，督促采购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管理。对城市公共安全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和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动态抽查，必要时市区联动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市政府采购中心要加大日常履约抽检力度，涉及城市公共安全项目的抽查占比应不低于 50%。对城市公共安全项目中标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处，从严处理。

（三）实行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城市公共安全项目且履约质量高的，适用长期优质合同条款，可延长合同期限，并将该供应商记入诚信档案予以表彰。

（四）执行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惩戒机制。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深安监管〔2017〕359 号），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将被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参与我市城市公共安全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财政部门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并通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本通知适用于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和各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第四部分 综合管理篇

财库〔2016〕99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还存在体系不完整、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相关规定，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二）基本原则。

1.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全面控制，重在预防。抓住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从严管理，重点防控。

2.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发挥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合理安排分工，优化流程衔接，提高采购绩效和行政效能。

3.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在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过程中贯彻权责一致原则，因权定责、权责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问责条款，有错必纠、失责必惩。

（三）主要目标。

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重点完善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

（二）明确重点任务。

1.严防廉政风险。牢固树立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针对政府采购岗位设置、流程设计、主体责任、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细化廉政规范、明确纪律规矩，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机制。

2.控制法律风险。切实提升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法治观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监管水平，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3.落实政策功能。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4.提升履职效能。落实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科学确定事权归属、岗位责任、流程控制和授权关系，推进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执行顺畅，提升政府采购整体效率、效果和效益。

三、主要措施

（一）明晰事权，依法履职尽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既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得越权乱作为。

1.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2.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强化内部监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设置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二）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1.界定岗位职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台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

2.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3.相关业务多人参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 2 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4.实施定期轮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应当缩短轮岗年限。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定期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三）分级授权，推动科学决策。明确不同级别的决策权限和责任归属，按照分级授权的决策模式，建立与组织机构、采购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

1.加强所属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2.完善决策机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监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应当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完善内部审核制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办理审批审核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做出处理处罚决定等，应当依据法

律制度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审核标准、审核权限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四）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突出重点环节，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范运行。

1.增强采购计划性。采购人应当提高编报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2.加强关键环节控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3.明确时限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5. 健全档案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记录控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四、保障措施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防止权力滥用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政府采购工作的内在规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硬的制度约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做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工作。要严格执行岗位分离、轮岗交流等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意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控代理执行风险。

（二）加快建章立制。抓紧梳理和评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中存在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完善技术保障。运用信息技术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及采购人内部业务系统应当重点强化人员身份验证、岗位业务授权、系统操作记录、电子档案管理等系统功能建设。探索大数据分析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中的应用，将信息数据科学运用于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预警等方面。

（四）强化运行监督。建立内部控制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将日常评价与重点监督、内部分析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总结，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指导。

财 政 部

2016 年 6 月 29 日

深圳市财政局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采购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各区委（新区、合作区党工委）编办，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采购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采购，是指由深圳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助资金或者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通过竞争程序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等财政专项经费，不属于本通知所称的财政资助资金。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以及我市建设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有关要求

（一）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应当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我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预算编制本单位采购计划，通过市区政府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其中，所使用的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在智慧财政系统编

制采购计划，系统自动将采购计划导入市区政府集中采购平台；所使用的资金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在市区政府集中采购平台编制采购计划。各区对采购计划管理有特别规定的，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的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按所在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按规定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应当按照我市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预算金额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其中,重大采购项目应当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采购。

（三）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和合同备案

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深财购〔2020〕27 号）有关要求，在市区政府集中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价)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七条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等规定，做好采购合同备案。

（四）加强采购内部控制管理

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应当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深财购〔2019〕27 号）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开展采购活动；合理分设采购相关岗位，科学配置配齐业务人员；强化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规范开展采购活动；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的作用，加强对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督。

（五）切实履行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行业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采购工作的指导以及与采购相关的重要财务事项的监管，督促其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按规定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和合同备案、加强采购内部控制管理。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的，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管；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的，由区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管。

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开展采购活动的，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三、其他事项

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因采购对象、渠道、用途等涉及国家秘密，需要在采购过程中控制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的，应当按照《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国家保密局关于转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购〔2019〕45号）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属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可享受《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9〕58号）相关政策。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其他组织举办事业单位开通市区政府集中采购平台使用权限，做好相关系统及业务操作培训。

本通知自2021年8月16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深财购〔2020〕21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为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现就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自主择优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对于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深财购〔2020〕14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9〕58 号）等规定可以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采购人应当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在深评审场地和专职人员配备等情况，从我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一定数量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有具体项目需要委托代理时，再从本单位的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中确定实施该项目的代理机构。

二、完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内控制度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内控制度，在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程序、具体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则等事项。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相关事项的决策层级，由采购人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研究决定，并在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

采购人在选择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项目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时，要严格执行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程序、具体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则。

三、建立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动态调整机制

常年向采购人开放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调整权限，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决定调整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建立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动态调整机制，可以将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实绩和综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结果等情况，作为动态调整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项目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参考。对于工作实绩和综合评价结果较差、被财政部门给予处罚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视情况减少委托项目数量，直至不再将其作为本单位的备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采购人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

深财购〔2020〕18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有关要求，现就我市2020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提前公开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有利于供应商提前了解市场信息、做好应标和响应准备，既是发达国家通行做法，也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公共采购评价体系中的一项重要指标。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我市作为全国首批三个试点城市之一，更是承担着先行先试、探索经验的光荣使命。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即一级预算单位，下同）负责汇总公开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采购意向，相关信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即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即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以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发布。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登录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统一平台（http://www.szzfcg.cn/home/1/indexca.jsp）”在“信息发布－编辑文章”录入发布采购意向信息，相关信息将自动同步推送至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息录入问题详询市政府采购中心罗嘉明，联系电话：15813827163）。各级主管预算

单位自行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的栏目中公开采购意向信息，公开内容应与在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公开的信息保持一致。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照采购项目公开。除以电商采购、预选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长期服务类、长期货物类项目可能延续合同的需在备注栏予以备注说明。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编码、采购计划编码、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精确到万元)、预计采购时间（精确到月）等内容（详见附件)。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各单位应安排专人做好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咨询工作并公开咨询电话。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

（一）市本级单位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采购公告拟于2020年7月1日(含)以后发布的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均应在2020年5月31日前按本通知要求汇总并一揽子公开采购意向信息。

（二）区级单位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由各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研究确定。

（三）新增或采购信息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意向公开时间

对于预算执行中新增或采购信息发生了变化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应至少提前30日单独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渠道以及模板不变。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五、工作要求

市本级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严格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确保各区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市财政部门反映。我局将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以及对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检查，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3 日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

单位名称：**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序号	预计采购时间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备注
**部门		精确到月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期限（包括是否“招一管三”等信息）、绩效目标等具体要求。	精确到万元	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备注“本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
**部门本级					
**部门二级预算单位					
**部门二级预算单位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联系人：***					

注：1. 本表只反映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按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包括以电商采购、预选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等。

2.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3. 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深财购〔2019〕27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本级各采购人：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促进提升政府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防范政府采购廉政风险，我局牵头对《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深财购〔2010〕6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19年3月28日

深圳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落实政府采购责任制，提高采购效率、采购质量和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的，适用本办法。

建设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

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 以及市建设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采购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实行行政首长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二) 根据预算编制本单位的政府采购计划并实施。

(三) 提出政府采购需求并确认采购文件。

(四) 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五)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验收、结算、付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 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档案管理和绩效评价。

(七) 负责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的答复，协助市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八) 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主管预算单位 (即一级预算单位，下同) 应当明确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下属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具体职责如下：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履约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指导下属单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二)定期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采购业务人员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每个财政年度至少开展一次。

(三)定期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和业务指导，年度抽检比例由主管预算单位根据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情况自行研究确定，但

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开设政府采购栏目，对外发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对外公开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异议受理部门和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业务需要和实际情况，统筹编制确定适用于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项目需求标准，建立适用于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自行采购项目预选供应商库及预选采购规则。

(六)根据业务需要和实际情况，统筹编制确定适用于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进口产品采购允许类清单和控制类清单，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采购进口产品需求开展集中论证。

第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是市本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对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每个财政年度至少对市本级主管预算单位的采购业务人员组织开展一次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第三章 内控管理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做好与市级财政部门、主管预算单位的业务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合理分设政府采购业务岗位，明确政府采购业务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科学配置配齐政府采购业务人员，建立轮岗交流制度以及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采购人应当成立不少于三人的采购小组，负责审核采购需求、组织实施自行采购项目等工作。

第八条 采购人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对政府采购业务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要督促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提交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且多数人数超过班子成员半数方可有效”的原则进行决策。其他事项的决策层级由采购人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研究决定后，在其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

（一）研究制定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二）研究确定重大项目采购需求。重大项目是指：单个项目预算金额或打包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但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我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拟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

（四）应当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拟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转为自行采购的。

(五)项目预算金额达到我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采用自定法确定项目中标供应商的。

（六）研究确定备选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关于具体项目的代理机构委托规则。

(七) 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交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三)、第（四）项，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市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纳入自行采购范围的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实施采购，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风险可控、分级授权、保证质量、提高效率”的原则，通过以下方式分类组织实施自行采购。

（一）对于抢险救灾类的自行采购项目，以及采购金额二十万元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对照前述原则性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研究细化本单位可以适用于直接确定供应商的项目情形、限额标准、决策程序，在内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二)对于不适用于直接确定供应商的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自主选择与项目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对于经常发生的自行采购项目，比如公务车加油、公务车维修、办公用品、办公耗材、装饰修缮等，采购人可以自主建立适用于本单位自行采购项目的预选供应商库，明确预选规则，按照预选规则从预选供应商库中确定具体项目的供应商。预选供应商库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四章 流程控制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市场价格行情和相关预算标准，科学、合理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已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为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预留充足时间，确保长期服务项目新旧服务期衔接到位，确保部门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代理机构选取规则，明确代理机构选取标准和决策流程，确保依法、自主、择优选取代理机构。采购人依法委托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与受委托的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本单位法定职责、单位运行和提供公共服务等实际需要，以及预算安排、经费或资产配置标准等情况，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采购需求，依法、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实施采购计划，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项目的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项目的实质性响应条款、项目的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七)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六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应当自觉执行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循环经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等政策。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采购文件内部确认制度，确保采购文件既能完整真实反映采购需求，又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等要求。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采购人不能派代表参加评审）。采购人应当委派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了解采购项目性质和需求、熟悉电脑操作的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不得向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解释或者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采购结果内部确定（确认）制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确定（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满足采购需求，并做到及时反馈信息。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制度、合同公告及合同备案制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约定事项依法签订采购合同，确保按要求及时完成公告及备案工作。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不同类型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制度，确保合同双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事项逐一完成履约，充分接受内部和社会监督，提高履约验收效率。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归档、收集、保管、借阅、销毁等制度。确保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包括电子档案）资料齐全、归档及时并妥善保存。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处理答复制度，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客观、公正，与事实相符，说明合理。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市级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和群众举报、情况反映等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完整提供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情况、证据和材料，执行生效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情况，对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进行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提高依法采购意识，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采购人责任的相关规定，如有违法违规的政府采购行为，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适用于本区的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监察局 2010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深财购〔2010〕6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1

货物类项目采购需求

（ 自行采购项目参考模板）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项目预算金额（元）
1				拒绝进 口	
2				接受进 口	
3					
4					

注：备注栏注明“拒绝进 口 ”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 口 ”的产品允许投标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二、技术需求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不得有歧视性要求。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根据项目情况，列明评分要素和具体分值。

五、商务需求

（ 一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__天（ 日历日 ）内，交货期是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交货地点：填写货物交付、检验、安装使用的具体地点。

（ 二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_____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 三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货到并经用户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余下__ %作为售后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付清。

（四）履约担保金：（由双方协商）。

（五）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运往设备安装场所，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方式：

1.中标供应商应当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由采购人按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3.验收要求：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用户方接受：（1）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2）必须符合有关国标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3）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4）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验收必须合格。（5）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为___ 年。在此期间，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在接用户通知后XX 小时内应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队伍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以及书面提出用户人员操作培训、长期保修、维护服务和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在保质期满以后，中标供应商为此设备应以优惠价格终生提供保障其正常运行的配件和维护并能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以设备正常使用年限为限)。

（八）备件备品要求：

1.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2.保质期满以后，中标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根据用户方提供情况制定)

（十 ） 其他：

六、样品和演示说明（特殊项目才能设定该项需求）

（ 一 ） 样品递交和演示地点：XXXXXXXX。参加演示的单位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定，不能对演示室钻孔及有损坏场地的行为。否则有权拒绝入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演示厂家或代理商公司名称、演示人员名称、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由评委会核对无误后再进行演示。

演示设备运达演示地点、安装调试时间：X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9：00-12：00，其他时间不予接收。演示样机与响应文件的设备必须一致。

（ 二 ）XXX 年 XX 月 XX 日 12： 00 前演示设备须安装完毕。XXX 年 XX 月 XX 日 12： 00 前，未将演示设备运达现场的或运达现场但不能演示的，演示分按 0 分计算。

（ 三)各投标供应商最多只允许安排 2 名代表在场参加演示的工作，依据采购小组指示进行演示。对未按演示要求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责令离场，其演示分按 0 分计算。

（ 四 ） 演示顺序：按抽签顺序演示，每个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演示完毕，不得延长。

（ 五 ）演示内容： 略

（ 六 ） 演示注意事项：

1.演示结束后，所有样品均由采购人保管。中标结果公布后，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其领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继续由采购人封存至验收核查。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2.各投标供应商自带电源插座若干、演示使用的电脑等演示设备。

3.因投标供应商自身问题而影响到演示效果的，责任自负，望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准备。

4.演示现场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与评委交谈，无关人员不得逗留。

备注：该参考模板仅适用于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的自行采购项目。

附件 2

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

（ 自行采购项目参考模板）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不得有歧视性要求。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根据项目情况，列明评分要素和具体分值。

五、商务需求

（ 一 ）服务期：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

（ 二 ）服务地点：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

（ 三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

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 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按照完成服务工作进度和工作量制定分期付款方式。

（五）履约担保金：（由双方协商）

（六）违约责任：(根据用户方提供情况制定)

(七）其他：

备注：该参考模板仅适用于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的自行采购项目。

附件 3

评审报告

(自行采购项目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编号 ）：

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金额：　　元　　采购方式：

招标公告时间：　　开标时间及地点：

组织开评标人员：（ XXX、XXX ）

参加投标供应商： 至投标截止 时间，共有 X 家公司递交有效投标文件：

XXXXX 公司　　（投标报价：元 ）

XXXXX 公司　　（投标报价：元 ）

XXXXX 公司　　（投标报价：元 ）

……

评标小组人员：(组长)

评标方法：

定标方法：

开标记录、评审情况说明及推荐意见：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技术参数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 X 家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经审查，X 家公司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X 家公司进行综合评审（或评分）：评审（或评分）结果如下：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推荐× ×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拟报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定（根据本单位权限设置填写)。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该参考模板仅适用于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的自行采购项目。

附件 4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参考模板）

<table>
<tr><td>货物名称</td><td></td><td>品牌规格型号</td><td></td></tr>
<tr><td>采购方</td><td></td><td>生产商</td><td></td></tr>
<tr><td>供货商</td><td></td><td>生产日期</td><td></td></tr>
<tr><td>货物价格</td><td></td><td>产地</td><td></td></tr>
<tr><td>货物数量</td><td></td><td>出厂编号</td><td></td></tr>
<tr><td>使用地点</td><td></td><td>产品注册证号</td><td></td></tr>
<tr><td rowspan="15">验收记录</td><td>验收项目</td><td>验收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主机序列号</td><td>有☐ 无☐</td><td></td></tr>
<tr><td>产品合格证</td><td>有☐ 无☐</td><td></td></tr>
<tr><td>使用手册</td><td>有☐ 无☐</td><td></td></tr>
<tr><td>维修保养手册</td><td>有☐ 无☐</td><td></td></tr>
<tr><td>设备操作规程</td><td>有☐ 无☐</td><td></td></tr>
<tr><td>设备保养规程</td><td>有☐ 无☐</td><td></td></tr>
<tr><td>软件</td><td>有☐ 无☐</td><td></td></tr>
<tr><td>外包装</td><td>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按合同核对主机零配件数量（附配置清单）</td><td>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进口报关单（进口设备）</td><td>有☐ 无☐</td><td></td></tr>
<tr><td>进口验收合格证明（进口设备）</td><td>有☐ 无☐</td><td></td></tr>
<tr><td>. . . . . .</td><td></td><td></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3"></td></tr>
<tr><td>签名盖章</td><td colspan="3">甲方：
验收人员签名（职务）：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
验收人员签名（职务）：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参考模板）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中标供应商</td><td></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d>完工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15">验
收
记
录</td><td>验收分项</td><td colspan="2">验收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7.</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8.</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9.</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10.</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11.</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12.</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13.</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14.</td><td colspan="2">通过□ 不通过□</td><td></td></tr>
<tr><td>验收
结论</td><td colspan="4"></td></tr>
<tr><td>签
名
盖
章</td><td colspan="4">甲方：
验收人员签名（职务）：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
验收人员签名（职务）：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财库〔2018〕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8 年 1 月 4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从业管理、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培训，增强代理机构业务能力。

第二章 名录登记

第六条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以下简称省级分网）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信息全国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以下简称注册地）省级分网填报以下信息申请进入名录，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

（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四）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评审场所地址、监控设备设施情况；

（五）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八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不完整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其完善登记资料；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完整清晰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为其开通相关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第九条 代理机构在其注册地省级行政区划以外从业的，应当向从业地财政部门申请开通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权限，从业地财政部门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登记材料，不得强制要求其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向相关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及时向注册地所在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章 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国共享。

第十八条 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代理机构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三）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四）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五）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六）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七）档案管理情况；

（八）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 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行业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

深财规〔2019〕4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本级各采购人，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深圳市财政局

2019年9月16日

深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在我市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加强业务学习，不断增强采购需求设定、采购合同拟定等专业化服务能力，从程序代理服务为主转为专业化服务为主。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从业管理、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经调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依法对代理机构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章 从业管理

第五条 代理机构代理我市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四）具有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必需的评审场地、电脑设备、录音录像监控设备和网络设施等，具备开展电子化招投标的条件。

第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以下简称注册地）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填报机构信息申请进入名录。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由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名录信息全国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市级财政部门依托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建立我市代理机构从业信息。

已通过名录登记审核，且有意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填报以下从业信息，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信息的链接地址；

（二）代理机构名称、评审场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三）深圳业务负责人、深圳业务联系人及在深专职人员等个人信息；

（四）市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代理机构填报从业信息不完整的，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其完善填报信息。代理机构填报从业信息完整且具备从业条件的，由市级财政部门将其纳入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布从业信息。从业名录全市共享，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为已经纳入我市从业名录的代理机构开通政府采购系统相关操作权限。

第八条 代理机构应当对所填报的名录信息和从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变更登记资料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自行更新。

第九条 采购人应当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评审场地、专职人员配备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在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

第十三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代理机构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将采购文件、录音录像等资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妥善保存，双方做好移交资料书面确认后，及时向市级财政部门办理从业名录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将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全流程、各环节，建立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不相

容岗位与职责分离制度、委托代理管理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评审现场组织管理制度、评标结果登记公示制度、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制度、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明确专职从业人员，强化业务培训，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章 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建立我市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全市共享。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检查相结合的随机检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代理机构登记信息的真实性；

（二）营业场所情况。包括是否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开标评标场所，是否配备开展代理业务所需的录音录像等设备设施和办公设备，是否具备电子化招投标条件，是否有政府采购资料档案室等；

（三）队伍建设情况。包括专职从业人员的数量、参加财政部门组织培训的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情况等；

（四）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与开展代理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纪律、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监督机制、收费规则、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度的合法性、科学性以及执行情况；

（五）业务操作情况。包括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进口核准、采购方式变更、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专家抽取、采购现场组织、采购结果确定、信息

公告、保证金管理、质疑答复等各环节的情况；

（六）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开展检查前，拟定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成立检查工作组。财政部门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检查。

检查工作组应当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对代理机构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工作报告。被检查代理机构应当对检查工作报告进行确认，如对检查工作报告所述内容有异议，应当写明本机构的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并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体系。

第二十二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 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深财规〔2013〕21 号 ）不再执行。

深财购〔2018〕27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代理机构管理，我委于2018年4月印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号)。现结合我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从业信息登记情况，以及市区财政部门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代理机构管理的有关事项

（一）代理机构从业名录

经审核，首批共有60家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代理机构已在我市登记从业信息，纳入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以下简称从业名录），可在我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具体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网址：www.zfcg.sz.gov.cn），点击“代理机构”进入“代理机构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二）代理机构信息管理

日常工作中，与代理机构相关的通知文件，我委将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渠道对外发布。后续提出从业申请的代理机构，我委按季度汇总核实后，将其中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动态更新至我市从业名录。

代理机构应当对所登记从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深从业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登录“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信息在线登记系统”更新并提交信息。

（三）评审专家抽取管理

纳入从业名录的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时，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点击 “代理机构”进入 “政府采购专家抽取”栏目申请抽取专家。用户名、密码为代理机构首次登记从业信息时设置的用户名和密码。本通知印发之前，已注册评审专家抽取账户的代理机构，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委将冻结原账户，请相关代理机构使用新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

技术咨询电话：83938517。

（四）采购系统操作管理

纳入从业名录的代理机构，代理市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需到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代理机构电子密钥（已办理的，无需重新办理)。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密钥登录市本级政府采购系统开展相关工作。电子密钥办理流程详见市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首页右上方 “重点业务服务”栏目的 “电子密钥业务办理”指引。

代理区级（新区）政府采购业务的，需按区级（新区）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申请开通相关系统操作权限。

技术咨询电话：83948165。

（五）代理机构业务培训

请纳入从业名录的代理机构，主动组织本公司专职从业人员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业务操作培训。我委拟联合市政府采购中心于 7 月中旬对代理机构进行系统操作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关于市本级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的有关事项

（一）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采购人应当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在深评审场地和专职人员配备等情况，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方式从我市从业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不超过 3 家代理机构，作为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有具体项目需要委托代理时，再从所选择的代理机构中确定实施该项目的代理机构。有国际招标需求的采购人，在选择代理机构时，需充分考虑所选择代理机构是否具备国际招标能力。

（二）委托代理项目范围

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规定，属于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采购人

在编报采购计划的同时，通过线上方式从本单位所选择的代理机构中自主确定实施该项目的代理机构，但其中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我委联合市政府采购中心正在对相关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实现相关功能，届时采购人可通过系统自主选择代理机构。系统操作流程，我委将另行发文明确。在此之前，继续按照现有模式对代理机构进行管理。

自行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采购，由采购人自行监管。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采购的，采购人通过线下方式从本单位所选择的代理机构中自主确定具体代理机构，无需编报采购计划。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即可执行。

（三）保持代理机构相对稳定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为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试运行期。在此期间，采购人可以根据代理机构工作实绩，对所选择的代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或变更。

自 2019 年起，采购人应当保持所选择代理机构的相对稳定，除每年 1 月份开放权限供采购人调整外，其他时间段原则上不得变更。

（四）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五）自主协商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超过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具体标准，由采购人参照下表所列标准，自行与所选择代理机构协商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服费务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参考价格。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三、关于区级财政部门如何执行的有关事项

（一）从业名录全市共享

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信息在全市共享并向社会公开。代理机构在各区（新区）代理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向区级（新区）财政部门申请开通相关系统操作权限的，区级（新区）财政部门不得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二）结合实际落实要求

各区（新区）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保障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的权利。目前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代替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的，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改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具体由各区(新区)财政部门结合本区(新区)实际，自行组织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深财购〔2018〕22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在线登记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信息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 号) 的要求，我市已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启动代理机构在深从业信息登记工作。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我委推出了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信息在线登记系统 (以下简称登记系统)。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请有意在深圳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相关机构通过该登记系统登记在深从业信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入口

凡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完成信息登记且自愿在深圳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网址：www.zfcg.sz.gov.cn)，点击进入 “代理机构”栏目进行注册登记。

二、登记流程

(一) 注册账户。“用户名”请填写代理机构自身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行设置 “密码”。

(二) 填报信息。根据代理机构自身情况如实填报 “基本信息”、“扫描上传从业申请”、“深圳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专职从业人员”、“上传附件”等栏目信息。

在首次填报信息过程中，若点击 “保存”按钮，系统将保存已填报信息，并将根据代理机构所填写的“用户名”自动生成登录账户。如果需要更改已填报信息或提交信息，代理机构需要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操作。

在信息填报完毕，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可点击 “提交”按钮向我委提交从业登记信息。在我委审核通过之前，代理机构将无法修改已提交的信息。代理机构可登录系统查看我委审核状态。

咨询电话：83948119，83938747。

三、更新信息

代理机构在深从业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自行登录系统更新信息。

四、审核信息

我委主要审核代理机构是否已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完成信息登记，对代理机构填报的信息仅进行程序性审核。我委将对外公布代理机构所填报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填报信息不实的代理机构，我委将其不良行为纳入诚信档案。

对于代理机构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含当天）之前在线提交的登记信息，我委将在 2018 年 6 月上旬进行集中审核。对于代理机构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后在线提交的登记信息，我委按季度汇总后进行集中审核。

其他要求仍然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8〕12 号 ）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财库〔2016〕198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现将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 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相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 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中央预算单位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监察部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同时废止。

财库〔2012〕6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但也还存在着评审程序不够完善、工作职责不够明晰、权利义务不对称等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为加强评审工作管理，明确评审工作相关各方的职责，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组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要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要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要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省级以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

投诉事项。

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

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源共享机制，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

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但应事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驻京外单位可以从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类型专家不足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 1:3 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提供专家名单，经审核入库后随机抽取使用。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 日

深财规〔2019〕3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质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 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市、区财政部门选聘， 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是评审专家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一建设和管理深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

（二）制定评审专家聘任条件；

（三）审核评审专家资格，聘任评审专家；

（四）建设维护评审专家管理系统；

（五）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六）对在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

（七）组织评审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培训；

（八）对在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机构和评审专家提出的申诉进行核查和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中评审专家使用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市财政部门征集、审核、聘任、培训本区的评审专家；

（二）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三）对在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进行处理，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四）对在本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机构和评审专家提出的申诉进行核查和处理；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下称招标机构）申请使用评审专家，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专家抽取的申请；

（二）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进行现场管理；

（三）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质量进行评价和反馈；

（四）向采购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反映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现场记录并保存证据；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工作需要，按照“满足条件、择优选聘”的原则，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或专家自我推荐等方式选聘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在申请时应做出承诺，并按照承诺依法履职尽责。

评审专家申请实行自愿原则。自愿申请且经选聘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应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恪守评审纪律，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并独立承担责任，切实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接受财政部门的管理监督。

评审专家分为普通专家、资深专家和行业特备专家。

第八条 普通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政府采购的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掌握计算机操作的基本技能，能胜任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四）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五）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第（二）项中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各省市人事部门颁发或者核准认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事部门尚未认定的技术职业证书和职业技能证书由市财政部门根据专业领域特点做同等效力认定。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聘任为资深专家：

（一）两院院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教授级高级

职称人员；

（二）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三）入选国家科技专家库、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的专家。

资深专家年龄放宽至70周岁以下，资深专家除参加普通项目评审外，可参加重大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论证、评估、咨询，以及质疑、投诉等工作。

第十条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达不到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或第（四）项所列职称条件和年龄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商品市场行情，且符合普通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可聘任为行业特备专家。

第十一条 凡符合本办法所列条件的人员，均可向财政部门申请，也可由所在单位或行业协会推荐。专家申请人应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专家库入口”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专家申请人所申报的评审品目原则上应是本人具有专业水平且从业时间达八年以上的行业。专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申报信息，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专家申请人的工作经历、职称类别、专业特长和获奖情况等信息，严格审核专家评审品目，同时根据专家使用评价情况，动态管理库内专家的评审品目。

第十四条 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获得评审专家资格的专家应当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建立评审专家的奖惩淘汰机制，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被聘任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在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的；

（二）评审专家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三）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五）不再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聘任条件的。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评审专家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二)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事项，有权要求其做出解释或澄清；

（三）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有权发表个人意见；

（四）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或纪委监委等部门举报；

（五）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六）向财政部门提出不再继续担任评审专家的申请；

(七) 抵制、检举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 按照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对照评分标准对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政府采购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九) 对自身职责履行评价结果或扣分有异议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服从招标机构现场管理；

（二）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与自 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

（四）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发现采购文件有不明确事项或对规则理解有歧义时，要求招标机构组织相

关当事人进行澄清；

（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等评审资料，公正客观审慎评分，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废标情形，在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废标；

（六）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专家身份以及项目评审信息；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配合招标机构组织复议；

（八）当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和需回避的信息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

（九）参加和接受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顾问，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招标机构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已参与项目前期规划、论证、设计、市场调研等行为，应主动向招标机构提出回避。发现本人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夫妻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进行的社会关系，其中一方应主动提出回

避。

除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第四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统一建立和管理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系统，为招标机构开通专家系统网络终端。专家抽取采取 “随机抽取、语音通知”的方式，在系统设定时间内， 自动执行专家抽取。

第二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当指定专家申请专员负责评审专家的抽取申请。专家申请专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招标文件合理选择专家评审品目；

（二）填报项目的专家申请信息，及时、准确提交专家抽取申请；

（三）跟踪专家系统的自动抽取，对未抽满的申请单及时进行修改；

（四）向财政部门反馈专家申请和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应严格按照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执行。专家管理系统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评审专家年度考核结果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四条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时， 由招标机构书面告知采购人自行选定评审专家。采购人自行选定参与评审的人员应当经采购人领导班子审定，并函复招标机构。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原则上应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时，招标机构应当及时按规定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完成后，招标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八条 招标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记录招标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酬劳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原则上酬劳标准随我市物价水平变动情况适当调整。采购人代表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聘任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重新启动聘任程序。

第三十四条 为保障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随机性，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长期固定参与某一类项目的评审工作，财政部门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可动态调整评审专家的参评品目或参评类别。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设置扣分情形并记录评审专家的参评行为，招标机构或采购人对评审专家的履职行为进行评价。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评价基本分为100分，评审专家存在扣分行为，将扣除相应分值。年度量化评分90分以上为“优秀”，60分以下为“不合格”。市财政部门另行制订评审专家的履职评价评分标准。

第三十六条 招标机构和评审专家分别按照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评分标准，对参加评审活动的履职情况开展互评。评审专家对履职评价扣分有异议的，招标机构对不良情况记录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经核查， 申诉成立的，同级财政部门修改评价结果。

评审专家或招标机构出现评价不实或恶意评价情况，导致被评价方有效申诉的， 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深财购〔2017〕49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评审专家：

现将我委制定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统一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深圳市政府采购专家酬劳标准，参考《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粤发改公资办〔2017〕3 号），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专家酬劳，是指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谈判、论证小组）成员在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谈判、论证、咨询等工作后所应获得的合理报酬。采购人代表参加本单位项目评审的，不发放评审专家酬劳。

第三条 专家酬劳由评审费和其他补助两部分构成。

第四条 评审费按照评审时间的整数时数进行计算和支付。超过整数时数不足 0.5 小时(含 0.5 小时）的不计算，0.5 小时以上至 1 小时按增加 1 小时计算。

评审时间从系统所通知的专家到达评审地点集中的时间起至评审结束（完成评审报告）止。

第五条 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通常项目。

1.评审应在一天完成（含跨日连续评审）。

（1）评审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按每人每次 400 元支付。

（2）评审时间在 3 小时以内（含 3 小时），按每人每次 500 元支付；

（3）评审时间超过 3 小时且总评审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含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

（4）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且总评审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含 15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50 元；

（5）评审时间超过 15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200 元；

（6）跨日连续评审是指：评审工作持续到第二天， 中途无安排住宿等休息场所，专家连续工作直至完成评审工作的情况。

2.评审时间超过一天的，每天的发放标准参照第五条第一款标准执行。

（二）复议项目。

复议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按通常项目的标准执行。但因专家评审错误引发的复议项目，不发放评审费（复议补抽的专家除外）。

第六条 其他补助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组长补助。

专家组长因承担工作任务较多，提供补助100元。

（二）误工补助。

对于到达评审地点的专家，非因评审专家自身原因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如按规定须回避或评审因故取消、 改期的），提供补助100元。

（三）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1.本地评审和远程异地评审原则上不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2.异地评审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其中：在途补助标准为200元；交通补助费用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公交车、地铁、出租车市内路段、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报销凭证实报实销，其中返程交通参照来程实际发生同等额度费用支付。 自驾车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

按以下标准补助交通费：属于相邻市的交通补助100元（含往返），属于不相邻市的交通补助200元（含往返）。

上述所称本地评审，是指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参与评审；异地评审，是指从外地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参与评审。

第七条 专家评审期间应适当安排休息，以保证评审质量。评审结束时间超过当天12:00或18:00时，评审组织机构应当为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专家评审结束时间超过22:00时，评审组织机构应当为专家安排住宿，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 异地评审的专家，如果无法在评审当天往返，评审组织机构应安排专家用餐及住宿，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参照评审组织机构的差旅费管理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专家酬劳达到个人所得税扣税起征点的，应依法缴交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对于专家未在规定时间参加评审的，迟到20分钟以内（含20分钟），扣100元劳务报酬，作为迟到行为记入专家档案；迟到20分钟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审资格，作为缺席行为记入专家档案。在评审专家系统考核功能上线前， 由采购组织机构书面记录，定期报送财政监管部门。考核功能上线后，在评审专家系统中考核和记录。

第十二条 专家未能完成评审工作而擅离评审现场的，不予发放酬劳。对于专家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以获取更多评审费的行为，评审组织机构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三条 评审组织机构不执行本标准，评审专家可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经核查属实的，应依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评审组织机构索要额外报酬。对违反规定的评审专家，由评审组织机构按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采购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全市统一执行。

深财购〔2016〕32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现场管理的通知

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评审现场管理，保障政府采购评审过程规范、有序进行，营造评审现场良好秩序，现就加强我市政府采购评审现场管理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现场管理的主体

我市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评审现场的管理。

评审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范围包括评标室、开标室、门禁系统、通道、监控室、观察室、澄清室、样品摆放室等。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对评审现场范围内以及周边重要场所进行视频监控管理。

二、严格控制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除了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监督员、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组织人员、投标人代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人员及其指派人员以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三、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在评审现场的要求

（一）采购人代表。

1.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非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不派代表参与评审的，应提前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申请。

2.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组织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视为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相关评审纪律和评审

规则。

3.非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4.采购人代表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左右或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歧视性的言论。

5. 技术复杂的项目，采购人可以授权技术人员进入评审现场，但授权进入评审现场的技术人员仅限 1 人，技术人员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有倾向性的言辞，不得提出与采购文件描述不符的要求，不得参与项目的评审，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不得干预评审活动。

6.采购人代表和技术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前，都应主动交存通讯工具，在评审过程中，未经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组织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域，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授权技术人员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技术人员介绍完项目情况后， 即应离开评审现场。

（二）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1.应当主动出示评审专家聘书或身份证件， 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核验和监督。

2.应准时参加评审，不迟到、不早退。对迟到的评审专家采购组织机构可以扣减评审费用，禁止评审专家早退，对于强行要求早退的评审专家，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发放评审费用，并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反馈。

3.进入评审现场前，主动交存所有通讯工具，评审过程中，未经同意，不得擅离职守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必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5. 自觉执行回避制度，凡参加过评审项目的前期论证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应主动回避。

6.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透漏评审过程及结果。

7.服从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组织人员的管理，独立打分，不得以倾向性的意见影响其他评审人员。

（三）政府采购监督员。

1.应主动出示政府采购监督员聘书或身份证件，自觉接受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组织人员的核验。

2.应准时参加项目监督，不迟到、不早退。

3.不发表倾向性言论干预评审工作。

4.对采购方式进行监督。

5.对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进行监督。

6.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复核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情况和评审意见书。

7.对采购组织机构的组织行为进行监督。

8.复核评审专家组成情况，查验其聘书及身份证件。

9.复核采购人代表及技术人员的授权函或证明及身份证件。

（四）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组织人员。

1.负责核验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身份。

2.负责项目评审工作的合法、有序开展。

3.介绍评审现场的所有人员。

4.做好评审现场全程的记录工作。

5.负责按规定对评审委员会打分结果的核对和统计工作。

6.对于不合理的评审结果以及评审现场不规范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采购人代表、项目技术人员、评审专家以及投标供应商的不规范行为予以制止，对不服从管理的上述人员，可以将其请出评审现场，并视情况建议评审委员会中止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7.不得发表带有倾向性及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言论。

8.不得擅离职守，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时间限制要求。

9.规范核查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情况和评审意见书，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的，以及具有倾向性的评审，可以要求复审。

10.对评审专家的评审过程进行评价。

（五）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代表应对评审专家的询问如实做出澄清，不得发表与所提问题无关的其他任何言论。

2.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评审现场（如澄清室）接受评审专家的询问，不得在评审区域随意走动、大声喧哗。投标人代表在进入指定的评审现场(如澄清室)前，应先交存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

（六）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人员及其指派人员。

根据项目情况，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以派驻人员或指派其他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进行现场监督。

四、评审现场评审纪律和评审规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及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中记录具体情况申请补抽：

1.发现评审专家身份不符或者需要回避的。

2.所抽取的评审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所抽取的评审专家预计迟到20 分钟以上的。

（二）正式开始评审前，采购组织机构应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程序，介绍项目基本信息和解释采购文件，组织评审委员会组长的推选。采购人代表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审委员会

组长除独立参加评审之外，还应做好评审记录、综合各评委的评审意见、组织撰写评审报告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组长无超越其他评委的评审特权，不得借组长身份影响其他评委的独立评审。

（四）评审委员会不得修改或者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组织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在评审打分开始前，采购组织机构应向评审专家宣布评审打分规定。评审专家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专家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八）对于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或者打分区间。对于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按照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评分标准规定的打分标准和范围进行打分；对于单项打分值低于 60 分或者达到满分值 100 分，评审专家需要做出书面合理说明； 同一评审专家不得对不同供应商进行极端差异化打分。

（九）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等情形例外。出现上述例外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

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十)评审专家提交评审打分前，评审委员会需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者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委员会相关复核情况进行检查。在评审专家提交评审打分后，采购组织机构应认真检查所有评审专家的评审打分。

五、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违规行为的处理

政府采购当事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应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

(一)评审专家出现以下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组织人员应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可取消相关评审专家的本次评审资格，同时在专家系统评审活动考核中予以记录，做扣分处理。

1.拒不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擅自与外界联系的。

2.在评审现场喧哗、随意走动，擅自离开评标现场的。

3.擅自将投标文件带离评审现场评审，或在评审结束后复印或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资料的。

4.马虎对待，不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反复催促评审工作尽快结束，或出现多次明显评审错误的。

5.与采购组织机构、采购人、其他评审专家发生意见冲突时，不能克制、冷静，严重破坏评标现场工作秩序，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6.对评审结果引起的质疑，不积极配合采购组织机构进行解答或澄清的。

(二)评审专家出现以下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情形，采购组织机构项目组织人员应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取消相关评审专家的本次评审资格，同时在专家系统评审活动考核中予以记录，作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记录。

1.发表明显指向或暗示倾向某投标供应商名称、所投产品、承担的项目案例、采用的特定技术等意见或观点，征询采购人代表倾向性意见的。

2.客观评分项的打分分值或打分区间出现不一致的。

3.主观评分项未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规定的打分标准和范围，或出现某一

评委与其他评委打分结果有显著差异，或同一评委对不同供应商极端差异化打分，拒不改正的。

4.对发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评审错误，拒不改正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评审意见，或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的。

6.对招标文件中的非实质性问题，给予废标的。

（三）对于采购人代表出现上述所列不良行为且无法制止的，评审工作暂停，采购组织机构将书面通报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后，重新抽取评审专家组织评审。

（四）采购组织机构将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及相应处理情况，定期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

财库〔2016〕125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

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 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 政 部

2016 年 8 月 1 日

财库〔2015〕150号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机制，现就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工作中要做到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做到处罚程序合法。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处理工作，依法纠正错误的行政处罚。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三、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依法公开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推动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

财政部

2015 年 8 月 20 日

财库〔2007〕1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部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及财政部门受理投诉行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秩序，提高投诉处理效率，现就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重要性

供应商投诉是政府采购法赋予供应商的权利，是发挥供应商监督，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正、公平，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供应商投诉，不得阻碍供应商投诉，不得无故拒绝供应商投诉，要指导供应商投诉，及时办理受理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效率。

二、不予受理的投诉要书面告知

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人不是参加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所有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等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并及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投诉书允许修改但要限定期限

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书副本数量不足、投诉事项或投诉请求不清晰、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投诉书署名不符合规定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财政部门在投诉审查期间，认定投诉事项与采购人行为有关但采购人不是被投诉人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将采购人追加为被投诉人，并限期修改投诉书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财政部门经审查，供应商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的，超出质疑事项的投诉事项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事项，并告知投诉人撤回投诉书，对在质疑有效期内的未质疑事项进行质疑，或限期修改投诉书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四、涉密事项的投诉要提供依据

投诉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财政部门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事项。

五、严格执行受理审查程序

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投诉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在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财政部门、投诉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签收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深财购〔2020〕5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通过非现场方式受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至我市疫情应急响应终止期间，市区财政部门暂停现场受理政府采购投诉和举报，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

二、网上办理业务期间，当事人可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寄递投诉举报材料，当日18点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投诉材料的，应当在投诉材料每页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

三、投诉举报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联系方式，财政部门的审查受理情况均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

四、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及开展部分调查取证工作，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

五、市区财政部门的收件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详见附件，请相关当事人向与采购人同级的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举报材料。

六、自我市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起恢复现场受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渠道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2月4日

受理渠道

扫一扫查询附件



扫码查看深圳市政府采购制度汇编专栏
了解更多资讯